



臺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教育局各科室工作報告
【標準版】

目 錄

壹、 課程發展科.....	3
貳、 學輔校安科.....	39
參、 特幼教育科.....	83
伍、 永續校園科.....	102
陸、 秘書室.....	118
柒、 人事室.....	123
捌、 會計室.....	124
玖、 政風室.....	126
壹拾、臺南市體育處	131
壹拾壹、南瀛科學教育館	136
壹拾貳、家庭教育中心	139
壹拾參、特教中心	141
壹拾肆、資訊中心	146
壹拾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50
壹拾陸、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156
壹拾柒、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81

壹、課程發展科

一、請各國中小確依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辦理教學活動。

說明：

(一) 內容：

1. 教學正常化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重要政策，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等相關規定；本市亦自訂「臺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規範各校教學正常化。
2. 本局相關教學正常化資訊均建置於「教學正常化」網站(<https://boe.tn.edu.tw/教學正常化>)，供各校辦理落實教學正常化之參酌，以達借鏡、改善之目的。

(二) 配合事項：

1. 編班正常化：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補充規定」，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
 - (2) 國二學生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國三學生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除此，其餘年級、學習領域不可實施分組學習。各國中之分組學習計畫應邀集各類代表訂定，並函報教育局備查。
 - (3) 請各校於適當時機對家長加強宣導常態編班、分組學習規定，以避免家長誤解為能力分班。
2. 社團活動正常化：
 -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另依同準則第 9 條規定：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效果。
 - (2) 為保障每名學生學習權益，請各校確實依照規定辦理社團活動，不得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審查成績等方式篩選學生，俾使學生得以依其興趣及需求自由參與。另社團名稱應依其學習內容確實冠以「○○○○社團」，不宜命名為「XXXX班」，以避免引起家長之誤解。
 - (3)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若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3.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1) 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並落實定期開會，其任務如下：
 - A.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奠基）、彈性學習課程（整合實踐）。
 - B. 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C. 審查全校性、全年級且全學期使用自編自選教材。
 - D. 進行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 (2) 各校教學領域研究會應確實召開，並應強化其在教學、課程及評量實施上的教學研究實質專業運作，勿流於行政事務分配之制式會議。
 - (3) 請各校務必依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定排課，尤其學習節數一覽表科目名稱與班級課表科目應相符合，教室日誌應與課程計畫之教學進度表相對應。
4. 教學活動正常化：
- (1) 辦理課後輔導：
 - A. 請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學習扶助及生活適應之需要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期間，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如下：
 - I. 國民中學：應以上午為限，暑假不超過五週，總計不得逾一百節，寒假不超過二週，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惟例假日不得規劃相關課程。
 - II. 高級中等學校：寒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 B. 各校須訂定校內實施計畫(含收費標準)及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應並存「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之選項，不得僅採通知書形式，送請學生及家長確認「同意」參加，並無「不同意」之選項可供勾選，或要求如勾選「不同意」時須敘明理由。
 - (2)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時間不超過晚上九點，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得酌收水電使用費用，收費標準由校長邀請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相關代表定之。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每生每日以至 35 元為上限，按月收取。本款項學校應以代收代付及專款專用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 (3)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同班級藝能及活動課程。
 - (4) 請勿將藝能科課程借課或挪用其他領域教學或考試。
 - (5) 請落實巡堂制度及教室日誌紀錄檢核，對於不符合規定的課堂作為，應予以糾正。
 - (6) 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5. 評量正常化：
- (1) 各校評量勿以紙筆評量為主，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實施多元評量，加強檢核評量與教學之關聯性。
 - (2) 各校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建立評量命題之審題相關工具及嚴謹之審題流程，並秉持公正客觀之原則，避免爭議性考題。

並應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含題庫光碟）實施學生學習評量。若參考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抄錄。同時，亦應避免監考未落實迴避或監考方式不當，造成重考，致生公平性疑慮。

- (3) 各校應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不得採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4)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 (5) 各校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實施成績評量。
6. 自我促進教學正常化配套措施：
- (1) 各校應自行辦理未具專長配課教師增能研習，或邀請配課教師共同參與配課科目之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優先薦派未具專長專任教師參與配課之相關研習。
 - (2) 請於校內會議宣導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相關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二、請各國中小務依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定期評量。

說明：

(一) 內容：

1. 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規定：「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另該準則第 12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1.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2.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第 12 條第 2 款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2. 不得公開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0 條規定：「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3. 國中模擬考次數：依據「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 3 點和第 4 點規定：「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且應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並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其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

則」第 16 條規定：「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4.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係配合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所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要點如下：

(1)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要點說明：

- A. 增訂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B. 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七點)
- C. 修正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用語，並依現行成績評量準則進行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點、第十三點)
- D. 修正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方式。(修正規定第九點)
- E. 增訂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增訂規定第十二點)
- F. 配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課程領域，修正國民小學畢業條件。(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2) 「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要點說明：

- A. 增訂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B. 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
- C. 修正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用語，並依現行成績評量準則進行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 D. 增訂學校辦理定期評量，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增訂規定第七點)
- E. 增訂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增訂規定第十點)
- F. 配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課程領域，修正國民中學畢業條件。(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G. 增訂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評量結果之採計方式，以尊重修習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之完整學習歷程。(增訂規定第十六點)

(二)配合事項：

- 1. 請各校建立校內學生成績評量制度(含預警及補救措施之機制)，鼓勵教師採取多元評量的形式，並確實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2. 本局業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90495834 號函請各國中確實於每學期結束前，落實學生評量結果檢核，及時規劃補救作為，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

月內完成前一學期學習領域未達丙等以上學生之補考，並於成績系統完成補考成績登錄。

3. 本局業於108年12月24日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1486767號函頒所修正之「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108年12月24日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1488346號函頒所修正之「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請各校依相關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五。
4.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3條：「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之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請確依規定辦理。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落實推動各國中小學習扶助。

說明：

(一) 內容：

1. 學習扶助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要政策，期各校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瞭解學生學習成效。
2. 國教署於110年4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1820C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110年4月23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1824C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二) 配合事項：

1. 入班資格：凡一至八年級學生篩選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不合格者，均可參加學習扶助，免除身份弱勢的入班條件。
2. 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請各校務必組成學習輔導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針對開班、編班及測驗後學生落點分析進行討論，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3. 積極規劃開班：請確實掌握校內需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名單，積極與家長溝通，開班前以書面方式通知須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家長，敘明學生應參加學習扶助之原因及課程規劃，並請家長繳回意願表，俾利目標學生及早且及時接受學習扶助，縮小學習落差。
4. 下修測驗：為利各校能瞭解個案學生之學習起始年段，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國民中小學110年度篩選測驗原定自110年5月10日(星期一)起至110年7月16日(星期五)開放測驗(下修測驗時程同開放測驗時程)，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三級警戒，自110年5月19日(星期三)至110年7月2日止學生停止到

校上課，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預計於 110 學年度開學後 (9 月份) 開放篩選測驗補測。

- (1) 測驗對象：篩選測驗和成長測驗當年度應測科目未通過者。
 - (2) 本局自 108 年 5 月篩選測驗起，即要求各國小針對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之個案學生應完成下修測驗，並異動轉銜至國中端，以利國中接收個案新生，規劃暑假開班。
 - (3) 110 年度篩選測驗因肺炎疫情警戒升級，未完成篩選測驗學校，請先依學校未結案之個案學生規劃學習扶助開班，並請於 110 年 9 月份開放篩選測驗補測後，優先安排欲參加學習扶助學生優先施測。
5. 完成成長測驗：有關 110 年度成長測驗預計 12 月進行施測，請各校務必達施測率 100%。
 6. 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功能：校長、主任、班級教師及授課教師皆可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查詢學生之各科目檢測結果及診斷測驗報告，務必請班級導師和學習扶助教師登入並運用系統資料，了解學生學習落後點及追蹤學生進步情形。
 7. 加強校內教師觀念：學習扶助之主要精神在於「及時補救」，主要針對學生前一學習階段弱點加強，切勿淪為課後照顧之性質。
 8. 經費使用：
 - (1) 學習扶助開班經費係國教署全額補助，並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採專款專用核實支 (勿跨學年度執行或核銷經費) 。
 - (2) 本局撥付開班經費分為 2 次，第 1 次經費使用期程為暑假及第 1 學期、第 2 次經費使用期程為寒假和第 2 學期。請各校務必注意本局教育公告調查經費訊息，並依實際開班需求經費填列需求調查表。請確實了解開班需求、經費及相關期程，避免因漏提報經費致無法開班、或減少開班數，影響學生權益。
 - (3) 執行期程結束後，本局將另案請各校填列經費收支清單核章後上傳至填報系統，尚有剩餘款者，將依程序辦理繳回。
 9. 學習扶助相關資源及訊息已整合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資源平臺」 (<http://priori.moe.gov.tw/>)，請善加利用。
 10. 有關本局 110 學年度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活動一覽表詳如附件 1。

四、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學生學習能力檢測計畫。

說明：

(一) 內容：

為瞭解全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國語文、英語及數學領域的學習成果，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學實施的改進建議，以確保教育品質。

(二) 配合事項：

1. 配合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原訂 110 年 5 月 20 日辦理之學力檢測延後至 110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二) 辦理。
2. 為因應學年度轉換，學生有升級編班之情形，檢測對象異動為國小四至六年級，國中七至九年級，檢測內容為各年級前一學年度之課程範圍，故四年級為國、數兩科，其餘年級均為國、英、數三科。
3. 學力檢測延後辦理衍伸之異動，需學校配合之相關事項，另函文說明。

五、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臺南市推動雙語教育計畫」。

說明：

(一) 內容：

1. 函頒本市雙語教育中程計畫：
 - (1) 本局 110 年 7 月 6 日以公文南市教課 (一) 字第 1100799549 號函發布，定義本市雙語教育目標、執行內容及相關支持方案。
 - (2) 全國首創雙語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本市於 108 學年度即成立「臺南市雙語教育推動小組」，先行檢視教育部相關雙語教育推動的問題，並思考縣市政府的策進規劃。自 109 學年度起，全國首創設置雙語教育推動及執行組織 - 「雙語教育中心」。
2. 建構雙語輔導支持陪伴系：
 - (1) 雙語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 (2) 建置各領域的 5-10 分鐘的教學示例
3. 雙語教師多元化補足：
 - (1) 在職教師加入雙語教學的策略：可薦派教師參與教育部雙語學分班。
 - (2) 教師英文檢定考試：英語科教師通過英文檢定補助：109 年 11 月 30 日南市教課 (一) 字第 1091462940 號函。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非英語科教師通過英文檢定補助計畫：110 年 3 月 2 日南市教課 (一) 字第 1100259516 號函頒布。
4. 增加學生學習英語機會
 - (1) 鼓勵國小申請課後英語班：鼓勵國小於課後時間辦理課後英語班，可依程度混齡上課，以提升學生聽說能力。110 年度計有 132 校申請辦理。
 - (2) 訂定「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為引領本市國小於新課綱實施後，廣續推動英語教育向下扎根，本局 107 年 7 月 4 日以公文 1070715928 號公文諒達，訂定「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供各校參照。請各校自 108 學年度起依建議措施，妥善安排彈性學習課程。並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南市教專字第 1080272097 號函頒本市「語文領域 (英語文) 課程教學指引」及彈性學習課程融入英語文課程模組或課程示例，作為學校發展課程參考。
5. 引進外籍教師

- (1) 110 學年度共聘請 41 名外籍英語教師，分置於博愛國際英語村、行動英語村、巡迴共聘學校、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雙語實驗學校及試辦領域雙語教學計畫學校，透過外籍英語教師與本市教師教學互動交流，進而提升本市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 (2) 外籍教師配置評選計畫(下半年推動)：為弭平城鄉地域學生英語學習落差，以非山非市以上學校類型，偏遠等級高者優先申請，透過三所學校共聘一位外籍教師方式，由外籍教師與本國籍教師協同教學、交流課程、教材、教法，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6. 辦理國中小英語競賽(下半年推動)：規劃 110 年 11 月辦理全市性國小讀者劇場比賽(5 天)、12 月辦理全市性國中英語文競賽(1 天)，競賽項目包括英語團唱、英語說故事、英語讀劇等，透過各類比賽提升學生學習英語興趣及厚實學生英語聽說能力。
 7. 建置國際英語村，辦理一日遊學：國際英語村(博愛村)採主題式一日遊學方式，服務五年級學生，體驗超市、餐廳、飯店、科學中心、機場、健康中心等生活化主題課程。
 8. 設置行動英語村(車)進行巡迴教學：由新進國小、學甲國小及博愛國小分三區進行巡迴教學，主要服務四年級學生，體驗地方特色、英語繪本、節慶文化、棒球文化、食育文化、防災教育、家庭教育、時事等課程。

(二) 配合事項：

1. 本局鼓勵各校全面盤點校內課程，適度轉化為雙語課程實施。並鼓勵教師逐步增加課堂內雙語使用時間，各校可透過本市相關計畫資源籌建校內雙語教師社群，俾便提升教師英語授課能力，亦能確保雙語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2. 下半年推動計畫及競賽，如國中小英語文競賽等，請各校預做準備。

六、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科學及科技教育，提升學生科學素養。

(一) 內容：

1. 本市 110 年度科學教育推動整體計畫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005 85314 號函核定在案。本年度涵蓋科學課程、教材與教法，更重視學生與教師間學習情境的互動，以「STEM」四大面向規劃如下：
 - (1) Student 深化學生科學素養：以推廣科普學習活動為策略，共計 24 項行動方案。
 - (2) Teacher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以精進科學教學知能為策略，共計 12 個行動方案。
 - (3) Environment 營造科技學習環境：以營造科技學習環境為策略，共計 1 項行動方案。
 - (4) Maker 培養創客未來人才：辦理國中小科技創作競賽為策略，共計有 1 項行動方案。
2. 配合新課綱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教育階段科技領域課程，自 107 至 109 學年度以區域分布均衡原則，逐年成立科技中心，107 年先成立新興國中、

復興國中、南新國中、佳里國中等 4 所科技中心。108 年成立和順國中、仁德國中、麻豆國中、新化國中等 4 所，合計共 8 所科技中心。

3. 以全市 8 大區整體規劃設置自造及科技教育中心，由都市到偏鄉，由國中至國小普及推展，使城鄉科技教育得以平衡發展，並由科技中心連結子 2 及子 3 學校，大手攜小手，由科技中心鎖定責任區域內教案合作學校，並辦理新興科技認知相關課程（舉辦工作坊、種子教師培訓、教師增能、研習課程推廣新科技體驗、巡迴、冬夏令營、科技產業體驗探索等任務）。未來將持續鼓勵各級教師帶學生嘗試創新、運用各種知識與技能、培養學生邏輯思維及科技應用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培養學生優勢競爭力。

(二) 配合事項：請各校積極規劃校內科普教育，並配合本局相關函文或公告參與相關活動或研習。

七、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海洋教育。

說明：

(一) 內容：

1. 2001 年政府首次公布「海洋白皮書」，宣示我國為「海洋國家」、以「海洋立國」；為落實「海洋之保護與保全」，2004 年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綱領」做為我國整體國家海洋政策指導方針，以引導我國邁向生態、安全、繁榮的海洋國家境界；為貫徹綱領精神及目標策略，於 2017 年修正公布「海洋政策白皮書」，更以整體海洋臺灣為思考基模，透過各項政策之規劃，全面推動海洋發展。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海洋基本法」，正式將海洋教育推動入法，以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深化多元海洋文化，創造健康海洋環境，促進資源永續。
2.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內，海洋教育議題是少數維持的重大議題，雖然海洋議題已融入於各領域中教授，但現場教師對於海洋教育核心素養宜再強化，以輔在教學上之精進。109 年度海洋教育推動主題為「保護海洋」以及「水域安全」，「保護海洋」包括「守護海洋」、「食魚教育」、「減塑行動」。

(二) 配合事項：

1. 強化「海洋立國」觀，破除「以陸看海」及「重陸輕海」迷思。規劃海洋教育五大學習主題，
 - (1) 海洋休閒面向：一葉輕舟嬉紅林、雙春小子—不塑之客，愛吃魚、淨灘護潟湖奏福音、安平遊學趣。
 - (2) 海洋社會面向：海風遙樂水漁光船藝趣、國中海洋法政常識測驗。
 - (3) 海洋文化面向：臺灣海洋小作家徵文、四鯤鯓·相招來看「漁」-海洋藝術 DIY、悠遊台江~鎮海 GO HAPPY。
 - (4) 海洋科學與技術面向：曾文煙波~曾文水庫水資源探訪、「鹽」海北門見學旅行。
 - (5) 海洋資源與永續面向：來去漁村走一趟~青鯤鯓新蠶好時尚、化石園區談古論今-

海洋保育與資源永續。

2. 積極參與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海洋教育素養，達到「教師易教、學生樂學」。
3. 請各校善用「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整合及多元提供探究與實作場域功能(溪北區、溪南區)，本市建置海洋教育數位學習平臺，請鼓勵教師下載運用數位教材以增進學生學習興趣。研發在地化教材，目前已有 28 套市級海洋教育教材及海洋科學繪本，易教易用；同時建置「臺南濱海智慧王」數位學習平台，以臺南濱海的鳥類、魚類、植物，共 480 題題庫，讓學生樂學。詳情請至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new-marine.tn.edu.tw/>。

八、提升閱讀素養，扎根學力基礎

(一) 為有效提升教師閱讀理解教學策略及素養導向命題能力，培養學生閱讀習慣、閱讀素養及閱讀理解能力，本局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建置閱讀平台「布可星球」並上線，網址為 <https://read.tn.edu.tw/>。

(二) 為整合閱讀，除建置閱讀理解平台外，本局尚有下列計畫：

1. 閱讀選書計畫：

本局在 108 年 9 月成立「選書及命題小組」，分別於 108 學年度與 109 學年度各選出 500 本好書(幼兒園 100 本、國小 200 本、國中 150 本、高中 50 本)，共計選出 1,000 本好書，書單亦已公告，110 學年度將持續選出另 500 本好書。除了中文書外，亦請英語輔導團選出英文好書，未來將逐步增加英文題。

2. 閱讀素養命題計畫：

選出好書，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小組命「素養導向」的題目，讓閱讀書本後的知識可以被活用，而不再只是背誦。

3. 閱讀書籍流通計畫：

本局除採購第 1 期(108 學年度)優良書籍置於本市愛的書庫，透過物流服務提供學校、班級借閱外，亦補助各國小購置第 1 期(108 學年度)與第 2 期(109 學年度)書籍。第二期所採購的書籍已於 110 年 6 月 14 日前送至各校。未來將持續採購第 3 期(110 學年度)優良書籍，讓老師易借、易還，還能在課堂上帶領班級共讀。請各校積極鼓勵所屬，結合校內閱讀活動與獎勵，善用平台，提升學生閱讀力。

九、請各國中小積極辦理戶外教育，讓學習走出課堂。

說明：

(一) 內容：為發展本市戶外教育，自 97 學年度起以計畫型補助方式，鼓勵各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已陸續完成 41 條戶外教育學習路線、23 個戶外教育優良模組設計、培育多所種子學校及建置本市整合型戶外教育資源網路平臺(臺南市校外教學資源整合網)，110 學年度起補助計畫將合併戶外及海洋教育，使各項資源得以整合並供學校利用。

(二) 配合事項：

1. 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請各校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規劃各年級有系統性的戶外教育課程活動，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2. 請落實戶外教育進三階段：行前進行規劃、瞭解館所所能提供之相關課程及導覽服務等；行程中，進行導覽及課程說明，協助參訪學生瞭解；行程結束後，應將參訪成果上傳網站公開分享。各校並應落實行前安全教育，包括應遵守活動規定、安全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等，並應於教學進行時注意天候、地形，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發布，遠離標示危險、公告限制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
3. 請於規劃戶外教育行程時善用本市公共機關、社教機構、文化館所、環境教育場域、西拉雅聚落及觀光自行車道等資源（例：南瀛天文館、自然史教育館、觀光工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安全商品教育中心」等），增進學生對本市在地資源的認識。亦可考慮規劃至本市 3 所職探中心（後甲國中、六甲國中及安順國中）實施，俾使學生得以瞭解自身性向，促進其適性發展。

十、請各國中小積極推動新住民子女學母語相關方案，營造多元文化之氛圍。

說明：

(一) 內容：

1. 教育部已將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學習課程，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2. 本局 110 年持續推動各項新住民語文計畫：
 - (1) 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
 - (2) 新住民語文課程
 - (3) 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註：含 6 項子計畫，其中諮商輔導方案屬輔導室(處)，請妥為轉知相關行政人員)
 - (4) 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
 - (5) 新住民遠距教學
 - (6) 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教學課程
 - (7) 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
3. 本市現有新住民師資：
 - (1) 本市至今已培訓 184 名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其中 136 位越南語、25 印尼語、4 位泰國語、3 位馬來西亞語、4 位柬埔寨語、12 位菲律賓語、0 位緬甸語。
 - (2) 師資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內「合格教支人才資料庫」上皆有公告，俾供學校參考。

4. 海歸學生圓學夢-落實跨國銜轉輔導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

(1) 本局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函頒本市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 2），在教育局層級及學校端提供之友善學習服務機制及方案下，解決跨國銜轉學生於學習及生活適應的問題。

(2) 本局並於 109 年 5 月轉知請各校上「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平臺」填報跨國銜轉學生資料，俾利國教署長期追蹤其學習成效，若未上網填報，則華語補救教

學等相關經費將不予補助。

(3) 請欲申請華語補救教學之學校事先安排召開習得規劃會議，由局端安排評估師資前往。

(二) 配合事項：

1. 配合新課綱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請各校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落實盤點校內學生選修新住民語之語別及開班需求，以了解所需師資數。

2. 請有開設新住民子女相關課程之學校，鼓勵校內行政人員、教師、新住民教支人員參與中央、局端辦理相關研習，俾利行政事務推展。

3. 為因應跨國銜轉學生轉入時間的不確定性，請各校務必於跨國銜轉學生轉入學校時，立刻上網填報資料，並依照附件 4 流程召開習得規劃會議。

4. 高師大於每年寒暑假皆有辦理「全國中小學跨國銜轉學生教育之進階行政知能暨師資培訓」，請有申請華語補救教學之學校及新住民學生數較多之學校配合派員參訓。

十一、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本土教育政策，以提升辦學績效。

說明：

(一) 內容：本土教育係臺南市的施政主軸之一，為扎根學生的本土語言能力，本市110學年度將透過各項計畫的推動，請鼓勵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提升本土語文課程開班率、加強在地本土面向和辦理多元活動等面向提升辦學績效。

(二) 配合事項：

1. 本土語言開班部分：

(1) 提升國中小本土語言(閩、客、原)開課率：請國中小各校務必落實並提升本土語言開課，並配合 111 學年度國中需全面開設本土語言課程；落實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請各國中務必事先盤點師資、調查學生修課意願及鼓勵在職教師進行本土語言認證與進修。

(2) 增開本土語言課程節數：本計畫每學期申請一次，每校補助 1 萬 5,000 元經費，請各校踴躍申請。

2. 師生參加認證部分：

- (1) 鼓勵師生參加認證：依據本市「獎勵校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及「獎勵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鼓勵所屬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 (2) 提升通過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節數比例：請持續鼓勵通過認證之現職教師擔任本土語言課程授課教師，各校排課規劃時，務必優先安排通過認證且有意願之教師教授本土語課程，學校及授課教師均得依規定敘獎。
3. 到校諮詢服務—觀課議課：為提升本市本土語言教學成效，落實本土語言教學輔導機制，由本土語言指導員至各校進行觀課、議課等諮詢服務，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進行 40 校訪視，並以國中為優先。
4. 母語日網站建置：各級學校皆需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請各校將本土語文融入各領域教學、課間活動、情境布置、家庭母語月活動...等，並將活動之影音、照片等呈現於學校臺灣母語日網站，預訂本學期辦理網站建置檢核與競賽。
5. 本土語言三項競賽：110 學年度本土語言三項競賽(母語 YOUTUBER、小小解說員、魔法語花一頁書)，請各校至少擇一項參加。為保障學生參賽權益，請各校確實將計畫內容公告於學校網站轉達所屬師、生、家長知悉，並請勿將競賽報名和資料傳送的責任交由家長負責，以免造成溝通聯繫上的困擾。自 108 年起，三項競賽均參加之學校將予敘獎。
6. 教育部夏日樂學計畫：本計畫採沉浸式教學方式，落實本土教育與創新教學，110 年度本市共有 82 校 127 班送教育部核定經費，請各校確實依計畫執行。
7. 原住民族文化饗宴巡迴列車：為使本市一般學生也能親身體會原住民的智慧與經驗，培養學生了解自我、尊重與欣賞他人及不同文化之人本情懷，預定於 110 年 11 月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饗宴巡迴列車」活動，屆時將另行公告相關內容。
8. 客家文化巡迴列車：透過客家藝文團體之表演，讓本市學童學習客家語文學，欣賞客家文藝表演，培養學生多元文化情懷。預定於 110 年 11 月辦理「客家文化巡迴列車」活動，屆時將另行公告相關內容。
9. 辦理臺灣母語日：各學校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規劃母語教育結合學校課程、課間活動，營造校園母語情境，並將成果呈現於學校臺灣母語日網站。
10. 辦理家庭母語月：每年 2 月訂為家庭母語月，鼓勵親子運用母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進而促進和諧之親子關係，打造母語家庭。
11. 因應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列入國、高中必修課程，請各國、高中預做師資與教學之準備。

十二、各國中小配合本土語言開課業務推動。

說明：

(一) 內容：

1. 國民小學階段，凡學生選習之本土語言類別，學校均應開班，以保障學生之權益。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2943B 號令「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辦理。原住民語選修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
2. 有關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部分，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二) 配合事項：

1. 本土語文開課經費申請，請各校務必落實每學期初開課經費填報作業，確實計算並做好內容審核，若有行政工作業務異動，請務必做好交接事宜。
2. 請於開學前確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投保勞保、勞退及健保等項目。健保部分若相關人員表示無需投保，則請其另外提供健保繳費查詢明細留校備查。
3. 請各校提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適合且固定的授課場所，維護學生學習品質。
4. 各校於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時，應了解相關人員於他校之上課時數情況，以免造成管理上之困擾，並損及學生受教權益。

十三、請確實完成 110 學年度新生應入學未入學個案之追蹤查訪工作。

說明：

- (一) 為利新生應入學未入學個案之追蹤查訪工作，請各校務依期程完成「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名冊之填報，其中已報到名冊由各校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前完成匯入；而已就學名冊（含普通班及特殊班）之填報，請各校校長務必督導學校承辦人 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期間內完成。另請學校持續追蹤查訪歷年未就學個案，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 (二) 請各校就列管之學生進行追蹤查訪工作，倘有學生於 9 月 15 日後就學者，請發揮互助精神，於系統中之就學補登功能中登錄，以減少列管學校之行政負擔。
- (三) 110 學年度(含)之前之歷年列管學生，亦請各校持續追蹤，倘個案已具備解除列管條件(如：已就學、已就讀國內僑校、出境.....等)，請依系統規則填寫相關欄位並上傳證明文件後，申請解除列管。
- (四) 倘個案係因出境後又返回國內超過 1 個月，而重新列管者，學校可先行以電子郵件傳送入出境查詢單至本局協助查詢個案之入出境情形，確認個案尚在國內後，再由學校進行追蹤查訪等事宜。

十四、各國中小自行辦理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時，務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說明：

(一)各校自辦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時，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權責自行招聘，辦理甄選。

(二)上開甄選案辦畢後，請逕依本局 107 年 5 月 10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70500216 號函(諒達)辦理，甄選資料請各校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妥存備供查考。相關甄選程序作業及資料請各校依檢核表(諒達)逐項檢核是否完備後逐級核章至校長，並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4 點規定，專案列卷管理且妥善保存備供查考，免報本局備查；再聘長期代理(課)教師亦同。本局將調查掌握各校代理(課)教師聘任情形，並採抽查方式書面審查各校再聘及自辦甄選長期代理(課)教師甄選程序及資料，請各校屆時確實配合辦理。

(三)甄選相關法規摘要宣導：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

(1) 第 3 點：各校辦理教師甄選，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

(2) 第 7 點：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

(3) 第 8 點第 2 項：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

(1)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2) 第 3 條：第 3 項「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同條第 5 項「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3) 第 4 條：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3.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3 點：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7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66624 號函釋略以：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之處理，可視學校之需求依本辦法聘任 3 個月以上或 3 個月以下之代理(課)教師。.....現職教師依規定併同各類差假辦理請假.....若核定該師該次之請假時間(含差假或其他原因，非限差假)併計為 3 個月以上，自得依聘任辦法聘用 3 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

(四) 甄選實務注意事項：

1.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不含書面審查)。另，提醒各校遴聘代理(課)教師作業時留意，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 5 日(含例假日；起始日不計算)，並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 (1) 第一階段：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2) 第二階段：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不受階段別教師證限制)。
 - (3) 第三階段：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不受階段別教師證限制)、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各校自行辦理英語代理(課)教師甄選時，除依上開說明(三)資格順序公開甄選外，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08934 號函，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 達到 CEF 架構 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4)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 (5)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3.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之資格，國小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國中則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另依 105 年 1 月 2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005769 號函釋略以，辦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無論採筆試、口試、試教或輔導工作實作方式等其中二種以上綜合考評，皆應包括輔導工作實作方式，以確保該專任輔導教師未來進入教學現場時，具備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並協助處遇性輔導措施等知能及技能。

(五) 配合事項：

1. 甄選結果需以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公告錄取：

- (1) 學校自辦甄選結果，需以會議(教評會或甄選會)決議通過後，始公告錄取。按上揭法規規定，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各校教評會若另有訂定者，從其規定(需附佐證文件併甄選資料妥存)】
 - (2) 承上，本市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教評會(或甄選會)會議紀錄日期時間，需在甄選錄取結果公告之前。【即需召開完教評會(或甄選會)後才公告甄選錄取結果】
 - (3) 會議紀錄中，除基本載明事項外，需簡要說明甄選過程、錄取者及不錄取者甄試表現概況；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應敘明理由。
2. 公告錄取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1) 新聘：甄選錄取結果公告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 (2) 再聘：除基本載明事項外，需於教評會會議紀錄中，載明再聘次數、「具有合格教師證、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經教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
3. 甄選資訊(簡章、招考、錄取結果)三處公告：
- (1) 依上開法規，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
 - (2) 基於公開辦理教師甄選原則，且囿於學校校務現況，請各辦理甄選學校至少需於以下三處公告甄選資料：(1)代課人力網 (2)教育局校務資訊 (3)學校校網。(需附佐證文件併甄選資料妥存)
4. 甄選簡章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開始日不計)。
- (1) 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
 - (2) 簡章訂有一次公告分次招考之期程，倘該簡章各招考期程結束仍無人錄取，則應另訂招考期程，重新公告甄選簡章至少 5 日以上。
5. 請假教師所遺課務代課(理)需求，期間連續 3 個月以上，可聘長代，三個月以下聘短代：
- 學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係為因應編制內教師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處理需求，連續期間在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110 學年度上學期聘期應為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下學期聘期應為 111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全學年聘期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6. 幼兒園、特教班及藝才班代理(課)教師請依本局權管科室規定辦理。

十五、 暑假期間未支給薪資情形下，各校不得要求代理教師至校工作，請確實照辦。

說明：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先予敘明。
- (二) 依前揭規定，代理教師之本職工作係代理編制內教師所遺之「課務」，因暑假期間並未
有學生到校上課，爰無課務可代理。
- (三) 惟代理教師若有在聘期外時間(如暑假)到校工作之事實，則應依據相關規定按日發給薪
資，本局業以 108 年 8 月 8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80929528 號函，請各校倘因學校
校務需求，有要求代理教師在聘期外時間(如暑假)到校工作之事實，應確實依相關規定
按日發給薪資在案。爰請各校確實落實「對於暑假期間未給薪情形下，學校不得要求
代理教師至校工作」之規定，教育部及本局將予以嚴格督導。
- (四) 配合事項：請各校確實落實「對於暑假期間未給薪情形下，學校不得要求代理教師至
校工作」之規定。

**十六、 有關辦理全校全日性活動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領，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
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 有關教師支領超時鐘點費事宜，請依據本局 106 年 1 月 20 日修正之「臺南市立國民
中小學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補充規定」辦理。
- (二) 各校辦理全校全日性活動兼任、代課教師支領鐘點費之適用，本局業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60105185 號函，摘要如下：
 1. 各校於假日辦理全校全日性活動，是否列為課程計畫節數，由課程發展會依學校狀
況決議辦理，惟請務必載明於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中。
 2. 各校依前述規定將校慶列入課程計畫者，則兼任、代課教師有實際參加校方排定活
動者，得視為有實際授課，得依校慶當日(或校慶補假日)原排定課表兼(代)課節數發
給鐘點費。

**十七、 有關本市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之課務處理方式，相關規定說明如
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 (一) 有關本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行政職務及課務處理方式，請學校依「臺
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本
權責辦理。
- (二) 依上開要點第 9 點規定，教師請假期間之行政職務及課務處理原則如下：
 1. 職務代理順位：
 - (1) 第一順位：以同處室同職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理為優先。
 - (2) 第二順位：跨處室同職級或跨職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理。
 - (3) 第三順位：若有實際需求，得由校內科任教師擔任職務代理人。

(4) 請假連續超過 2 個月以上 (不含產前假、娩假) 者，學校應調整該職務人員。

2. 職務代理人之課務：

(1) 前揭職務代理人跨較高職級代理者，且代理連續 5 日 (不含例假日) 以上者，得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辦理減課，惟不得低於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辦理減課所遺課務，由學校聘用代理 (課) 人員並由校內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2) 代理同職級、較低職級者或代理連續未滿 5 日(不含例假日)者，均不得減少授課節數。

(三) 配合事項：

1. 請貴校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所減授課節數相關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不得動用校內人事費。
2. 兼行政職教師請假代理，請逕依上開規定辦理，免函報本局。
3. 為利校務穩定推展，行政職務請以正式教師聘兼一整學期為原則。兼行政職教師請假連續超過 2 個月以上 (不含產前假、娩假) 者，學校應調整該職務人員。

十八、國中小加強督導教師(含代理教師)，務必遵守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並不得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二) 次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5 日臺國 (四) 字第 1000082622 號函附 100 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家教之規定事宜會議」紀錄，依其會議決議，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部分，原則上仍應比照專任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家教。
- (三) 又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 (四) 再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8 點規定，長期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外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 (五) 復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規定，有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之情形，記過處分。
- (六) 本局屢接獲民眾檢舉教師有在補習班上課、校外兼職之情事，請各校如接獲民眾檢舉教師在校外違規兼課、兼職之案例，務必確實調查，除詢問當事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外，並應以匿名問卷方式進一步向學生瞭解。倘查獲屬實，請學校確依上開規定議處。

十九、 有關處理不適任教師之行政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各校務必審慎評估並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說明：

- (一)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暨教師工作權，請各校平時即應多加強對校內教師之觀察，並進行必要之處理與提供適當之輔導與協助。因應教師法及其相關子法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正式施行，處理不適任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繁複，請各校務必加強行政人員依法行政之專業知能。於啟動處理不適任教師機制時，應審慎評估，並由校長總其責、各處室主任權責分工之方式，由行政團隊共同合作，掌握時效並確實依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
- (二) 另，提醒學校於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等相關會議處理校內事務時，除應確實依法辦理外，相關會議紀錄應具備之基本格式，如報告事項、討論事項、會議決議等項目內容應詳實明確，並應檢附簽到表(註明會議之組成人員身分及性別)。
- (三) 各校倘欲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協助調查或輔導學校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時，需填具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相關表件，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密件函報本局。於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啟動後，除有法規上不得拒絕之理由，勿有同意可能導致作業暫停之情形，避免影響後續作業進行。

二十、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課程登錄權限」功能實施及教師進修品質之宣導，各校配合辦理。

說明：

(一) 落實辦理課程登錄之功能：

1.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下簡稱全教網)針對同一學校/單位內當年度所有業務帳號開設的所有課程，於課程結束 1 週後仍未完成時數核發作業，累積總和滿 5 堂者，系統將自動以紅燈警示並暫時關閉該學校/單位所有業務帳號之課程登錄功能，須待未完成時數核發課程總數低於 5 堂後，方會再開啟課程登錄功能。
2. 請各校於研習開放報名 2 週前發文至局進行開課申請，俟核定開課後將研習相關資料登錄至全教網，並於研習結束後 1 週內，上網登錄教師研習時數，俾利審核作業。

(二) 提升教師進修品質之宣導：

1.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50120743 號函(諒達)暨監察院 105 年 5 月 13 日院台教字第 1052430211 號函調查報告及監察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52430473 號函及 107 年 6 月 28 日高師大通識字第 1071005887 號函審核意見辦理。
2. 為提升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各校應更重視教師進修後實質能力之提升，以促進教師發展符合潮流之教學能力；此外，全教網上登錄之教師研習課程，查有寬鬆採認行

政會議作為進修時數，以及未確實登錄行政會議上延伸性研習活動等情形，有礙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形象。

3. 爰此，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品質，請各校於辦理相關研習時，內容應以教師為進修主體，並且強調教師實質參與，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為主，學校內部行政會議，如：校務會議、學年會議、領域會議等不宜核與教師進修時數；惟如上開行政會議內包含以教師為進修主體，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活動，請各校於全教網及本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確實登錄該活動之主題名稱，而非行政會議名稱。
4. 全教網 108 年度除配合新課綱政策之[領綱宣導]、[素養導向]及[領綱素養]三項「屬性標籤」外，新增下列[初階回饋](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進階回饋](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教學輔導](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生科非專] (生活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資訊非專](資訊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健康非專](國中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等「屬性標籤」請學校加註於相關研習課程，以利學校、單位及教師之搜尋、統計使用。
5. 若學校單位有新舊承辦人交接課程轉移需求，皆可向教師進修網提出申請；業務帳號須依身分類別提供所需權限功能，不當權限功能的使用即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慮，並當有法律層面疑慮時，無法釐清相關責任歸屬問題。

二十一、有關國教署補助 110 學年度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計畫案。

說明：

- (一) 國教署為整合各項補助經費【國小課稅配套經費及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經費 (2688 專案)】，並解決教育現場代課比例過高，師資不穩定之現象，爰以各校學生學習節數換算所需教師員額編制，給予學校穩定且充足之人力。
- (二) 本計畫係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有助穩定師資，解決學校人力不足之問題。
- (三) 本計畫係為計畫型補助經費，並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事宜，爰若國教署停止補助，本市既有之教師員額編制不受影響；另因本計畫增置之編制外代理教師，係為一年一聘，若國教署停止補助，則編制外代理教師亦隨計畫停止而結束聘約關係，故不影響代理教師之權益。
- (四) 本計畫執行原則：
 1. 外加代理教師人數：
 - (1) 依國教署設算之編制外代理教師總數，在滿足學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調整各班級級距增置之編制外代理教師數。
 - (2) 聘期：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 (3) 薪資：每名以新臺幣 65 萬元計算，含月薪(不含導師費)、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

- (4) 聘用方式：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聘任代理教師。
2. 外加專任教師人數：
- (1) 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偏遠地區學校其教師員額編制，在滿足學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所增置之專任教師數。
- (2) 薪資：每名以新臺幣 70 萬元計算，含月薪(不含導師費及考績獎金)、公保、健保及年終獎金。
3. 不足節數計算：
- (1) 【編制內(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教師及編制外代理教師授課節數+回兼總節數】-學生學習節數 < 0 ，表示有不足節數，則由本局核定不足節數。
- (2) 聘用方式：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聘任代課教師。
- (3) 鐘點費：每節新臺幣 320 元，由本市教師管控經費(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其鐘點費(含勞健保費)。
4. 回兼節數(意即超時授課鐘點)：
- (1) 核定回兼總節數：以該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 1 節計算(偏遠地區學校 30 人以下者，補助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 1 節計算)；考量校內教師回兼意願情形不一，爰授權各校自行調整教師之回兼節數。
- (2) 鼓勵各校教師回兼授課，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惟每名教師回兼節數不得違反「兼課 6 節代課 5 節，合計不超過 9 節」之規定。
- (3) 鐘點費：每節新臺幣 320 元。

二十二、有關 110 學年度各國民中小學班級數查核作業，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說明：

(一) 本局重申每學年度進行查班機制之作法如下：

1. 於當學年度(110 學年度)上學期(10 月)進行國中一年級、國小一、三年級學生數初查，該年級學生數少於當學年度核定班級數之學校，於下學年度(111 學年度)核班前(4 月)進行複查。
2. 複查未通過之學校，若於下學年度核班前學生數仍少於原核定之班級數，則於下學年度(111 學年度)針對國中二年級、國小二、四年級進行減班及重新編班，並調整其教師員額及行政處、組。

(二) 請各校不得為增加班級數而浮報、隱匿實際學生數或借他校學生數之情事。

二十三、為維護學生就近入學權益，非總量管制類型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區內學生入學。

說明：

- (一)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7 款規定略以：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拒絕接受學區內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之情形者，不得考列甲等。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 (二) 學生如因遷居或其他因素辦理轉學後，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非總量管制學校)以該校學生人數已滿為由，拒絕孩子轉入，影響其就學權益。
- (三) 請各校務必落實「零拒絕」理念，勿以學生過去表現或其他理由「明示」或「暗示」學生至他校就讀。並請校長確實督導校內行政人員辦理轉學手續時應行檢核學生戶籍資料，如為學區內學生即應接受該生入學。
- (四) 未來倘有類似情事發生，將核實記錄並依上開規定送校長成績考核小組審議。

二十四、嚴禁各公私立國中小以智力測驗、學業成就測驗、面談等方式辦理招生，私立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登記。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新生入學方式按學區劃分分發入學。
- (二) 次依「臺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小學、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招生，採自由申請登記且免試入學，嚴格禁止入學之前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審查成績等方式辦理招生，並不得以學生受獎、記功次數或獎狀多寡作為登記抽籤錄取入學之依據。」
- (三) 請各校確實遵守上開規定，本局將從嚴督導，若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二十五、有關各國中小學辦理外地入臺學生申請入學及外國(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大陸、港澳及其他地區)學歷認證之相關流程，請參考運用。

說明：

- (一) 因應學校及家長詢問有關學生自外地入臺申請入學等相關問題，經查詢相關法規及其他縣市作法，彙整成附件 3。
- (二) 請各校辦理學生入學時，務先行確認學生之國籍及年齡，再依其身分別參照附件 2 辦理其入學手續。
- (三) 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學歷採認之相關流程，請參閱附件 4。
- (四) 「大陸地區以外新住民及其子女國外國中小學歷採認」：為簡政便民並保障就學權益，申請人持東南亞(11 國)之國中小學學歷及身分證件等相關文件，請逕向教育局申請採認。

二十六、為配合本市市民卡政策調整，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數位學生證(學生卡)停止發行，請各校配合辦理及宣導周知。

- (一) 為配合本市市民卡政策調整，自 110 年起數位學生證(學生卡)停止發行新卡，原已持有之學生卡仍享有相關優惠及功能至學生就讀之教育階段結束。
- (二) 原已持有學生卡之學生辦理掛失重新製卡費(不含手續費及掛失費)，每張卡以 100 元計。
- (三) 原已持有之學生卡於畢業後之有效期限設定至畢業當年度的 10 月 31 日止，期限過後該卡調整為普通卡別。
- (四) 原已持有之學生卡享有之基本使用功能：
 1. 校內圖書借閱、合作社儲值及學生證等識別身分外，係結合小額消費、大眾交通運輸、本市市立圖書館(含區圖書館)借閱圖書等多項功能(包括未開卡之學生)。
 2. 大眾運輸優惠：持學生卡搭乘公車及捷運優惠、火車轉搭乘公車免費等。
 3. 可做為第二身分證件識別：進出古蹟及台南相關休閒遊樂區域免費進出。
 4. 出示學生卡可享市民卡特約店家相關折扣優惠。
 5. 其它相關優惠事項請參閱臺南市市民卡網站(<http://civilcard.tainan.gov.tw/>)。
- (五) 請各校適時運用各項集會時間、親職教育及班親會，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原已持有之學生卡仍繼續享用相關優惠及功能，期能善加運用於生活之中，持續享受數位化之便利性。
- (六) 有關學生證(或校內借書證)事宜，請各校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規劃製作發放。

二十七、有關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辦理。
- (二) 校務會議之任務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包含：校務發展計畫、學校各種重要章則、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 (三) 請各校召開校務會議時，自前置作業至會議決議之通知應依規定切實辦理，避免因程序不備，影響會議決議之正當性，茲列舉重要項目如下，並檢附「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檢核表」(如附件 5)供參。
 1. 前置程序，諸如：開會通知之時間點、發放開會通知之方式、對象等。
 2. 會議組成成員及比例：確認採用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制、應請家長會代表出席。
 3. 會議表決及決議事項：出席人員應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敘明表決方式及票數。

二十八、有關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作業。

說明：

- (一)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措施，穩定偏鄉地區師資來源及提升專長授課比率，鼓勵各校依需求提報公費生。
- (三) 有關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提報方式，原則上配合各教育階段別、類(科)公費生之培育重點，由學校訂定培育條件並依用人之需求選擇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公費受領 4 年)、大學畢業生(公費受領 2 年)】或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公費受領年限為 2 年至 4 年)】之培育方式。
- (四) 本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提報作業預訂為 8 月底前，請提報之學校落實控管教師員額、檢核培育條件並積極參與後續作業。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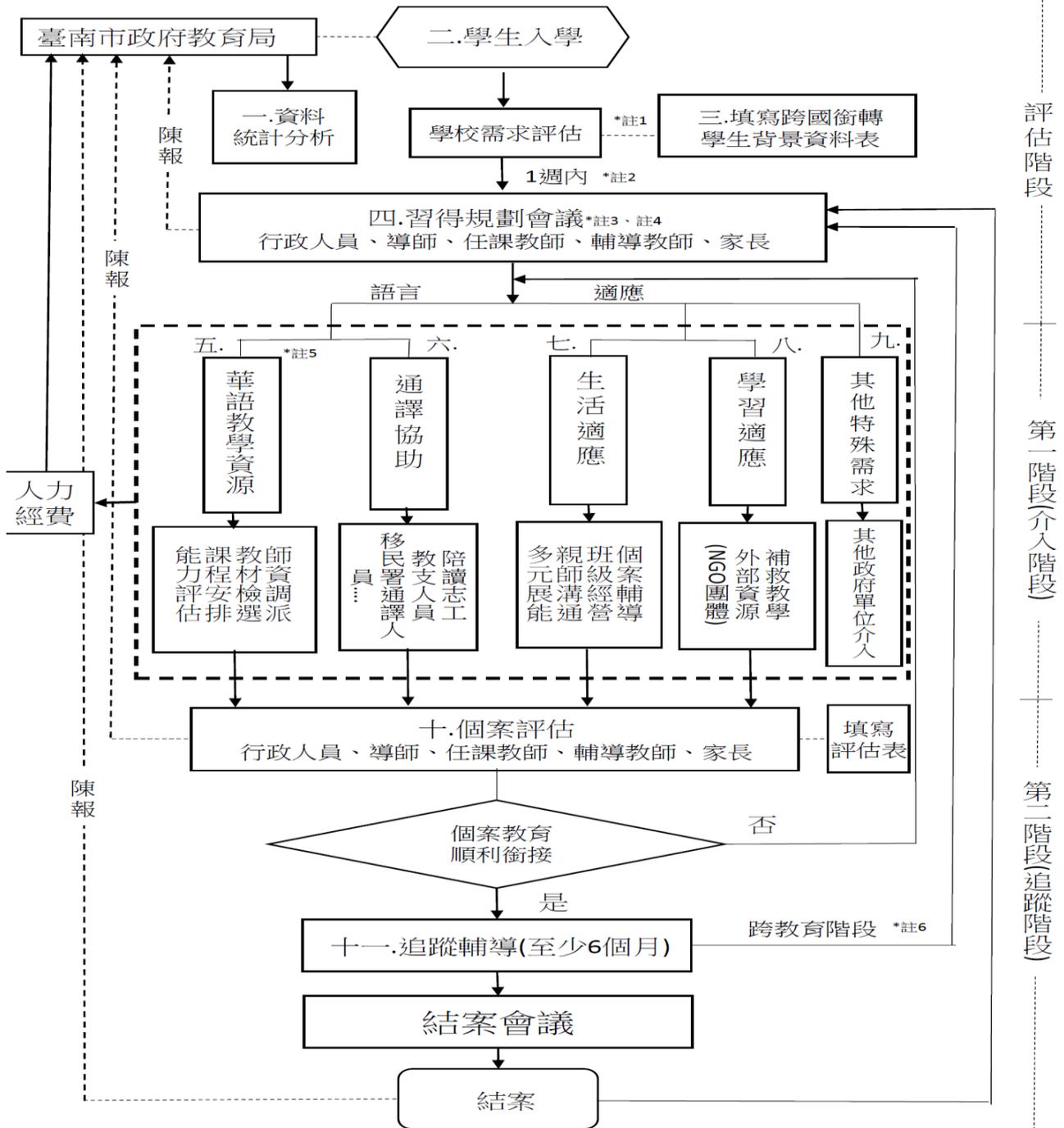
110 學年度學習扶助相關研習活動辦理一覽表

編號	預計辦理日期	子計畫名稱	實施對象	辦理地點
1	110 年 7 月-111 年 6 月	學習扶助抽查訪視暨追蹤輔導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2	110 年 7 月-111 年 6 月	學習扶助到校諮詢暨教學輔導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3	110 年 7 月	學習扶助執行成效檢核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4	110 年 8 月	學習扶助初任承辦人員系統操作研習計畫	初任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資訊中心
5	110 年 8 月	學習扶助國中師資 18 小時研習認證計畫	欲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教學人員	六甲國中
6	110 年 8 月	學習扶助國小師資 18 小時認證研習計畫	欲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教學人員	關廟國小
7	110 年 8 月及 111 年 1 月	結合學習扶助民間資源師資培訓計畫-與永齡基金會合作	本市各國小欲使用永齡教材教師	成功大學
8	110 年 9 月	學習扶助期初說明會計畫	各校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新南國小
9	110 年 9 月	學習扶助國中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國語科	本市各國中國語領域召集人	六甲國中
10	110 年 9 月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國語科	本市各國小國語學習扶助教師	松林國小
11	110 年 10 月	校長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讀取及分析初階研習	校長及教務主任	南科實中
12	110 年 10 月	教務主任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讀取及分析初階研習	校長及教務主任	南科實中
13	110 年 10 月	學習扶助國小師資 8 小時認證研習計畫	105 年以前(含)取得認證教師	關廟國小
14	110 年 10-11 月	學習扶助督導考核計畫	督導考核學校	安平國小
15	110 年 11 月	學習扶助國中師資 8 小時研習認證計畫(回流)	105 年以前(含)取得認證教師	六甲國中
16	110 年 11 月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數學科	本市各國小數學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松林國小
17	110 年 11 月	學習扶助初任承辦人員成長測驗暨下修測驗系統操作研	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員	資訊中心

編號	預計辦理日期	子計畫名稱	實施對象	辦理地點
		習計畫		
18	111年1月	學習扶助數位平臺運用研習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資訊中心
19	111年1月	學習扶助績優人員初選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安平國小
20	111年1月	學習扶助課中增置初選計畫	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安平國小
21	111年3月	學習扶助國中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英語科	本市各國中英語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六甲國中
22	111年3月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英語科	本市各國小英語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松林國小
23	111年4月	學習扶助初任承辦人員篩選測驗暨異動轉銜系統操作研習計畫	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本局資訊中心
24	111年4月	學習扶助國中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 數學科	本市各國中數學領域學習扶助教師	六甲國中
25	111年6月	學習扶助執行成效檢核平臺操作說明會計畫	各校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員	資訊中心
26	111年6月	學習扶助期末行政成效會議計畫	各校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員	新南國小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程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



註1：請家長於入學時提供資料表，未提供時，可發文至前一教育階段學校請其提供。
註2：習得規劃會議應於1週內召開，若家長出席時間確有困難，得最遲於3週內召開。
註3：習得規劃會議由行政人員、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家長參與，必要時得邀請地方政府或專家學者與會。
註4：跨國銜轉學生以留原年級為原則，經由各校評估後依學生最大利益進行學習安排。
註5：華語教學資源包含華語補救教學等相關資源。
註6：召開跨教育階段之個案會議應邀請前一教育階段學校人員及相關人員與會。
註7：學校為召開結案會議(會議紀錄)可沿用華語文學習歷程檔案，作成結案報告。

【附件 3】

臺南市公私立國中小外地入臺學生-申請入學相關流程

身分	申請入學所需文件	備註
本國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本市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 3. 至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2. 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3.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 9 月 1 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大陸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 2. 申請人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3.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4.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5.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 6. 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2. 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由教育局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 3. 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4.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 9 月 1 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港澳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 2.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證件。 3.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近 6 個月的戶籍謄本。 4.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5.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 6. 擬就讀私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2. 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3. 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4. 就讀學校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局。 5.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 9 月 1 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6. 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身分	申請入學所需文件	備註
外國籍 (非大陸或港澳)	1. 入學申請表。 2. 合法居留證件。 3.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 4. 逕至學校申請入學。	1. 法令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2. 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3.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 9 月 1 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4. 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僑生	1.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2. 入學申請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4.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5. 志願序。 6. 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1. 法令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2. 申請就讀國小者，由僑委會轉送教育局辦理分發。 3. 申請就讀國中者，由僑委會轉送教育部辦理分發。

備註：

- 指定醫院資訊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list.aspx?treeid=AA2D4B06C27690E6&nowtreeid=E2E03C52598CD5F6>)。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現階段僅開放享有免簽證國家得來臺就讀經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
 - 免簽證國家名單請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查詢。
 - 經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名冊請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 (<http://depart.moe.edu.tw/ed2500/Default.aspx>) 主題專區→僑外生事務→外國學生專區→招收外國學生相關資訊區查詢。
- 入學申請表件可至本局網站→課程發展科→文件下載區→外地學生入臺就學相關資料。

【附件 4】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相關流程

學歷採認	備註
<p>大陸學歷：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居留證 2. 高中以下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學期)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3. 台灣海基會驗證之「證明書」 4. 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照片 1 張 5. 至教育局辦理學歷採認 	<p>★教育部備案之學校，因其學歷與台灣學校學歷相銜接(轉學)，不需辦理學歷採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莞台商子女學校 2.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p>港澳學歷：依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須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或澳門事務處(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驗證)(若為外文需翻譯成中文並經譯文認證) 2. 逕至學校辦理學歷採認 3. 受理學校若有採認困難，得函請教育局認定 	<p>★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p>
<p>外國(非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歷：比照「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須經本國駐外館處驗證)(若為外文需翻譯成中文並經譯文認證) 2. 逕至學校辦理學歷採認 3. 受理學校若有採認困難，得函請教育局認定 	<p>★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函授方式取得 2.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3. 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p>新住民及其子女(大陸地區以外)國外國中小學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居留證或護照正本及影本 2.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成績證明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3. 切結書 4. 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照片 1 張 5. 請至教育局辦理學歷採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2. 東南亞地區主要受理國家：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東帝汶。

學歷採認	備註
	<p>3. 教育部備案之學校，因其學歷與台灣學校學歷相銜接(轉學)，不需辦理學歷採認：</p> <p>(1)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p> <p>(2)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 (108 學年起停辦)</p> <p>(3)印尼泗水臺灣學校</p> <p>(4)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p> <p>(5)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p>

【附件 5】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檢核表

壹、校名：

貳、會議名稱：

參、班級數： 班

肆、檢核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要點)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佐證資料
一、會議召開之前置程序			
(一)	開會通知時間 (七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二)	發放開會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三)	發放開會通知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四)	校務會議執行秘書應於開會日三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校務會議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四)	臨時校務會議 (一) <u>校長</u> 因校務需要召開，應於開會日三日前公告。因校園緊急事件召開者，不在此限。 (二) 得經全體 <u>成員</u> 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七日內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二、會議組成成員方式及比例			
(一)	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佐證資料
	代表組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二)	校務會議成員中係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由全體教職員工投票決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三)	採全體專任教師變更為教師代表者，應交由校務會議審議。採教師代表變更為全體專任教師者，應先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始得交由校務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四)	校務會議成員應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開會日十五日前改選完成，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派（兼）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五)	全體專任教師制成員比例 （一）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五分之一，由家長會推派之，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稚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擔任家長會代表。 （二）職工代表至少三人，其中人事、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但學校未設置職工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六)	教師代表制成員比例 （一）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五分之一，由家長會推派之，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稚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擔任家長會代表。 （二）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推派之，教師會會長為當然代表。未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五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佐證資料
	<p>(三)職工代表至少三人其中人事、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但學校未設置職工者，不在此限。</p> <p>(四)其中任一性別成員應佔代表總額人數三分之一以上。</p>		
三、會議召開之時程及主持			
(一)	各校應於開學及學期結束前後十五日內召開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二)	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應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一人為主持人；如無法指定時，則由職務代理人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四、提出議決事項方式			
(一)	<p>校務會議議決事項如下：</p> <p>(一)校務發展計畫。</p> <p>(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p> <p>(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p> <p>(四)校長交議事項。</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二)	<p>校務會議議決事項，依下列規定提出：</p> <p>(一)經教師代表大會或學校教師理事會通過。</p> <p>(二)經家長代表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p> <p>(三)經行政會議通過。</p> <p>(四)經校務會議成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三)	校務會議議案應於開會日五日前提交校務會議執行秘書彙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佐證資料
五、會議表決及決議事項			
(一)	校務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決方式，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二)	校務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得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參與表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三)	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應於會後一週內書面告知家長會及教師會，並公告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六、其他事項			
(一)	校務會議得置執行秘書或助理若干人，由校長遴聘相關人員兼任，負責校務會議各項行政作業庶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二)	校務會議開會期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三)	各校得依據本要點另訂補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貳、學輔校安科

項次	宣導事項	備註
一	校安通報作業規定	★★★★★
二	校園性平事件相關作業程序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
三	教師正向管教規定	★★★★★
四	防治校園霸凌	★★★★★
五	學生自傷/自殺預防與輔導	★★★★☆
六	目睹家暴兒少案及兒少保案件「個案在校狀況紀錄」回覆作業	★★★☆☆
七	網路成癮防治	★★★☆☆
八	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	★★★☆☆
九	校園安全維護	★★★☆☆
十	技藝教育	★★★☆☆
十一	適性輔導	★★★☆☆
十二	小型學校校務發展經費補助計畫	★★★☆☆
十三	防災教育	★★★☆☆
十四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	★★☆☆☆
十五	教育儲蓄戶	★★☆☆☆
十六	公益勸募條例	★☆☆☆☆
十七	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作業	★★☆☆☆
十八	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	★★★☆☆
十九	學校午餐食用水果及乳品計畫	★★★☆☆
二十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	★★★★☆
二十一	登革熱防治	★★★☆☆
二十二	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	★★★☆☆
二十三	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二十四	學生視力保健	★★☆☆☆
二十五	口腔保健工作	★★☆☆☆
二十六	健康體位相關工作	★★☆☆☆
二十七	菸害防制工作	★★☆☆☆
二十八	正確用藥教育及全民健保教育	★★☆☆☆
二十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確實參與專業在職進修	★★☆☆☆
三十	學生性教育宣導	★★☆☆☆
三十一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三十二	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	★★★☆☆
三十三	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三十四	綠色學校夥伴網路	★★☆☆☆
三十五	59410 資源交換平台	★☆☆☆☆
三十六	低碳校園標章認證	★★★★☆
三十七	午餐廚房衛生管理及辦理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
三十八	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相關工作	★★★★★
三十九	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	★★★★★
四十	校園食材登錄暨「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	★★★★☆
四十一	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三章一Q」在地食材	★★★☆☆
四十二	學校午餐檢核	★★★★☆
四十三	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
四十四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	★★☆☆☆
四十五	學生服裝採購規定	★★☆☆☆
四十六	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及其處理流程	★★★★☆

一、請務必確依校安通報相關作業規定，落實通報機制。

說明：

(一) 未落實通報之罰則：

- 1.校安通報自 108 年度起已列入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校務必於時限內進行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者，除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 12 點規定進行檢討議處外，亦將列入校長考核參據。
- 2.另請務必依實通報，如查有通報內容不實者，將依違反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及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規定辦理。

(二) 校安通報事件之屬性區分如下：

- 1、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 2、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 (1)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三)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時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 2 小時**。

(四) 兒少保事件通報：若遇**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含師對生之不當對待)**事件，請務必於知悉起**24 小時以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社政通報**，並將通報案號及案件概況等資訊填寫於校安通報表。如有進行**師對生不當對待(含不當管教、性平、霸凌)**之通報，請於期限內將調查報告函復本局並副知社會局，以利事件查處。

(五) 常見學校通報錯誤態樣如下：

1. **兒少保事件(含性平事件)未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2. 媒體知悉事件、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等緊急事件，未於2小時內完成通報。

3. 通報類別未依作業要點之類別一覽表，通報類別錯誤。

4. 通報之主要人物資料欄空缺未填(如**學校無法掌握人物資訊**，請填「**不詳**」，切勿**空缺**)、事件摘要過於簡略，或於第一時間針對疑似案件進行通報，後續卻無再進行續報補正資料。

5. **將通報單暫存未送出，導致通報逾時**。

(六) 請各校校安承辦人每日查核點閱校安系統最新電子佈告欄訊息、校安即時通事件通報正確性(續報)及時限。

(七) 有關「**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內容，請參考本局 108 年 11 月 2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1352917 號函。

二、請落實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相關作業程序，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宣導。

說明：

(一) 學校常見違反性平法規定如下：

1. **延遲通報**：

(1) 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 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2) 通報義務主體：**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3) 24 小時起算方式：自學校「**第一人**」於「**第一時間**」知悉**疑似性別事件**起算，應立即向學校權責單位通報(含**緊急以口頭及電話聯繫**權責單位)，且不應以「再行了解」及「**確認為性別事件後**」再作「**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

(4)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裁罰 3-15 萬元；如有未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5)請將此項規定定期納入校內教職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違法受罰。另請於通報社政通報「關懷 e 起來」時，盡可能完善行為人身分及相關資訊，以利調查作業進行並即時保全證據。

2. 於提交性平會正式調查前，另設調查機制：

(1) 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2) 當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學校人員不得以各種方式(如私下詢問、問卷調查等)先向相關當事人了解案情，應由學校性平會專責調查處理。

(3) 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裁罰 1-15 萬元。

(4) 請將此項規定定期納入校內教職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違法受罰。

(二) 性平事件以輔導代替懲戒：請各校於告知法定代理人校園性平事件時，強調性平事件若進入調查，其目的以輔導學生及促進學生正向行為為主，若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請交由性平會秉公處理，亦留意家長勿私下或進入校園直接質問當事人等相關情事。

(三) 針對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請務必落實以下項目：

1. 學生對學生、學生對教職員工性別事件(行為人非屬教職員工者)：學校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請依性平法第 31 條規定於學校性平會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 教職員工對學生性別事件(行為人屬教職員工者)：

(1) 依據本局 109 年 1 月 3 日函頒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辦理。

(2) 請於獲知教職員工對學生疑似性別事件當日起算 **3 個工作日內**召開性平會決議是否受理，並啟動調查程序，調查小組建議納入有法律背景或知能之專家學者，以確保調查報告品質。

(3) 當事人(含行為人、被害人及檢舉人)如為性平委員，應迴避出席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亦請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落實迴避制度。

(4) 每 2 週至「臺南市校園安全防護網」(網址：<https://sahbc.tn.edu.tw/OpenIDLogin>)專案列管平台回報辦理進度。

(5) 2 個月內調查完畢；案情複雜需延長調查時限者，應將辦理進度及延長事由報本局備查。

(6) 落實三不一有原則：「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

(四) 學校性平會運作之注意事項：

1. **設置要點：**學校性平會設置要點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方有法定效力，各校性平教育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等校內章則，應先經性平會充分討論後，提至校務會議議決後依循辦理。
2. 修訂檢視各校防治規定：教育部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業以本局 109 年 1 月 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1514424 號函請學校據以修訂各校防治規定。
3. **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請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5 條規定，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且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五) 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注意事項：

1. 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包含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指稱之教育人員及準用前開辦法之所有人員)前，請**務必**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下稱通報查詢系統)」查詢：
 - (1) 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紀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第 5 項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犯罪、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紀錄。
 - (2) 查閱有無性剝削等紀錄：通報查詢系統已與法務部刑案資料庫完成介接，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逕至通報系統查詢(110 年 6 月 1 日南市教人(二)字第 1100693205 號函)，免再函報查詢名冊至本局轉法務部查詢有無性剝削犯罪紀錄。
 - (3) 以上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2. 依防治準則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將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3. 以多元方式定期辦理教職員工性平意識及法律知能研習課程：請依性平法第 15 條規定，有關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為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培養教職員工具有性別敏感度，於進行教學、執行業務或推動校園行政事務時，能具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請顧效評估所屬教職員工需求，統整校內外資源，設計規劃各種研習課程，如網路學習、專題講演、團體討論、案例研討工作坊、交流會、集會、社團等，以促使所屬教師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相關法律及專業知能。

(六)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辦理注意事項：

1. 兒少性剝削事件樣態：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2. 性剝削事件校安通報類別：倘有上開性剝削情事時，建議**優先以性別事件類型**(即以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等類別)進行校安通報，俾利案件後續列管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
3.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七) 校園生活問卷及入班宣導：

1. 入班宣導：請參與本局輔諮中心舉辦之種子教師培訓課程，由種子教師返校宣講，增加導師(授課教師)宣導知能，並配合友善校園週(開學第一週)進行全校入班宣導。
2. 性平自覺線上問卷：結合每年 4、10 月份辦理之高年級及國中校園生活問卷，以利了解學生在校及生活情形，若有疑似性平事件請校安及社政通報，續依性平事件處理程序辦理。

(八) **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及彈性處理成績**：請貴校依據本局 109 年 7 月 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808613 號函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相關條文內涵應充分討論，提校務會議議決後再循相關程序發布、公告週知，並務必進行校內相關宣導工作，以協助懷孕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九) **情感教育**：對於學生的情感交往行為，學校應以教育或輔導方式，引導學生認識情感關係的建立與發展、探索自我對情感的需求、學習合宜的情感表達與正向的互動、尊重彼此身體的自主權和隱私，而非以懲處方式禁止或嚇阻學生之情感交往。

(十) 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1. 依性平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採取必要之措施協助雙方當事人時，應將該措施列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以協助特教學生學習及發展，維護其受教權益(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及第 30-1 條)。
2. 於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

三、請落實「教師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政策，適時修訂與宣導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說明：

(一) 立即通報：學校一旦發生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應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立即完成下列通報作業；倘為「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應於知悉後 2 小時內完成下列通報：

1. 校安通報。
2. 社政通報：關懷 e 起來。
3. 本市校安防護網 (<https://sahbc.tn.edu.tw>)，且每 2 週應更新辦理進度。

(二) 法規依據：有關校園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請依據下列規定調查處理。

1. 教師法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稱解聘辦法)
3.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簡稱注意事項)

(三) 請先確認本案行為人受聘依據及貴校聘用方式，並依下列程序處理(本局另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1509634 號函檢送「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圖卡供參)：

1. 請於知悉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後 5 日內召開(第 1 次)校事會議，會議成員請依解聘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組成，並請確依第 3 項規定之性別比例辦理；有關「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規定邀請；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請參考 110 年 5 月 27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00665321 號函附件。
2. 校事會議應組成 3 或 5 人調查小組，小組成員請務必依解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且不宜與校事會議成員重複 (本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南市教安(一)自第 1091603373 號函轉教育部函釋)。
3.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30 日，並應通知教師。
4. 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第 2 次)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5. 校事會議應依解聘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審議，且應依第 2 項規定審議通過；另因第 2 次校事會議對調查結果有准駁權，請盡可能安排校事會議成員皆能出席之時間召開會議；倘成員有告假事由，應於簽到表註明「請假」。
6.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時，除應通過報告外，如確認教師涉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之情事，應作成「移送教評會或考核會審議」之決議。

(四) 事實認定：請依據注意事項辦理。

1. 合法妥當處置：注意事項第 22 點之一般管教措施，**依據 109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內容，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且教師應視學生狀況調整或停止管教措施。**
2. 違法處罰：注意事項第 4 點及附表一。
3. 不當管教：非屬合法管教措施，又未達違法處罰程度之管教行為。

(五) 懲處措施：

1. 學校經調查確認教師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屬實，應於報告通過後 **10 日內**召開教評會或考核會審議；教師倘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 (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或教師法第 15 條 / 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侵

害，有解聘 / 終止聘約之必要)規定之情形，應於教評會通過解聘 / 終止聘約之決議後 **10 日內**報本局核准及通報不適任。

2. 教師倘無上開教師法所訂行為，而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情事，則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簡稱考核辦法)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規定，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3. 教師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經調查屬實，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依據考核辦法規定不得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六) 考核會核實審議：請各校於召開教師考核會審議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時將「提升學校教師考核會成員依法行政宣導資料」列為說明宣導事項，並依各開事件事實核實審議，以提升學校教師考核會實質功能，前開資料詳見本局 108 年 5 月 3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194562 號函。

(七) 學校增能研習：每學期應至少辦理 1 場次全校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相關研習(包含法規素養、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等)，以協助所屬教師增能。

(八) 本局增能研習：110 年度持續委請德高國小辦理滾動式追蹤輔導研習，教師曾於 109 學年度有違法處罰具體事實者均須全程參與訓練，另本局亦於 110 年 8-10 月期間提供正向管教增能研習場次鼓勵學校自行申辦，並持續辦理全市性增能研習。

四、請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積極推動各項校園安全工作，維護人權，以建置友善安全校園。

說明：

(一) 「校園霸凌」係相同或不同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並具以下要件：

1. 行為要件：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惡意傷害)
2. 結果要件：
 - (1) 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
 - (2) 使他人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
 - (3) 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 通報及處理流程：校屬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 3 日內召開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事件**應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召開確認會議；如確認為霸凌或涉學生受傷事件，請於 24 小時內通報關懷 e 起來，以及更改校安系統事件類別之次要類別(確認霸凌類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相關表件請至本局學輔校安科文件下載區網頁下載。

(三) 救濟：請健全校內申訴管道，並落實宣導，以利第一時間協助釐清事件，防制學生偏差

行為及校園霸凌。教育部反霸凌申訴電話：0800-200-885、本局校園聽我說關懷專線：06-2959023。

- (四) 問卷調查：學校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配合辦理學生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以了解學生是否有遭受校園霸凌之情形，並請學校人員持續關心學生相處情形，以期提早介入並將高關懷學生列冊輔導。
- (五) 本局業於 109 年 7 月 3 日函頒修正「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注意要點」，請各校依前開要點辦理，以妥善處理並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 (六) 本局業已建置「校園安全防護網」通報平台，請各校指定專責通報人員於進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後，同時至本通報平台完成通報，並定期更新辦理進度。

五、請強化校園自殺或自傷預防與輔導工作，並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說明：

(一) 自傷(自殺)通報流程：

1. 教育部校安通報：知悉學生有自傷行為或意念時，應於 24 小時進行校安通報，並視情形轉介輔導中心、社會局或衛生局等相關單位，且積極介入關懷輔導及於 3 個月提供個案後續輔導摘要表。
2. 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依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辦理)：
 - (1)知悉個案有自殺行為時：應於24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https://sps.mohw.gov.tw/>) 進行線上通報。
 - (2).知悉個案有自殺意念：原則請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等工具進行危險性評估，若量表總分達15分以上、自殺想法檢測結果達2分以上且達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者，再至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詳參本府衛生局109年12月17日南市衛心字第1090209584號函)。
- 3.知悉個案已或將自殺：屬緊急案件，請直接撥打110報案，由勤務指揮中心啟動緊急救援機制，以掌握救援黃金時間。
- 4.如學校輔導個案於整合家長、警政、社政、衛政等網絡資源有困難，得請本局學輔科召開個案跨網絡會議。

(二)每年學校應推動事項：

- 1.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三級預防機制，推動生命教育及心理健康，並於季節交替時節或段考期間加強留意關心學生。
- 2.因應新課綱推動，請學校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實施推動。
- 3.每年至少應配合本市心理健康月(每年 9-10 月)辦理學生、教師、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及促進心理健康相關研習、活動至少 1 場次。

(三)本市相關法規：

- 1.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精神疾病、明顯自傷或傷人之虞時，請連結本市精神與心理衛生資源，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並進行後續追蹤輔導，詳請參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學生精神健康服務實施計畫」。
- 2.為使各級學校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運作，或學生如於校園內發生自傷(殺)行為，並有造成重大傷害或危及生命疑慮之事件，請依「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處理學生於校園內重大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辦理。

六、本市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案件及兒少保案件「個案在校狀況紀錄」回覆作業。

說明：

1. 請各校指派業務窗口以利本局派案，110年1月1日起學校回復人員一律用「學校代碼」登入。
2. 社政單位處理本市國中小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查覺有目睹家暴兒少需請學校進行輔導時，會至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 (<https://dvpc.mohw.gov.tw/EDU/>) 填寫「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知會單」。將由本局協助派案至各校，請各校指定業務窗口保持收信，系統將寄通知信，並以「學校代碼」登入至該系統填報，請各校於收案後召開個案會議，並於派案後30天內至系統填寫，將由本局協助審核，相關會議資料亦可上傳至該系統，並請留校備查，無需寄回。
3. 為提升輔導資源及量能，使兒少目睹網更密切、周全，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轉介單—教育單位」，各校除針對目睹兒少提供三級輔導處遇外，亦可至本府申請轉介目睹兒少方案，並請填寫轉介單(如附件一)，後續由該中心將轉介單傳送給委託單位，以提供目睹兒少相關服務及資源。
4. 相關事項請參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
5. 社政單位於處理本市國中小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如需瞭解案生就學及輔導紀錄，會於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填寫「個案在校狀況紀錄申請單」，亦請學校回復人員至線上回復相關個案就學以及輔導紀錄。

七、加強學生網路成癮防治宣導，並確依各校所訂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善加輔導與管理。

說明：

- (一) 本局訂定寒暑假前一週為「網路沉迷防制週」，請加強正確使用網路宣導，由教師融入教學，家長協力，由家長協助孩子規劃假期生活，期能降低學生寒暑假期間網路沉迷機率。
- (二) 請學校配合每學期校園生活問卷篩選網路沉迷高風險學生，並予以輔導。

(三) 另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因應行動載具使用愈益多元普及與校園數位學習需求，學校應依民主程序及校務會議訂定「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以達良善輔導及管理。

(四) 依據 110 年 5 月 14 日召開之「110 年度網路成癮防制中心課程研討會議紀錄」，將由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協同科技輔導團及綜合輔導團於 110 年底前產出網路成癮相關教案、教學示例、教學單元或學習單，提供本市各校使用。

八、請積極辦理中輟預防、復學輔導工作，具中輟生或長期缺課生之學校，請務必每月召開復學輔導個案會議；並請重視長期請假學生，同步列入校內每月復學輔導個案會議討論，請於每月月底前檢視已復學之個案，並確實完成中輟學生復學狀態登錄。

說明：

(一) 個案會議：請積極輔導中輟生復學、防止中輟生再輟，有中輟生或該學期有長期缺課之高關懷生，需每月召開復學輔導個案會議。各校該月曾經有中輟生，即便學生已復學，仍應召開會議，研訂輔導及預防再輟策略，並於 3 月申請高關懷輔導課程或彈性輔導課程計畫。

復學輔導個案會議應注意事項如下：

1. 請務必使用新版會議紀錄格式：請依本局說明(一)函文附件格式撰寫，留校備查。
2. 確實討論「每一位」個案：請逐案研討個案(中輟生、長期缺課生)中輟或缺課之主因及需外界協助事項。
3. 中輟復學輔導策略應完整：部份學校沒有填完整，以漏寫解決策略最為常見。
4. 請校長親自主持中輟會議，整合各處室及外部單位能量(包含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區公所、少年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相關民間單位或團體)，重視並掌握中輟生與缺課高關懷生人數消長與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
5. 請明確區分通報類型：請各校區分長期中輟(長期未到校)、時輟時復(偶爾回學校)、缺課高關懷(缺課節數每學期重新起算)，此三類都應函報區公所執行強迫入學。
6. 請邀集學校相關處室、輔導人員(如專(兼)輔教師)及導師共同與會。
7. 為及早發掘中輟之虞學生，進行中輟預防，請各校重視長期請假學生，並列入每月復學輔導個案會議討論，研商相關策略(包含請(准)假規定之妥適性等)。
8. 為協助中輟生、高關懷生適應轉到新學校生活，請轉入與轉出學校務必落實轉銜工作，並邀集學生主責相關網絡單位人員出席學生轉銜會議。
9. 請學校提供名單予案生戶籍地區公所以利公所進行家訪、勸告、警告、罰鍰等強迫入學事宜

(二) ISP：為預防學生中輟，減少青少年犯罪與校園暴力，本局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595782 號函頒「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如校內有教育部中輟系統列管個案、重大偏差行為(含觸犯刑罰法律、曝險或其他偏差行為)個案、中輟復學需要特別教育之學生、時輟時學及

中輟邊緣學生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習意願低落或長期缺課有中輟之虞學生須配合學生的特殊需要擬定 ISP，使每位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個案都有自己專屬的計畫跟歷程，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適應學校生活，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

- (三) 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為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復學係指未入學學生或中輟生返校就讀，為有效執行強迫入學作業及國民中小學事宜，本局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752875 號函知各校，請各校通報中輟系統後，併將中輟名單提供予駐區督學以協助關心中輟生復學進度。另，本局每 2 週盤點 1 次中輟重點學校(每月 1 日及 16 日盤點 1 次有 4 位以上中輟生學校)，並請當週中輟重點學校於局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四)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有關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1 日施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計異動 32 條，修正幅度逾三分之一，制度上亦有重大變革，包含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回歸教育、社政體系，刪除虞犯規定去除身分標籤，縮減司法介入事由，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等條文，請整合各處室及外部單位能量妥為因應，並依本市政府兒童偏差行為輔導要點辦理。
- (五) 有關中輟及復學相關規定請參考「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及本局 104 年 8 月 2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0817858 號函。

九、請學校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建立安全友善之校園。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各校應落實辦理(本局 109 年 11 月 9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1353955 號函諒達)：
 1. 教職員工生自我防護教育：運用相關課程及集會時機，結合案例實施宣導；辦理校園安全相關多元增能活動；繪製學校內、外危險地圖(治安斑點圖)，以建立教職員工生犯罪及被害預防觀念及能力。
 2. 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應協調轄區警政單位到校協助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檢核，提供專業意見，依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落實自主檢核工作；運用相關經費設置及維護警監系統；與轄區警政單位約定於校安專線電話以快速鍵設定，或建立緊急警報系統。
 3. 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應訂定人車進出管制及會客作業規定與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租借)管理規定。
 4. 校園安全巡查規劃：學校應考量安全實況，適時聘用警衛人力，並有效結合內、外校園安全維護人力，負責校園門禁管制、校內、外安全巡查、學生通學安全維護及校安事件處理等；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成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要求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5. 教育警政聯繫合作：應與警政單位建立校安聯繫合作平臺，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配合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結合轄區警力、教官、老師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
6. 強化緊急應變機制：依據教育部及本署研編「工作(安全管理)手冊」，明訂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與處置流程，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模擬狀況實施人為災害演練，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

(二) 為維護本市各級學校之校園安全，請各校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1. 邀請轄區派出所重新檢視校園巡邏箱之設置數量、位置、巡邏時間以及校園內監視器之設置位置與拍攝角度，並參照派出所之專業建議進行調整。
2. 調查校園內監視器及廁所緊急求救鈴之設置及維修需求，急迫者本局將儘速協助處理。
3. 檢視監視系統功能，以利發現有陌生人闖入，學校在最快時間內反應，並啟動校安應變機制處理。
4. 結合學校周邊「愛心商店」維持學童上下學安全，提醒家長不要讓學童落單，暴露於危險環境中。
5. 各校在每學期班親會時，宣導校園安全教育作法，將安全網由家庭連接到校園。
6. 課後社團、課輔地點集中並靠近行政辦公室，學校師長及愛心志工，可以共同守護留校學生。
7. 加強向師生宣導，於放學離開教室、辦公室前務必將門窗上鎖，學校亦應派員進行檢查，避免有心人士進入從事不法行為。
8. 明訂校園開放時間；並於學校各出入口設置告示牌，上課期間訪客由學校正門出入，並加強學生上放學期間校園安全巡邏(含校門出入口、教室及廁所等)，落實家長進入校園接送學生之管理，避免有心人士趁機進入校園，危害師生安全。
9. 配合校園巡邏措施，結合社區巡守隊、區里志工、整合校內志工團，對於可疑人、事、物應提高警覺，並即時通報校方與警政單位。
10. 針對校園四周環境繪製危險熱點地圖公告及宣導；提升教職員工的警覺性，每學年辦理人為災害防救演練，精進校屬人員應變能力。
11. 規劃學童統一接送區，如需等待家長接送之學童集中於靠近校門口之教室，並由師長或愛心志工陪伴。
12. 強化親師生安全教育，並與警政、衛生、社政等單位合作，掌握社區危安因子。
13. 如發生校安事件，請立即啟動校安緊急應變措施，進行校安通報及與轄區警局聯繫，並電話通報本局學輔校安科及駐區督學。
14. 學校察覺校園周邊可疑人士於校外徘徊、逗留造成危害學生安全疑慮，校內學務人員除應進行校安通報及通知駐區督學外，可運用「校園安全協助通報單」通報轄區派出所或分局，協請警方入校維護安全以杜絕威脅源侵入校園之可能性。

- (三) 請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視，並據以填寫該檢核表後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前述檢核表請至本局學輔科網頁文件下載區下載。
- (四) 請各校就「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應自行檢核缺失處，自主改善，並就做好各項設施設備之安全檢核，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立即改善或進行必要之處置；另請妥為運用教育部所編輯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對於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以確實掌握校園之各種情況。
- (五) 請各校依據本府警察局所製作「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檢測評估結果摘要報告、檢測評估項目彙總表檢視校內情況，改善學校校安維護環境，並予以立即改善。
- (六) 本局將配合相關訪視，瞭解所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
- (七) 本局業於 108 年 5 月 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298018 號函送本市轄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校外人士侵入校園處理流程注意事項，請各校依校外人士侵入校園處理流程 4 字訣：「保-報-撫-輔」，保(保護學生及老師)，報(報告校方或其他教職員工、報警、報校安、報督學、報其他支援、報家長等)，撫(撫慰學生、老師、家長)，輔(輔導被行為人、行為人及相關人(含師生)身心及後續輔助)續處。

十、請留意技藝教育業務相關辦理期程及規定，即早準備。

說明：

(一) 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

1. 本局於每年 1 月中召開說明會，3 月底前調查預計開辦班數、職群、合作學校及學生數，5 月提供申辦計畫格式，6 月底前審查。有關國中抽離式技藝教育合作式隨班輔導教師費用請依本學年度申辦及審查計畫及本局 109 年 5 月 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466423 號函辦理。
2. 各校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召開遴輔會完成遴薦與輔導機制，6 月檢附申辦計畫書報局申請(計畫書應包括開設之職群與課程、辦理方式與上課方式、上課節數與時間、師資、材料與設備及經費預算等)。
3. 遴輔會委員為 7 至 15 人，應包含校長、輔導主任、合作單位代表、家長代表、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輔會議紀錄應含開班數、學生人數、職群主題課程、遴輔原則及比序方式)。
4. 私校如有意願申辦，請逕洽教育局承辦人，以利輔導開設。

(二) 技藝教育專案編班：

1. 國教署約於 3 月召開說明會，於 3 月底前送本局審查，後續再報送國教署複審，預計 7 月底前核定。
2. 專班每週 7 節補助經費 156 萬 1,000 元，每週 14 節補助經費 194 萬 1,200 元(配合導師費含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以 1 年 14 月計)，能提供具技職傾向學生更深入瞭解職群內涵機會，鼓勵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3. 學期間專班學生如經遴輔機制欲轉出(入)，應檢附遴輔會會議紀錄(含家長同意書及簽到單)報本局同意。

(三)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1. 本局預計 7 月召開會議確認當學年度競賽職群及主題，並於 9 月初調查各校技藝教育課程及專班選習學生名單，俾估算各校得參賽人數及各職群主題競賽得獎人數，屆時請依限回報。
2. 為提供真正對於技藝教育有興趣之學生參與本競賽，由各校推薦選習技藝教育課程及專班每學年上學期各職群之學生，各校所推薦之學生亦應確定選習下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或專班，請學校務必告知選習學生，以維護學生權益。
3. 本局預計於 10 月公告當學年度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11 月公告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含報名表)及學科、術科題庫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海佃國中)，約於每年上學期結束 1 至 2 週內辦理競賽事宜。

(四) 國中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補助：

1. 本局每年 1 月底前提供各校申辦計畫格式，請各校依急迫性及需求性依序提報申請，經本局綜合各校送件內容，並評估申請學校實際開班及辦理技藝教育成效(訪視績優表現)、所申請各項設備之適切性(自辦班優先)、申請設備對技藝教育教學應用上之迫切性、所申請各項設備之合理性(數量及金額是否確實)，送國教署進行複審。
2. 本案不補助資訊設備、一般性事務設備及設施工程類，請先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提供之 110 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計畫審查原則。
3. 近三年已購置之設備，不得再行申購；所購之設備須列入財產清冊，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並專款專用；所購之設備限耐用二年以上，單價金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不得購買消耗品。

(五) 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優良事蹟遴選：

1. 本局於 1 月底前提供計畫格式，請各校推薦技優人員，2 月底前進行初審作業後，薦送國教署進行複審。
2. 請各校務必推薦技藝教育績優學生、教職員及校長，經學校遴選小組進行校內初選(遴選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導師代表、任教代表等成員)，再薦送本局進行審查。另，受推薦學生及老師應備妥佐證資料送局審查，俾使審查委員瞭解相關優良事蹟。
3. 獲本市績優教職員者(行政人員為主)列入當年度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審查委員建議名單及作為當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藝教育人才庫推薦名單。

(六) 其他職涯試探活動：

1. 技職博覽會：本局每年 5 月或 6 月(國中會考後一週)結合本市及高雄市技職校院、在地產業辦理技職博覽會，請鼓勵師生及家長踴躍參與。

2. 每年度規劃辦理教師體驗(國中約於 5 月、國小約於 10 月)、國中學生技職體驗營及體驗課程(暑假期間)等活動，相關資訊屆時請依本局函文為主，並請各校踴躍鼓勵師生參加。
3. 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目前業於本市後甲國中(餐旅及電機電子職群)、六甲國中(食品及設計職群)、安順國中(藝術及農業職群)成立 3 所職探中心，歡迎各國小安排高年級學生進行參訪體驗。本市亦預計於 110 學年度假佳里國中後港校區設置本市自辦技職教育及職業試探推動中心(水產及醫護職群)，以提供本市學子多元職群試探的機會

十一、請各國中務必落實適性輔導等相關作為。

說明：

(一) 本局業已分享志願試選填輔導作業輔佐工具，並置於本市 12 年國教網/適性輔導專區供教師、學生及家長下載，請善加利用，增進學生對於不同群科之認識。

(二) 教師部分：

- 1.請落實學生適性輔導，並將輔導過程詳載於「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 2.務請增強導師、輔導老師等相關教師對各高級中等學校開設之特色課程及技術型高級中學瞭解，以增進其輔導知能等議題。
- 3.本局將請各駐區督學不定期抽訪視察各校適性輔導辦理情形。

(三) 課程部分：

- 1.正式課程(融入式)：本局業將群科介紹影片同步連結至本市 12 年國教網/適性輔導專區，請結合於相關適性輔導課程中，並鼓勵學生主動上網認識不同職群之內容。
- 2.非正式課程：請善用朝會、班會、課堂及課餘時間播放教育部技職教育宣導相關媒材，可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職教育宣導-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網站/技職教育宣導/點選宣導影片或宣導簡報檔觀看及下載。

(四) 諮詢輔導部分：

- 1.有關 110 學年度公私立國中生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自 108 學年度起，調整為 4 年一輪辦理。
- 2.訪視項目(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專班)及訪視指標原則與 108 學年度相同，採線上及實地訪視 2 階段。
- 3.110 學年度諮詢輔導計畫預計於 8 月函文各校，請受訪 19 所學校預作準備(名單如附件二)。

十二、「本市小型學校校務發展經費補助計畫」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請符合資格學校依限申請。

說明：

(一) 本案補助對象為 100 人以下學校，補助項目為午餐營運、推動特色課程、推動特色團隊、教學器材與修繕或其他與提升學習品質有關等項目(相關細節詳參 109 年 5 月 27 日

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515811 號函文)。

- (二) 110 學年度申請計畫業以 110 年 6 月 25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780672 號函文各校，預計收件至 110 年 8 月 4 日止。
- (三) 另百人小校經濟弱勢學生(如低收、中低收、導師家訪認定等)如有教科書或午餐補助需求，請依本局相關公文提出申請(教科書：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及弱勢教科書補助、午餐：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詳細補助資格、申請方式及補助金額依公文為主，如不符申請資格惟實有需求者，請以教育儲蓄戶支應。
- (四) 本計畫申請期程：原定於每學年度開學後二週內申請，現更為請學校於前一學年度終了、新學年度開始前，俟本局課程發展科核定各校班級數(約莫每年 7 月中旬至下旬)後二週內開放申請。
- (五) 另有關本計畫賸餘款部分，當學年度執行率如達核定金額 80% 者，可將賸餘款回編預算，再以收支對列方式使用於非原核定概算項目(如資本門設備採購)。

十三、請各校落實推動各項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活動。

說明：

- (一) 請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全校性校園疏散演練，並辦理至少 2 場次防災教育主題活動，其中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 1 場次(可採防災繪畫比賽、專題演講、語文競賽或結合重大慶典等方式辦理)。
- (二) 防災校園基礎建置擬訂 111 年全面建置完成，尚未申請學校務必於 110 年提出申請，建立安全校園。
- (三) 請推廣應用家庭防災卡，依教育部公告新版本繪製「校園防災地圖」。
- (四) 請各校宣導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讓教職員工生均能明瞭 1991 報平安專線之使用方式。
- (五) 請各校之防災教育網站與在地區公所防災教育網站及本府防災資訊入口網站 (<http://publicdisaster.tainan.gov.tw/>) 建立連結，宣導週知，並善用其防災資源。
- (六) 請各校平日應開啟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俾利師生預為因應。
- (七) 請於課堂、課業輔導或活動、返校日等集會時宣導夏日戲水應注意事項，選擇在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從事水上活動；並利用學校網站、LED 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管道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尤其於假期前，請務必協助加強宣導(含畢業生)，並請家長留意學生動態。
- (八) 請地勢低窪及易淹水地區之學校，於汛期前確實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完成各項校園防汛安全檢查。可至本市水利局下載「台南水情即時通 APP」，俾利即時了解最新氣象、水情及警戒資訊。
- (九) 請各校利用學校網站、公布欄、LED 跑馬燈及家庭聯絡簿等管道，或透過朝會、班會等集會場合，向師生及家長進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防火宣導。

十四、請檢視貴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是否合乎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略以，「學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委員應包含行政代表、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 依據臺南市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略以，「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務(教導)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之，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三) 承上開要點，「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 (四)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略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之，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 (五) 承上開辦法第九條：「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又，「國民中小學之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局提起再申訴。高級中等學校之申訴人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案件，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六) 綜上，為確認學校所為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依法行政，務請再次檢視各校獎懲會及申評會相關規定符合上述規定，俾符合程序正義。
- (七) 為防範學生溺水意外發生，請各校結合學校榮譽制度、書面通知或將違反水域安全之違規行為(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或至未配置救生員之游泳池戲水)納入學生獎懲規定(校規)，共同督導約束學生進入危險水域玩水。(本局 109 年 7 月 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770119 號函諒達)
- (八) 本局業以 110 年 5 月 14 日 177716 號公告轉知國教署函文並辦理全市學校獎懲規定檢核，因應部分學務相關行政規則與時俱進，請學校檢視是否仍有「情感教育」、「禁止侵害隱私(獎懲處理程序仍有經○○核定後公布，宜改為書面通知)」、「學生在校作息明確規範(上課遲到及曠課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及「學生通學規範」等相關規定，各校應建立校內學生獎懲規定(校規)定期檢核機制，將校規相關規定納入宣導，並提升教職員相關知能(如：兒童權利公約、教師合宜輔導管教方式等)。

十五、請各校善用教育儲蓄戶及本局急難慰問金，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

說明：

- (一)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請各校善用教育儲蓄戶，並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辦理。
- (二)教育儲蓄戶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不可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如捐款人有指定用途，則應專款專用。
- (三)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教儲戶網站(www.edusave.edu.tw)登打收支明細，以利公開徵信，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本局備查。
- (四)本局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786167 號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急難慰問金發給要點」，請學校協助有需求之學生家長進行申請。

十六、公立學校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時，應確依公益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以資適法。

說明：

- (一)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學校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二) 另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學校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及依指定之用途使用，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

十七、重申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或相當性質組織)應審查申請補助之學生身份、事實及申請條件。
- (二) 不符補助對象或已請領相關補助、重覆請領者，學校應繳回補助款。
- (三) 補助名冊、證明文件及審查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 (四) 午餐費補助款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且不得將多的補助改列其他時段用餐，請向家長及學生等加強宣導。
- (五) 請依本局 108 年 9 月 19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81089439 號函加強宣導原住民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並由導師透過家訪或電訪瞭解個案家庭狀況，協助家庭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至 2 倍近貧家戶之原住民學生，亦能享有午餐補助之權益。(110 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新臺幣 1 萬 3,304 元整/每人)。
- (六) 本局於 109 年度起補助設籍並就讀本市市立高中部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社政單位開立經濟弱勢需扶助之核定文件者)之午餐費，請學校於收到本

局公文後，依限為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生提出申請。

(七)停課及暑假期間弱勢學生補助方案：

1.停課期間(110年5月19日~7月2日；共計32天)午餐費補助原則：

(1)補助對象：

A.國中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4類學生。

B.高中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2類學生。

(2)補助金額：每生每日補助上限60元(核實給付)。

2.暑假期間(110年7月5日~9月2日；共計42天)午餐費補助原則：

(1)補助對象：高中、國中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2類在校生。

(2)補助金額：每生每日補助上限50元(核實給付)，每生2,100元。

3.補助方式：可彈性以餐卷或現金方式補助，由學校統一造冊並發放。

十八、請持續推動「臺南市各級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

說明：

(一) 為讓學生吃得健康、規律運動，教育局自108-110學年度推動「校園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期運動教學樂趣化，飲食教育在地化，養成規律運動與正確的飲食習慣，從小打底，達到「活力臺南、食在健康」的目標。

(二) 110學年度推動重點：

1.健康行動普及化：請以全校性活動作為計畫目標，並利用親職教育講座或親師座談會帶動家長共同參與，營造健康飲食環境，並適時結合外部資源，例如：農糧署、董氏基金會或與大專院校合作等。

2.策略指標趣味化：除全市性策略指標外，學校可自設特色指標(例如：體位適中率提升、午餐剩食率下降，自給農園發展等)，達成目標則獲得點數，以於期末兌換禮品。

4.餐前5分鐘：以午餐為主題，每月教育局會針對六大類食物、用餐禮儀、衛生觀念等焦點擇一主題推行，提供影片、懶人包與參考資料等資訊。學校可搭配午餐菜色設計相關活動或課程，或融合校本課程與飲食教育結合，本計畫鼓勵各校增加餐前5分鐘執行頻率，課程內容安排可參考餐前五分鐘專區之補充教材(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營養教育→餐前五分鐘→補充教材)。

5.普及化運動：110學年度正式將班際馬拉松及創意健身操列為各校全面參與項目。

6.健康護照推廣：請持續推廣健康護照，將健康行動視覺化，增加學生執行動力，從家庭到學校，共同營造健康環境。

(三) 臺南市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網站相關資訊：<http://health.tn.edu.tw/>。

十九、請加強推動校園午餐每週供應 2 次水果 1 次乳品，以達教育部所建議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並可利用「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輔導學校午餐食用水果及乳品計畫」落實。

說明：

(一) 為推動本市所屬學校每週供應 2 次水果及 1 次乳品之目標，並鼓勵學校合理收費，特辦理「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輔導學校午餐食用水果及乳品計畫」補助學校食用水果或乳品之經費。

(二) 適用對象：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自辦午餐學校學生(含受供應學校，不含幼兒園)。

(三) 申請條件：

1.水果與乳品每週食用次數未達本市 2 果 1 乳之目標(食用次數以該學期填報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之學校午餐概況資料計)。

2.前一學期最末月午餐結餘款金額不得高於本市午餐工作手冊所訂定之結餘款上限。

3.午餐收費應高於國中 750 元/國小 720 元(以受輔導補助月之收費計)

(四) 執行方式：

1.自計畫頒布後每月 15-20 日接受申請送件，審查通過後，次月起核予補助，並輔導至該學期末。

2.以每週供應 2 次水果及 1 次乳品為目標，受輔導後每週所提供水果及乳品次數需高於受輔導前之次數。

3.結合餐前五分鐘宣導食用水果及乳品的重要性。

(五) 依學校規模分級補助：

1.用餐學生人數 200 人以下學校：每生每週補助輔導金 7 元。

2.用餐學生人數 201-1000 人學校：每生每週補助輔導金 6 元。

3.用餐學生人數 1001 人以上學校：每生每週補助輔導金 5 元。

(六) 補助範圍：

1.水果：每個月超過 1/2 以上水果屬國產水果，並確實將產地登載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乳品：嚴禁使用調味乳或其他加工乳酪、養樂多、豆漿等相關食品替代

(1)鮮乳：係指生乳經加溫殺菌包裝後冷藏供飲用之乳汁，並合於 CNS3056 之鮮乳定義者。

(2)保久乳：係指生乳經高壓滅菌或超高溫滅菌後，以瓶(罐)裝或無菌包裝供飲用之乳汁，並合於 CNS13292 之保久乳定義者。

(3)優酪乳：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3058 之濃稠發酵乳或凝態發酵乳之規格，非脂肪乳固形物 (MSNF) 含量達百分之八以上，且添加之糖類所提供之熱量低於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者。

二十、為防範校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請落實各項防治工作。

說明：

(一)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請落實執行校園防疫工作：

1.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防治應變計畫辦理相關防治措施。
2. 完備洗手設備及防疫物資：備妥適量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口罩、酒精(75%)及乾洗手液等防疫物資，定期盤點校內緊急防疫物資存量並適時增補(口罩建議師生每人緊急備用至少 1 片，酒精及漂白水建議至少 2 週存量)，提供校內緊急應變、師生身體不適或特殊需求時使用。
3. 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 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4.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入(在)校時，有感冒症狀、呼吸道症狀者務必戴上口罩。
5.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6.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7.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出門上學前應量測體溫，如有發燒不適情形，請就醫並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課；就醫後請回報學校診斷結果。並宣導自主準備個人衛生用品如口罩、衛生紙、手帕等，加強個人防護措施。
8. 落實門禁管制，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仍須配合實名(聯)制登記、量體溫及佩戴口罩措施，以維護校園健康安全。
9. 加強環境清潔消毒頻率：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並分區規劃清潔消毒頻次。
10.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辦理。
11. 校園場地之開放，視疫情警戒作滾動修正，請依本局公告辦理。請學校宣導規勸學生於社團活動或課後輔導後儘早返家，避免在外逗留，以維護自身健康及安全，並請於校園出入口張貼有關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避免到校等防疫措施相關宣示標語及資訊，以提醒師生、訪客或校外人士。
12.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二) 請隨時注意與查詢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https://cpd.moe.gov.tw/>)、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網站(<http://203.68.64.40/six/main/board1/index.aspx>)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之疫情相關訊息，亦可參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相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增進防疫知能，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二十一、為防範登革熱疫情、維護環境清潔，請各校於寒、暑假期間及開學前加強環境衛生整理。

說明：

- (一) 請務必落實每週及下雨過後指派專人巡查校園及權管場所(含代管地、工地)室內外，如發現積水容器應立即清除，廢棄瓶罐、花盆、地下室、水溝、雨棚等易積水處，且下雨過後應提高巡查頻率。
- (二) 本府環保局、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持續不定期前往學校稽查，如發現陽性點(容器)將開立舉發通知單，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規定如下：
 1. 「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蟲、鼠、蟑螂及其他病媒。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2.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違反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三) 寒、暑假期間仍應依學校訂定之登革熱應變計畫，分工分組進行校園環境巡檢工作，並請針對廁所(至少每 2-3 天沖水一次)、水溝等校園死角之加強清潔維護工作。
- (四) 開學後，請加強關懷及注意校內師生，有無往返登革熱流行國家(區域)旅遊探親，並提醒其於返國後 14 日內應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應立即就醫進行登革熱快篩，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俾利及時診斷及早治療，或主動通知衛生單位，進行相關防治措施，避免疫情傳播擴散。
- (五) 每月依本局公告規定期限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填報當月校園環境清潔日暨登革熱防治成果請各校務必配合填報。
- (六)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登革熱屬「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之乙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進行校安通報。請學校知悉確診登革熱感染案例時，立即上網通報，填報內容請詳述發燒時間(發病日期)、確診時間、同住家人是否生病、個案發病前活動頻繁地點及目前狀況(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倘尚未確診(疑似病例)請先行通報「其他疾病」，待確診後再行更正通報之疾病類別。
- (七) 登革熱病毒血症期為發病前一天及後五天(前一天+發病日+後五天，共計七天)，學校如接獲師生確診登革熱，除協助進行疫情調查，並請加強宣導生病不上班、不上課，配合醫生治療及自我管理，並避免再被蚊蟲叮咬，俟康復後始返校上班、上課。
- (八) 請利用班會、班親會、親職教育等各項時機加強宣導登革熱防疫觀念及做法，使學生、

家長將防疫觀念帶入家庭，落實全民防疫總動員。

- (九) 有關登革熱相關法令、計畫、宣導等資料，請逕自衛福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或本局學輔校安科網頁-專題網站-登革熱防疫專區下載運用。
- (十) 登革熱防治為本市重要之傳染病防治工作，又校園登革熱防治亦是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重要之環節，本府環保及衛生單位於連續降雨過後及寒、暑假均安排校園專案稽查作業，如遭其查獲陽性孳生源除依相關規定由稽查單位開立舉發單，本局亦將稽查結果納入校長年度考核參考，期許透過校長的重視與督導，帶領學校落實校園登革熱防治各項工作，以維護校園環境及保障師生及社區民眾健康。
- (十一) 本局於今(110)年於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合作開發登革熱預警系統，爾後將定期公告提醒位於更風險之學校加強校園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二十二、為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如：腸病毒、流感、諾羅病毒...等)，請落實各項防治工作。

說明：

- (一) 落實執行各項傳染病疫情通報，啟動校園健康監測措施，確實紀錄學生請病假之病因。
- (二) 請一旦發現疑似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者，應即速就醫診治，並要求其請假在家休息 7 日，避免到校以免疫情擴散；並確實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疫情通報及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規定辦理，如達停課標準即須辦理停課 7 日之措施，以降低疫情危害：

1. 幼兒園：

-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7 日內同一班級有 2 名(含)以上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 7 日。
- (2) 當年度無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 3 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7 日內同一班級有 2 名(含)以上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前開行政區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發生腸病毒 71 型陽性個案或年齡滿 3 個月(含)以上重症個案地區查詢)
- (3) 當園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68 型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 7 日。
- (4) 非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 3 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7 日內同一班級有 2 名(含)以上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經

園方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或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開會研議，並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停課日數以 7 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檢附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

2. 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若有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各目疫情條件之一，衡酌同一班級有群聚感染擴大之虞，為避免疫情蔓延，且有必要者，學校得採停課措施，停課決定應由校方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或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等開會研議，若為停課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4 目之情形，並須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停課日數以 7 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檢附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

3. 國中：原則上無須停課，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

(三) 如學童在校發病者，應讓其戴上口罩，留置於保健室單獨空間，並請指派人員協助其儘速就醫及返家休息(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不需獨立空調，但要保持空氣流通)。

(四) 為降低學生因擔心請假影響課業進度而隱瞞病情，生病期間持續到校情形，請各校研擬停課期間之相關輔導學習計畫、補救教學措施，或其他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生病請假在家休息意願。

(五) 加強宣導學生應加強正確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及注意呼吸道衛生，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如有流感、諾羅病毒、腸病毒等症狀應在家多休息；對感染流感之師生，應請其戴口罩，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並儘量與家長溝通，讓學生在家休養(國小及幼兒園學生建議請假至少七天(含假日)；國中及高中職學生請假至少五天(含假日))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上課，在家自主管理期間亦請不要至安親班或補習班，避免造成其他機構內之群聚感染。

(六) 加強辦理腸病毒及各項傳染疾病防治衛教宣導，並利用教育部及疾管局製作之衛教宣導品，透過集會場合、家庭訪視、家庭聯絡簿、家長會、開學典禮、結業典禮、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提升教師、學幼童及家長對於各項疾病之認知及防治觀念。

二十三、請各校評估學校健康問題，訂定跨處室推動策略，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說明：

(一) 請各校依學校在地化特色及健康需求選擇之健康議題及目標訂定年度計畫，成立及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訂定工作內容，跨處室統籌規劃、推動及檢討學校健康政策，推動衛生保健措施，落實健康教學，務必將學生重要健康議題(含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及心理健康等 7 項)融入教學活動課程，營造健康與安全的校園環境。健康促進學校業務為學校衛生重要整體計畫，應納入學校行事曆，無關經費補助與否均應列為必辦事項，於學年度初擬訂推動計畫，並經校務會議提案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二)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具體成效應包括利用前後測結果，並以數據具體展現健康成效證據力，建立實證式前後測成效評價數據，本市採網路問卷填答，請配合成效指標上網填答，前測施作完畢統計結果產出後，請務必檢視及評估數據不佳問題，並介入改善策略。
- (三) 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請強化素養導向之學校本位健康促進實務推動，增進親師生健康素養，提升學生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的學習與健康實踐。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除廣續原推重點，110 學年度起著重營造健康幸福校園，增列心理健康議題，學生心理健康狀態攸關健康品質、生活適應與學習，可採主題式或跨議題整合推動，協助其健全身心健康發展。
- (五) 為利健康促進學校的資源整合，請持續發展「社區組織間行動結盟(Community Coalition Action Theory,CCAT)」策略模式，建構「學校、家庭、社區結盟」的支持性環境及實證策略，透過學校與家長及社區建立夥伴結盟關係，強化家長聯繫，鼓勵家長參與，永續推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以利學生的健康行為的養成。
- (六)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輔導團隊建置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 (<http://hps.hphe.ntnu.edu.tw>)，涵括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豐富資料，請各校善用資源加強推動，透過實施計畫、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活動或研習成果(如相片)等資料之上傳，作為資源及成果分享與互動平台，請各校逕上該網路專區登入會員，並上傳前揭資料，以利資訊回饋作業。

二十四、為維護學生視力健康，請各校持續推動視力保健相關工作。

說明：

- (一) 請各校將視力保健列為重點推動事項，擬訂視力保健實施計畫，融合各處室重要議題納入學校行事曆實施。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力保健計畫宣導執行重點：「近視疾病易失明、戶外活動防近視、定期就醫來防盲、3010 眼安康」，請加強近視是疾病的認知，推動下課教室淨空及多元戶外活動課程(在空氣品質無虞情形下，並請加強戶外戴帽護眼措施)，加強個案管理，鼓勵就醫控度防盲及中斷長時間近距離用眼 3010 策略。
- (三) 請檢視學校使用之視力檢查用具是否合宜，並請依使用之用具說明書及教育部編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有關檢查方法與篩檢步驟進行視力檢查。
- (四) 對於篩檢異常學生，應做好追蹤管理，尤其小一學童視力篩檢異常，且經眼科醫師診斷患有近視者，應列冊管理，以防成為高度近視(500 度即為高度近視)；另針對弱勢家庭及高度近視高危險群個案，應持續關懷與輔導追蹤，並請加強幼兒園視力保健工作。
- (五) 請各國小落實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中年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 30 分鐘，高年級建議隔節使用，且應符合「3010 原則」。
- (六) 請各校每學期應進行教室測光，維持桌面照度不低於 500 米燭光、黑板照度不低於 750 米燭光，且光源穩定均勻、不閃爍、不反光，並請確實改善教室照明設備(每班第一排

與黑板距離應大於 2 公尺)。

- (七) 請確實執行以身高配課桌椅型號措施，讓學生選坐合適課桌椅，如有不適合者應予調整改善。
- (八) 鼓勵減少紙本作業，增加戶外學習作業，並規劃假期動態家庭作業，減少近距離用眼與久坐機會。
- (九) 加強學生、家長、教師正確視力保健概念，並利用家長日、班親會活動或適當時機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宣導正確的視力保健觀念與作法，讓視力保健落實至家庭教育。
- (十) 請邀集轄區內課後照顧與補教機構合作推動視力保健工作，宣導正確的視力保健觀念與策略(如教室測光、近距離用眼 3010 策略等)，並做成紀錄據以執行，讓視力保健教育延伸至課輔機構。
- (十一) 因應防疫進行線上學習，請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宣導遵循「規律用眼 3010 原則」，使用電腦、閱讀或近距離用眼每 30 分鐘應休息 10 分鐘，適時中斷近距離用眼，並起身活動，落實健康自我管理，維持正確與良好的健康習慣。

二十五、請各校持續推動口腔保健相關工作。

說明：

- (一) 請加強學生口腔保健工作，強化潔牙技能與方法之教導與實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口腔保健計畫宣導重點為「含氟填溝有保障，潔牙少糖好口腔」。
- (二) 請落實推動午餐餐後潔牙活動，搭配使用含氟量 1000ppm 以上之含氟牙膏，並作成潔牙紀錄留校備查，教師應透過家庭聯絡簿，請家長督導孩子確實餐後潔牙與晚上睡前潔牙(睡前潔牙尤為重要)。
- (三) 請加強口腔衛生認知及潔牙習慣養成，向下延伸至幼兒園，推動幼兒塗氟，請加強國小 6-9 歲兒童臼齒窩溝封填及高年級牙線使用策略。
- (四) 請各校落實「健康與體育」領域-「口腔保健」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落實指導口腔保健行為，以增加學生口腔衛生保健知能。
- (五) 請利用親職教育講座或親師座談會，加強宣導口腔衛生保健知能，提醒家長重視口腔衛生保健問題(含學幼童乳牙保健觀念)。
- (六) 請落實口腔檢查追蹤列管，並加強複診與矯治追蹤。
- (七) 請加強校園食品管理，以避免學生攝取含糖食品而危害口腔健康，推動在校兩餐間不吃零食(如:糖果、餅乾、巧克力等)及不喝含糖飲料。
- (八) 請善用社區資源，結合醫療院所、大專校院或其他社區資源，合作推動多元化口腔健康服務。
- (九) 為提升兒童口腔健康，降低兒童齲齒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國小學童臼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本市衛生局已將相關內容登載於該局網站「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專區」(<http://health.tainan.gov.tw>)供下載查詢，請善加運用。

- (十) 本市衛生局結合牙醫師公會至校園提供學童口腔保健巡迴服務，服務項目為口腔健康檢查、兒童塗氟(3-6 歲)、窩溝封填(6 歲以上至未滿 9 歲)、齲齒初步處理等，請特偏、偏遠、非山非市之國中小學(含幼兒園)踴躍洽衛生局心健科申請。

二十六、請加強推動健康體位相關工作。

說明：

- (一) 請各校將健康體位列為重點推動事項，擬訂校本健康體位實施計畫，融合各處室重要議題納入學校行事曆實施。
- (二) 請依學生身高及體重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請針對過輕、過重及肥胖學生建立輔導、轉介等健康管理機制(如成立體重控制班-為避免標籤化，可善用巧思自訂名稱)，請各校加強橫向分工落實健康體位個案管理工作；另近來體位過輕有增加趨勢，請加強正確體型意識，輔導過輕學生正確飲食方法與觀念，使其逐漸達成體位適中目標。
- (三) 請加強推動健康體位五大核心能力(85210)-睡滿 8 小時、天天五蔬果、螢幕注視時間少於 2 小時(避免久坐)、天天運動 1 小時及喝足白開水(零含糖飲料)。
- (四) 請依健康促進學校六大面向發展校本師生健康體位自主管理機制。
- (五) 請建立學生規律身體活動及健康飲食習慣，配合現有教育、聯絡簿、親師座談等機制，宣導家長及學生落實動態生活、健康飲食，邀集體位不良學生之家長，增進學生主要照護者正確體位意識，並結合社區或民間資源加強推動健康體位相關工作。
- (六) 110 學年度持續與董氏基金會合作辦理「健康吃快樂動」校園宣導計畫，由董氏基金會設計教材、進行文宣品製作寄送至學校，並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師資培訓，請各國小在學期中進行主題宣導與課程活動(本學年度教學對象為國小二、三年級)。
- (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發展生活技能融入健康體位教學教材模組，將課程與健康促進整體營造政策結合，結合 12 年國教健體領域新課綱的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內涵，請至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http://hps.hphe.ntnu.edu.tw>)-健康體位-教學教材區下載參用。

二十七、請各校落實菸害防制工作，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

說明：

- (一)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菸，第 2 項規定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同法第 31 條規定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請各校注意各出入口禁菸標示是否應更新或張貼，並請務必落實校園全面禁止吸菸(含訪客與工程施工人員)，請學校與到校施工之承包商簽署合約時應加註「請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應負擔賠償責任」，並落實校園內全面禁菸規範。

- (二) 請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含獎勵措施)，且置專責人員或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 (三) 請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並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落實菸害防制融入教學，實施以生活技能為導向的健康教學。
- (四) 請確實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工作，各校每學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以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為對象的反菸活動，如需衛生單位支援講師，可洽當地衛生所或向衛生局協請提供人力支援，有關於害防制相關宣導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下載運用。
- (五) 請善用校內戒菸種子師資加強推動戒菸教育，未滿 18 歲吸菸學生，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請結合戒菸種子師資或各類醫事戒菸衛教人員辦理。如學校尚未推薦人員參加戒菸種子師資培訓，請務必於本局轉知研習訊息時報名參加，或請參加衛生機關所辦訓練(6 小時以上)。
- (六) 有鑑於 K 菸常是學生接觸毒品的主要來源，請於菸害防制宣導時併納入反毒議題。
- (七) 為防範校園電子煙氾濫，請於健體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電子煙危害認知教學，並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及一般衛生教育宣導，如有查獲個案，請協助追查來源；另電子煙屬未合法產品，請將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管理，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
- (八) 衛生局建置校園周邊無菸範圍標誌，請加強宣導校園周邊禁菸範圍不得抽菸之規定。
- (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開發適用教材，發行無菸無檳好校園電子報，相關資源建置於 <https://nosmokingedu.blogspot.com/>，請善加運用；另辦理網紅就是你短片競賽、反菸拒檳教育推廣績優學校徵選，請各校預為準備並踴躍參賽。

二十八、請加強推動正確用藥及全民健保教育宣導。

說明：

- (一) 為提供推動正確用藥教育專業人力，以增進正確用藥專業知能，前已由藥師公會協助媒合藥師志工，由藥師協助學校推廣正確用藥核心觀念及增進專業教育宣導能力，請各校善用社區資源，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請將正確用藥教育議題結合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宣導與推廣。
- (二) 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可將全民健保及正確用藥教育議題結合加以宣導與推廣，全民健保以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及珍惜健保資源為主，正確用藥宣導重點除遵醫囑服藥外，尤應加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藥品分三級-正確使用處方籤、指示藥與成藥」等項目。
- (三) 請將全民健保及正確用藥教育落實於教學與課程中，教導學生養成正確用藥觀念與實踐能力，珍惜健保資源、正確就醫、自助互助及照顧弱勢的觀念，推廣家庭醫師理念，正確使用分級醫療，避免越級就醫與珍惜急診資源等，有關國中小各階段全民健保之教學目標與重要學習內涵及成效指標(含問卷)，可至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下載參用。

(四) 請善用網路資源，例如：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
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http://www.nhi.gov.tw/>)
3. 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http://hps.hphe.ntnu.edu.tw/>)

二十九、請督導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確實參與專業在職進修。

說明：

-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 (二)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科任或國小班級導師教授健康教育課程者及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教師)。
- (三) 請學校規劃年度教師進修研習時，應視校內健康問題與教師需求增列衛生保健研習，以協助教師取得足夠研習時數。
- (四) 請加強宣導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規範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確實依規定完成衛生保健議題研習時數，充實衛生保健知能。

三十、請各校落實學生性教育宣導(含愛滋病防治)。

說明：

- (一)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0 年 5 月底，目前累積愛滋病毒感染人數已達 4 萬 1,575 人，最年輕的感染者僅 16 歲，有年輕化趨勢。為此，應及早向年輕族群宣導愛滋正確認知及自我保護的知能，以避免憾事持續發生。為維護學生健康權益，請各校積極落實學生健康教育及性教育宣導，並透過相關集會向家長、學生、教職員工或社區人士進行愛滋病防治之衛教宣導。
- (二) 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課程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項目：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與感染者相處之道、愛滋體驗教育。
- (三) 請學校務必辦理與主題相同內容(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的活動或融入課程。又，課程或活動要能有生活技能的教導相關(例如：拒絕技巧、自我肯定、溝通能力等)，進行方式亦不僅單純講述，亦應包括討論或實際演練。
- (四) 請各校訂定推動校內確實可行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並依上述說明落實執行，以維護身心健康。

三十一、請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說明：

- (一) 請各校務必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春暉專案)工作，以多元、動態之方式進行宣導與教育，每學期至少 1 次結合親職教育、班親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家長反毒宣導。

- (二) 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高中職「健康與護理」)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 (三) 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1-2 小時。
- (四) 應積極進行特定人員清查篩選作為，每學期開學 3 週內確實進行特定人員清查作業，並將名冊提報本局，特定人員類別臚列如下：
1. 第一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2. 第二類：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3. 第三類：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4. 第四類：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5. 第五類：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 (五) 各校特定人員名冊採線上審核及管控，由「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管控，請各校務必落實清查並每月進行線上更新。
- (六) 請加強向家長宣導(尤其國中端之學校)，如家長或老師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者，經取得家長同意書始得列入第四類特定人員關懷追蹤，並不定期施以臨機尿液篩檢。
- (七) 請每月 25 日前完成特定人員線上填報調查，務必依據各校之特定人員名冊落實填答完整資料，並應針對列為特定人員之學生加強關懷及不定期進行尿篩，對於列冊管制之特定人員學生於學期中不得刪除，如經相當事實足認其行為正常，得於新學期同意解除特定人員名單，始符合正當程序。
- (八) 列冊管制之特定人員，請學校評估學生情形並協助其向家庭教育中心申請「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另已成案之春暉小組個案將轉介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分別由志工及社工提供學童及其家庭具體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 (九) 為落實藥物濫用個案清查作業，若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特定人員控管，將請學校限期提出原因說明及改善。
- (十) 若學校接獲所屬學生被警政單位盤查列管為關心人員名冊，應評估是否納入學校特定人員中控管並加強關懷輔導。
- (十一) 凡經尿篩確認陽性或自我坦承或遭警查獲(接獲警方來文)之藥物濫用個案，請學校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組成「春暉小組」，落實各項輔導措施，並務必於知悉時間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關懷 E 起來通報，於 2 週內盡速召開會議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春暉小組輔導期間請於每月 20 日前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上傳各項資料(如：個案資料登打、成案會議相關資料、輔導紀錄、結案會議相關資料等)。
- (十二) 各校經尿篩確認陽性或自我坦承或遭警查獲(接獲警方來文)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

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物質之藥物濫用個案，請依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透過春暉小組了解毒品來源相關情資，以密件紙本函送「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予校外會，副本知會本局，提供情資時考量保護情資提供者，一律以代號表示其身分，另提供者之姓名及其他可識別及身分之相關資料，應另行以密封套封裝，以避免資料外洩。

- (十三) 學校在辦理初篩作業時，如使用快速篩檢試劑篩檢結果呈「陰性」反應，經學校觀察或其他方式判斷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可請求協助「新興毒品」相關品項檢驗，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分配送驗額度為每月 10 劑，若有需求之學校可依實際狀況先向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林教官提出登記，聯絡電話：06-2288585。
- (十四)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時得邀請家長共同參與，並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之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及宣導資訊等，以提供家長對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與資源網絡，俾提昇輔導成效。另於「必要時」可邀請專責警力參與「春暉小組」，透過輔導過程，獲得藥頭情資。
- (十五) 春暉小組輔導期間如個案因畢業或遭法院裁定收容等因素致輔導中斷，請學校立即召開輔導中斷會議，並將中斷會議紀錄函報本局，由本局辦理後續轉介至社會局之相關事宜。
- (十六) 春暉小組輔導成功之個案(輔導 3 個月期滿尿液檢驗呈陰性)，請學校於收到檢驗報告後立即召開結案會議，並將結案會議紀錄、結案會議簽到表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俾利本局解除列管。
- (十七) 有關春暉小組之處理流程及相關表件、宣導簡報資料請逕自本科網站-專題網站-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區下載使用。
- (十八) 提供家長索取尿液快速檢驗試劑使用，並建構完整諮詢輔導網絡。本市提供一般型尿液快速檢驗試劑中心學校為「官田國中、安定國中、佳里國中、歸仁國中、延平國中」，請各校就近前往索取。
- (十九) 學校應於開學三週內請學生將家庭防毒卡完成填寫並黏貼於聯絡簿，學期中各校自訂日期，檢視家庭防毒卡於聯絡簿張貼情形，如有損壞脫落，請學生補上。
- (二十) 有關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規定「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故事媽媽)入班宣導」策略目標為：每年 12 月底前，當年度國中、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10 年起須運用教育部國教署開發公版教材進行入班宣導，本局自 110 年 2 月 25 日起接連至 3 月底於本市佳里國中及永康國小分別辦理國中 2 場次、國小 4 場次，共計 6 場次反毒師資培訓研習，每校已指派 1~2 名參加培訓研習，返校後擔任該校種子教師，擴大教導校內教職員並使用該教材進行入班宣導。
- (二十一) 學校通報之學生藥物濫用事件自動導入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擴充功能資料庫(網址路徑為 <http://newsnc.moe.edu.tw>)，請國中、小學校定期至該系

統完成特定人員名單更新，以利後續管考

三十二、請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以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

說明：

- (一) 宣導、預防與落實空氣品質旗幟計畫：當 AQI 值達 201 以上(紫旗)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另 AQI 介於 151~200(紅旗)只可進行輕度運動。
- (二) 大型戶外活動因應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擬訂備案，監控空氣品質，知悉活動是日不利戶外活動，應至遲於活動前 1 日中午 12 時前決定並周知參與人員及家長。
- (三) 學校對於因應戶外空氣不佳移至室內活動時，可打開未迎風面之門窗及開啟風扇以改善室內空氣循環。
- (四) 管考機制：學期初填報大型戶外活動調查表(含備案)至局備查、課程調整措施、遇學生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時進行校安通報，前述事項列入督學視導項目。
- (五) 教育部業於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建置「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專區」(https://depart.moe.edu.tw/ED2700/Content_List.aspx?n=4519C7E3DC7C6AD0)，提供相關資源供連結及下載，請各校踴躍使用。
- (六) 108 年 9 月起中央研究院為執行「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推動校園社區場域布建實證、促進全民參與」，已於本市公立國中小每校安裝 1 台微型 PM2.5 感測器(空氣盒子)監測空氣品質，若有任何機台連線問題，可洽訊舟科技客服專線：0800-200-115。
- (七) 空氣品質資訊取得：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s://airtw.epa.gov.tw/CHT/default.aspx>)
 2. 環境即時通(APP)
 3. 臺南市政府網站首頁(<http://www.tainan.gov.tw>)

三十三、依環境教育法各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應取得「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

說明：

- (一)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認證。」
- (二) 「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五年內參加「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 30 小時(含實體及數位課程)」，得以再展延五年效期。
- (三) 另，因應 COVID-19 疫情，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者，數位課程採計不受 15 小時限制。

三十四、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環境教育成果提報。

說明：

- (一) 各國中小均應加入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
(<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註冊成為夥伴成員，並進行環境教育成果提報，落實環境保護教育行動。
- (二) 請各校依「臺南市各國中小推動綠色學校夥伴實施計畫」落實環境教育工作及提報，摘要如下：
1. 每年 12 月由本局於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站，考核該年各校提報數及葉片數；隔年 3 月核予去年提報成果之獎勵。
 2. 每半年必須提報 2 件成果並達到 4 片葉子回饋(全年必須提報 4 件成果並達到 8 片葉子回饋)；提報數未達標準學校，本局進行學校實地訪視，除限期改善外，並輔導學校達到標準為止。
- (三) 請各校積極參與綠色學校活動，透過網頁平台，分享學校落實環境教育的經驗。

三十五、本局建置「臺南市低碳校園網—59410 我就是要你」資源交換平台，歡迎各校踴躍使用。

說明：

- (一) 旨揭資源交換平台，提供各校可用資源(包含資訊類、省電燈具、省水器材、圖書類、工具、藝文道具、電器設備、辦公設備、教育類、廚房設備及其他)可循環使用，延長資源使用之時間，以切合低碳校園之理念，**並鼓勵各校於採購相關設備前至旨揭平台查詢交換中設備或物品。**
- (二) 為提升各校使用意願，自 103 年 1 月起實施「臺南市校園資源分享媒合 59410 平台獎勵計畫」，於每年 12 月 31 日後，考核各校年度提出及接受交換次數，予以敘獎。
- (三) 交換平台網址：<http://163.26.134.3/59410ad/>。(各校帳號、密碼，本局 103 年 6 月 24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30591394 號函諒達)。
- (四) 本平台各校交換物品資訊將固定於每月初以公告方式週知，請各校踴躍提出及接受資源交換。

三十六、請共同推動低碳、永續校園，踴躍申請認證，分享環教成果。

說明：

- (一)「臺南市 110 學年度低碳校園標章認證暨示範學校實施計畫」：鼓勵學校運用自身優勢與特色，在能源規劃與使用、水資源規劃與使用、資源循環規劃運用、綠建築與永續校園規劃實踐、低碳生活教育落實與推廣等五大主題上，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校園環境，110 學年度申請標準依低碳永續理念酌修，預計於 9 月另案公告。
- (二)環保署推動「臺美生態學校」(Eco School)：臺美生態學校聯盟(US-Taiwan Eco-campus Partnership Program)是美國環保署(USEPA)與臺灣環保署共同推動的台美環境教育夥伴計畫。藉由 7 步驟及 10 個途徑申辦成為「臺美生態學校」，相關訊息請至環保署臺美生態學校網站(<http://ecocampus.epa.gov.tw/>)。

三十七、請學校加強午餐廚房衛生管理工作及辦理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自辦午餐學校於學期結束前請確實將學校廚房清洗並消毒完成。
- (二) 學校廚房經寒、暑假停止供應時間，蚊蟲、蟑螂會增加，請各校務必將內外週遭環境徹底消毒、打掃，並於開學前一週開始作業，完成環境消毒和機具檢測及維護，以期在開學第一天順利供餐。
- (三) 請注意廚房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與個人衛生。
- (四) 學校平日應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訂定處理步驟及處理流程，並定期演練之；若校園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請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要點辦理。(本局業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50373869 號函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流程表」及相關表件，請據以辦理。)
- (五) 為協助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午餐業務，因故處以罰鍰，釐清其遭受罰鍰之支付責任，特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支付行政處分罰鍰處理原則」，並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函頒(南市教安(二)字第 1090409315 號)發布令及規定各 1 份；另為協助學校釐明責任，訂定「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安事件支付行政處分罰鍰之調查評估流程圖」暨「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安事件支付行政處分罰鍰之調查表」(109 年 7 月 7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90745692 號函)，供各校遵循。
- (六) 「學校午餐食材專區」及「本府食品安全資訊專區」，已連結至本局學輔校安科網頁/專題網站，提供食材查驗相關資訊、例行抽驗結果、跨局處聯合稽查、食品安全相關新聞、國內重大食品事件專區等。

三十八、請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相關工作，並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共同管控午餐品質。

說明：

- (一)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並由該委員會成員共同控管學校午餐品質及辦理學校午餐之行政事務、衛生與營養等相關工作。
- (二)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其供應方式如有異動時(如：委外或改由他校廚房供應)，請先經全校學生家長問卷調查，並將問卷結果送交學生家長委員會決議後再函報本局備查。
- (三) 本局今年持續辦理學校午餐食材廠商基本資料聯合書面審查作業，以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惟針對未送件審查之廠商及農民，仍可由學校自行檢視廠商相關合格資料後簽訂契約，進行招標及採購。
- (四) 請結合「食育」以「零廚餘」為目標，推動廚餘減量，並重申導師午餐時間應在班輔導學生用餐禮儀及衛生安全等事宜。
- (五) 請學校在確保午餐品質原則下，自行考量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或增減補相關工作。

1. 審慎辦理午餐食材或外訂盒餐團膳驗收，留存完整驗收紀錄，並停止採購經農政、衛生或教育主管機關查驗不合格之產品。
2. 由學校人員保留午餐樣本至少 1 份，以備查驗。(午餐留樣應達 200 公克)
3. 即時查明、妥處及通報學校午餐衛生安全事件。
4. 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並依契約及情節進行違規記點、罰款、暫停執行或終止契約等。
5. 至少檢查餐飲場所 1 次(學校廚房及餐廳)，並予記錄，且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
6. 定期了解學生攝食狀況及滿意度，了解原因及提出改善措施。
7. 抽檢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予記錄，不合格者應改善及追蹤管理。
8. 審核及決定菜單，並定期公布菜單(除菜名外，並列出菜餚之食材內容及供應量)。
9. 定期檢討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及經營效能。
10. 定期辦理午餐教育(包括生活、衛生及營養)。
11. 查訪團膳廠商或上游食材供應商，如有違約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應立即通知衛生局處理。
12. 主動公開午餐費收支情形。
13. 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午餐採購，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及違約罰則。
14. 落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不良廠商之機制，並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依教育、衛生及農政主管機關之輔導訪視、稽查結果，及審計機關、政風單位與工程會稽核情形檢討改進。
15. 指定專人擔任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如非營養師或相關科系人員，應接受 32 小時講習課程，各校原則上一律參加本局每年所辦理的實體研習 8 小時，另外 24 小時可參加健促相關課程或本局所提供的線上課程，可採逐年累計方式(需提出佐證資料)。
16. 餐飲從業人員應一年實施一次健康檢查，新進廚師(工)應於進用前取得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報告始可進用，每學年並應參加講習至少 8 小時。
17.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第二版)」業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增修訂部分內容，相關資料載於本局學輔校安科文件下載區。

三十九、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體(二)字第 1000016536B 號書函，有關學校不當作為如：學校不得主動要求廠商免費供餐予教師、不得主動要求廠商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及不得主動要求廠商支應學校活動或設施所需經費，故請學校於採購契約中，不得要求廠商提供與午餐無關之增值服務內容，若廠商於增值服務內容主動提出與供餐無關之增值服務(例如提供參加歌唱比賽或其他團隊參賽交通費、大門或其他設備修繕、贊助學校運動會、學生獎助學金及畢業典禮禮金...等)應予拒絕並請廠商刪除，各校可於服務建議書中

明定禁止將無關供餐品質之服務列於契約，各校亦不得列為評選加分內容。

- (二) 午餐契約應是廠商提供與午餐相關之服務項目(如：願意每週提供一次五穀米或菜色變化等)，故與午餐無絕對相關之內容(如：贊助學校運動會、學生獎助學金及畢業典禮禮金...等)，一律禁止列於契約中。
- (三) 學校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建議 7~9 人，大型學校(2000 人以上)建議至少 9 人。
- (四) 迴避原則：建議本市學校營養師不宜擔任本市學校午餐委外招標採購評選委員。
- (五) 教育部頒布之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業已建置於本局學輔校安科網頁/文件下載區；另本府秘書處於本府公務入口網-公務檔案區-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招標文件及表格，不定時更新招標文件範本，請善加利用此資源。
- (六)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8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27370 號函、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41112 號函暨南市教安(二)字第 1091489317 號函辦理。學校供應膳食，肉類與蛋類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台灣雞蛋溯源或國產洗選鮮蛋溯源之產品；肉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

四十、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暨「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措施說明。

說明：

- (一) 為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具體措施，如源頭管控、上游食材查驗、CAS 標章管理等，教育部結合行政院食品追溯雲，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以及時正確掌握校園食品來源及流向，確保學校師生健康。
- (二) 本市國中小學及專(附)設幼兒園午餐、點心及員生合作社食材販售資訊均已全面上線，請各校督導相關人員確實登錄及不定期檢視資訊正確性，以提供學生、家長及主管機關透明化的午餐資訊。
- (三) 108 年國教署為減輕學校午餐行政工作負荷，委託成功大學規劃建置「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以下簡稱智餐平臺)」，以資訊化管理作業系統處理學校辦理午餐之行政工作，並已介接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自 109 學年度下學期起全國試辦，並於 110 學年度起全面正式使用，屆時智餐平臺將與食登平臺合併為「食登 2.0」，功能如下：
 - 1.藉由系統減輕學校午餐管理人員行政工作負擔(包括從食譜建立、菜單設計、採購、驗收到資訊公開上傳等)。
 - 2.食材名稱標準化：協助各校做食材正俗名轉換，以節省人工修正及對照作業。
 - 3.食材驗收流程數位化：驗收時可藉手機 APP 進行驗收，確認食材資料正確性，並同步更新至智餐平臺，直接列印驗收紀錄表簽章確認，不需再剪貼食材標籤。
 - 4.三章一 Q 補助核銷自動化：透過系統驗收後，可自動產生電子憑證，節省人工計算。
- (四) 有關智餐平臺系統網址與教學文件：
 - 1.系統下載安裝：網址：http://elunch.ee.ncku.edu.tw/?page_id=205
 - 2.教學影片及操作手冊：網址：http://elunch.ee.ncku.edu.tw/?page_id=346

3.系統客服專線與信箱：

(1)客服專線：06-2096155 分機 55 或 56

(2)客服信箱：service.aisnd@gmail.com

四十一、推動學校午餐使用非基因改造食品，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三章一 Q」在地食材。

說明：

- (一)《學校衛生法》104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21 號令公布修正，其中第 23 條第 3 項新增「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二)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強化學校午餐管理相關政策，106 學年度起，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經認證之「三章一 Q」(指 CAS 有機、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及具 QR-cord 農產品)可溯源國產農業蔬果在地食材，以提供學生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
- (三)學校午餐使用之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之安全管理與抽驗由農委會主責；而學校午餐作業場所之衛生安全查核及午餐成品、加工品抽驗，由衛生福利部主責，各校及食材供貨商均應配合相關單位進行抽驗。

四十二、請各校落實學校午餐檢核表填報。

說明：

- (一)學校午餐檢核程序標準作業流程，內容包含：每日食材驗收、作業前衛生管理、午餐烹調、餐食運送、作業後衛生管理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1.每日食材驗收

- (1)確實驗收食材，如有違約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包括視情節違約記點、依所訂契約罰款或終止契約等)。
- (2)每日填寫食材驗收單，並可由各校午餐委員會決議不定期視驗收情形填報驗收紀錄照片。

2.作業前衛生管理

- (1)烹調前確認建築與設施、設備器具、從業人員、庫房等項目符合規定，並由學校每日填寫學校午餐衛生自主管理檢核表。
- (2)廚工每日填寫作業人員自主衛生及健康管理表。

3.午餐烹調

- (1)烹調時請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餐食起鍋前使用探針式(或筆型)溫度計確認中心溫度需達 $\geq 75^{\circ}\text{C}$ 持續 15 秒，始得起鍋供應，並每日確實記錄。
- (2)檢體採樣：採樣檢體重量應以孩童一餐所攝食之分量為主，每樣飯菜湯均需有採樣留存，每樣重量應平均分配。採樣完成後，應立即將容器盒確實密封，並於密封的容器盒上標註採樣日。採樣完成後應立即將檢體盒置於攝氏七度以下之冷藏設備內並留存

48 小時。午餐留樣需置於冷藏設備之最上層，且不得與其它物品混合置放，避免遭受污染，並每日填寫學校午餐留樣紀錄表。

(3)食材盛裝至供餐餐桶後立即加蓋。

4.餐食運送

(1)出餐時間建議於上午 11 時後開始作業(供應他校午餐者得彈性調整)，食物烹煮製備完成後應保溫於 60°C以上條件下或至學生食用時間不要超過 4 小時。

(2)餐點送達定點後應離牆離地 5cm 放置，並設有保溫、遮蓋等安全措施。

(3)運輸車輛應每日保持清潔並定期清洗及消毒，車輛建議清潔步驟：以清潔劑刷洗內部地面、門板污漬，再以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以刮刀刮乾水分，用 75%酒精或 200ppm 次氯酸鈉(漂白水)進行消毒，車內四周應全面噴灑。

(4)若為中央廚房學校供應兩所以上學校，則須分別填寫出餐時間及到校時間。完成後請確實填寫「午餐運輸時間及車輛清潔紀錄表」。

5.作業後衛生管理

(1)確實清洗午餐餐具並整理作業場所，並由學校填寫學校午餐衛生自主管理檢核表。

(2)每週進行廚房容器清潔衛生檢查表，並確實紀錄。

6.班級用餐

班級用餐應編組並指派專人配膳，每日由小組長針對「班級配膳檢核表」內容進行組員職責檢核，並於每週填寫完畢後簽名，再交由導師進行簽章確認後繳回。並由導師於教室內督導，學校行政(校長、主任、組長)不定期巡視各班用餐情形。

7.其他

(1)午餐有異常情形發生時，填寫午餐異常處理情形單。

(2)倘發生疑似食品中毒，請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校園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要點辦理。

(3)相關表單應確實填寫落實自主管控，並月彙報行政主管(主任及校長)審閱；行政主管每月應按表單實地抽查現場作業，確實督導。

(二) 本次訂定之檢核紀錄表將來亦作為學校午餐廚房是否有作業疏失之依據。

**上述相關表單請於本局局網-學輔校安科-專題網站-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下載。

四十三、請各校多加利用「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並協助推廣。

(一) 為提供本市午餐最新消息、午餐相關規範及營養資訊與活動，本局於 109 學年度完成「臺南市學校午餐資訊網站」建置，鼓勵學校多加利用網站資源並協助推廣。

(二) 午餐網站相關資訊：<http://lunch.tn.edu.tw/>

1. 最新消息：提供本市午餐最新消息或相關資訊，另每月「餐前五分鐘」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最新消息。

2. 學校午餐概況：請各校每學期開學前更新學校午餐相關資料，同時可瀏覽本市所屬各

國中小學校午餐基本資料。

3. 午餐規範：宣導本市午餐相關法規（含三章一 Q 及其他參考規範）及政策，另提供午餐工作手冊檔案及本局製作之食安影片下載區。
4. 營養教育：包含營養相關時事議題及各式營養教育活動，如餐前五分鐘、營養知識專欄及各校營養教育活動交流區。
5. 菜單分享：由營養師提供之優質菜單或特色料理，另有本市所辦理之「廚藝競賽活動」一日菜單分享。
6. 網站連結：包含中央部會、本市各機關及民間資源等相關網站。

四十四、為健全本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請依「臺南市各級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辦理。

說明：

- (一) 旨揭注意事項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020217052 號函頒，104 年 10 月 1 日府教安(二)字第 1040724468 號函修正。
- (二) 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代辦業務，請依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訂定代辦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前項代辦契約應明定代辦手續費之百分比，其中實驗(習)器(工)具之代辦手續費不得高於進貨價格之百分之五。
- (三) 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第 3 點規定：「...學校於學年度內經查獲第一次違反規定者，建議視情節給予上列人員糾正或申誡；第二次違反規定者，予以申誡或記過。」，請督導所屬之員生消費合作社務必依規定辦理，避免相關人員遭究行政責任。

四十五、學生服裝採購請以學校為主體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游離甲醛含量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

說明：

- (一) 學生服裝採購請確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要點」辦理，學校代辦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應以學校為主體，由學校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採購之決標價收取款項，不可再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
- (二) 因制服、運動服樣式之制定屬學校發展特色作為之一，且布料規格及經緯密織法繁多，請依需求自行訂定規格，惟契約中應明訂布料成分(棉-○%、聚酯纖維-○%)，且制服應另載明經緯密規格(經密○條/吋、緯密○條/吋)。
- (三) 針對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材質，考量功能性及舒適性，提供下列建議予學校參考：
 1. 制服材質部分，考量功能性及穿著之舒適度，建議學校酌予增加含棉量。
 2. 運動服材質部分，考量運動之機能性以及吸濕排汗快乾、不易失溫、不易發臭等功能，建議使用吸濕速乾織物，提供紡研中心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等級標準供學校

參考，建議採用第 3 等級以上之織物，其對水分擴散能力及乾燥速率之吸濕排汗功能較佳。

- (四) 查吸入過量的甲醛會導致人體呼吸道發炎、引起頭痛、脈搏加快等症狀，與皮膚接觸則會引起皮膚炎及皮膚過敏等症狀，甲醛濃度高時有刺鼻氣味，會引起眼睛及呼吸道極度不適，長期暴露在高濃度甲醛環境中，可能引起呼吸道疾病、影響生長發育和誘發腫瘤等健康危害；爰重申學校採購制服及運動服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甲醛含量不得超過 75ppm 之規定；請各校在採購學生制服時，務必嚴格把關，將相關檢驗標準明訂於採購契約中，確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要點」第八點：「學生制服及運動服之品質應注意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290 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且標示應依商品標示法及服飾標示基準等規定辦理。前項應由廠商提供布料成分及品質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為採購驗收依據」辦理，並加強向學生宣導新衣服應先洗過再穿以去除甲醛之觀念，維護學生健康及權益。
- (五) 依服飾標示基準，標示內容須包含：1.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2.尺寸或尺碼。3.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4.纖維或羽絨成分。5.洗燙處理方法。

四十六、有關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及其處理流程，請依說明。

說明：

-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相關規定並應公告周之。
- (二) 請各校配合以下事項辦理：
- 1.每學年度召開會議重新檢視學校的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運用大型集會場合、班級導師時間等加強規定宣導校園安全，以熟悉應變處理規範及流程；亦作好校園易發生危險事件場域之防護，以減少意外傷害事件發生。
 - 2.每學期辦理「簡易傷病處理知能」研習或課程，以增加教職員工及學生處理傷病基本知能及因應傷病處理能力。

【附件1】

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轉介單—教育單位

受轉介單位(由家防中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台南市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案主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教育程度：	
戶籍地：		就讀學校：	
居住地：		聯絡電話：	
案主關係人：		與案主關係：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教育程度：	聯絡電話：
個案情況	一、案情概況：		
	二、家庭概況(同住成員)：		
	三、學校處遇概況：		
	四、特殊事項：		
轉介理由：			
申請單位：			(必填欄位)
申請人員：		單位主管核章：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注意：

1. 請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與教育單位就受理個案轉介及提供服務時應注意避免標籤化，及對案主造成二度傷害。
2. 請申請單位先以電話聯繫家防中心承辦人，再將轉介單傳真至家防中心，並以電話確認聯繫，承辦人：陳社工師，電話：06-2988995分機224，傳真電話：06-2933416，本中心確認受轉介單位後會以電話聯繫申請單位。
3. 如有相關疑問，可洽詢本中心社工人員。

轉介回覆聯

個案姓名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處理情形	1. 社工訪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轉介，服務社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轉介，說明：_____ 2. 其他補充說明：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回覆人		承辦人		主管核章	

注意：

1. 本回覆聯請於接獲轉介單7個工作天內回覆家防中心與申請單位，後續由家防中心列冊每月轉知教育局。
2. 本回覆聯可影本回覆，正本由受轉介單位留存。

【附件2】

臺南市 110 至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 諮詢輔導訪視名單

學年度	受訪學校(每學年度 19 校)
110 學年度	建興國中、崇明國中、忠孝國中、安順國中、仁德國中、永仁高中、成功國中、白河國中、土城高中、菁寮國中、官田國中、楠西國中、文賢國中、南化國中、佳里國中、瀛海中學、聖功女中、南光高中、慈濟中學
111 學年度	永康國中、大橋國中、六甲國中、新東國中、金城國中、新化國中、安平國中、善化國中、山上國中、玉井國中、西港國中、東原國中、大內國中、北門國中、龍崎國中、仁德文賢國中、港明高中、明達高中、興國高中

參、特幼教育科

一、請各校確實宣導及配合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說明：

- (一) 本服務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及「臺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辦理，提供幼兒課後之健康安全的教育照顧環境。目的為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具體落實政府與學校共同支持家庭育兒之責任。
- (二) 依 107 年度第 2 次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下稱公共化幼兒園)開辦課後留園之辦理情形為監察院持續列管案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本市轄內公共化幼兒園課後留園開辦情形列為次年度調整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經費比例之依據。查本市 109 學年度計有公立幼兒園(以下同)217 園(196 所本園+21 分班)，110 年度寒假開辦園數 125 園，開辦率約為 57.6%，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園數 118 園，開辦率約為 54.38%。寒暑假及學期間開辦率仍需持續推動。爰請各校園依家長需求積極開辦，以支持家長育兒需求，並於每學年度之招生簡章中載明課後留園服務辦理資訊。
- (三) 本服務以辦理為原則，不辦理為例外，未辦理者，應敘明未開辦原因及家長需求調查結果函報本局備查，開課所需費用，由參加幼兒家長分攤，政府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5 歲幼兒及經本局專案核准之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童。辦理期程分為第 1 學期、寒假、第 2 學期、暑假，學期間之辦理，補助經費自下午 4 時起計，補助上限為 2 小時，並依實際繳費全額補助；寒、暑假期間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500 元。
- (四) 倘校內幼兒參加人數少於 10 人，應酌降費用開班，學校附設幼兒園因故未辦理本服務，而家長確實有延托需求，則請協助幼兒園之幼童參加同校國小部所開辦之課後照顧班，符合補助資格者，亦由政府補助其參加費用。
- (五) 園內參與課後留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3 人以下得置 1 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 2 人再增置 1 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查 110 年度寒假、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所申請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員經費之申請率分別為 45.57%、51.85%，鼓勵請各校園可積極申請。
- (六) 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申請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員經費申請率：

期別	開辦園數	身心障礙幼兒 參加據點數	申請教師助理 員經費據點數	申請教師助理 員經費比例
110 年度寒假	125	79	36	45.5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8	54	28	51.85%

- (七) 於課程規劃時應注意課後留園服務並非課後才藝班，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不得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教保服務之相關規定。
- (八) 邇來迭有家長致電本局陳情，開辦期程不符合育兒需求及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於發送課後留園服務調查表時，即遊說家長盡量不要參加，以期不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請各校園務必善盡督導之責，依家長需求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以支持本市鼓勵生育政策及家長育兒需求。

二、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暨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 (一)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業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府法規字第 1071345905A 號令發布，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亦依據辦理之。(原不利條件幼兒一詞已修正為需要協助幼兒，務請各位校長協助宣導，避免造成家長與學校困擾)
- (二) 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相關重點如下：
 1. 本局自 107 年頒訂各校招生簡章範例，請各校召開招生工作小組填妥相關資料後(請校長督導各校承辦人員勿任意更動非修改部分，以免損害家長及幼生權益)，公示於學校網頁及校園公布欄。
 2. 為協助各校辦理相關入園作業，本局皆辦理說明會及入學系統電腦研習，請校長務必指派人員參加，並將獲悉資訊正確傳於招生工作小組俾利辦理關作業無誤。

三、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之遷調事項，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為之；其遷調跨其他直轄市、縣(市) 行政區域者，相關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共同訂定相關規定，並組成跨直轄市、縣(市) 遷調作業小組為之。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規定辦理遷調作業，應尊重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意願。
- (二) 本局依本辦法授權訂定「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要點」，自 106 學年度起各公立幼兒園如有契約進用教保員需求，得委託本局由甄選作業或遷調作業補實人力。
- (三) 本局於遷調作業期間相關公告及公文，請校園內承辦人員務必轉達，以維護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權益。

四、有關幼兒園收費調整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請依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所訂之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及當學期實際服務期間計費，各項費用金額不得逾該基準所訂上限，且各款項應專款專用。
- (二) 自 108 學年度配合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辦理收托年齡層收費情形登載，前述收費

情形經審核通過後，於當學年度收費情形將自動轉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供家長查詢。

- (三) 依據本市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原則，公立幼兒園各項目收費數額之調整，如未超過本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函報本局備查，無需提送審議，倘收費調整未逾基準，仍請於開學前二個月報局備查。
- (四)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8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請務必依實公告，並善與家長溝通說明。前述收退費規定公告時，如有引用依據法規，請留意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經本府 108 年 3 月 11 日府法規第 1080295438A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五、110 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專業發展輔導」。

說明：

- (一) 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以協助各幼兒園符合基礎評鑑規定、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執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發展課程特色及朝專業發展的目標邁進，特整合輔導資源，依幼兒園需求提供專業發展輔導。
- (二) 110 學年度申請送件之公私立幼兒園數為 23 所，待教育部於 7 月核定通過園所及經費。
- (三) 本案執行期程：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建請通過受輔園依所送申請表排定各次輔導期程。
- (四) 執行過程中，各受輔園應留意事項如次：
 1. 110 年 10 月辦理參與各輔導方案執行說明會。
 2. 110 年 10 至 12 月國教署抽訪受輔園所（上學期），進行到園訪視作業。
 3. 111 年 1 月 10 日執行完畢受輔時數採認研習時數之提報作業。
 4. 111 年 4 月啟動 109 學年度幼兒園輔導計畫申請相關作業。
 5. 111 年 5 至 6 月國教署抽訪受輔園所（下學期），進行到園訪視作業。
 6. 111 年 7 月起提報第 2 期實際執行經費之相關表件。
 7. 111 年 7 月底前完成第 2 期執行完畢受輔時數採認研習時數之提報作業。
 8. 111 年 8 月 31 日前提報期末成果報告（含光碟）函報國教署。

六、臺南市公立幼兒園 3 年 3 階段教學卓越深耕計畫。

說明：

- (一) 本市為提升教育品質，引導園所強化教學團隊，發展園所特色等，特訂定本計畫。
- (二) 本計畫以有意願發展園所特色、參與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及本市教保輔導團員所任教之園所為優先；餘由本局分區分年指派公私立幼兒園參與，以均衡區域發展及資源分配。
- (三) 採特色園所（如在地特色、文化首都資產、食育、健康促進）及創新教學團隊雙發展內涵進行。各校依據學校需求或特色擬定園所發展主題。本計畫分 3 學年 3 階段進程

完成，每階段執行完畢，可進階至另一階段，每階段執行完畢辦理分享，並擇優推薦績優園所報名參加本市教學卓越初選競賽。

七、落實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說明：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時，應以尊重、正向、溫暖、公平接納的態度對待全園幼兒，並確保幼兒之身心健全環境，優質學習環境有賴全體教職人員共同之經營。另依幼兒園負責人及行政主管之職責，宜提醒及提昇全校教職員工對相關法制之基本知能，例如「零體罰政策」之友善教保環境之提供及其相對應之法制，以確保本市全體幼兒受教權及保障教職人員之權利義務。
- (二)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各園提供之教學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不應為國小一年級之先修課程（例如以精熟注音符號為目的之讀、寫教學）。課程設計應考量幼兒發展之需求，並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操作及學習的機會，且兼顧六大領域（含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之均衡性。
- (三) 為督導幼兒園學正常化，本局將不定期查察，請各校園務必依準則規劃教保服務，並配合查察業務。

八、有關 110 學年度基礎評鑑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教育部「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業於 106 年 9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第 1060072651A 號公告在案，其 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項目包含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等六大類別、18 項目及 39 細項，本市規劃於 112 年 8 月前完成本市所有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
- (二) 110 學年度預計評鑑北區、安平區、永康區、左鎮區、玉井區、官田區、麻豆區、佳里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營區、後壁區、東山區、下營區、柳營區、善化區、大內區、新市區、東區、中西區、安南區、南區等共 110 間私立幼兒園。
- (三) 採逐年公告受評幼兒園名單方式，惟多數評鑑指標須檢視當學年及前一學年，請各校附設幼兒園儘早依據評鑑指標預作準備與改善，如：廁所、遊戲場場地及設施、樓梯等，如不符指標規定，請務必儘早修正完備。
- (四) 有關餐飲與衛生管理指標細項 5.1.6 水質檢測，如前述本局逐年公告受評園所名單，且飲水設備攸關幼生飲用水的衛生與安全，受評各校附幼應確實要求檢測廠商依照期限如期到園檢測，故該項指標不得以檢測水質期程因檢驗中心廠商檢測，無法要求廠商如期檢測做為補件的理由。
- (五) 有關教保課程指標規定，應採統整不分科教學方式，且不得以國小一年級先修課程內容（例如：以精熟注音符號為目的之讀、寫教學）為幼兒園之課程發展依據。

- (六) 如部分指標涉及學校其他行政處室權責，請轉知同仁共同協助提供指標要求之相關佐證資料，俾通過基礎評鑑之查核。
- (七) 110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訪視，預計於 110 年 9 月 17 日至 11 月 26 日辦理，是否因肺炎疫情延期辦理，請密切留意本局相關公告。

九、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

說明：

- (一) 請務必落實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諸如定期清潔消毒園舍、餐點及廚房環境注重衛生、各項盥洗設備符合設施設備標準規定、活動空間及遊樂設施符合安全規範，並應定期檢驗各項消防設施及防火避難設施是否保持堪用狀態，以確保幼兒學習環境安全。
- (二) 請各校應於各學期開學前自我檢核各項幼兒園設施設備安全性，檢核項目得參考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ece.moe.edu.tw/>) 之相關表件修訂使用；下載位置為全國教保資訊網/檔案下載/幼兒園專區/幼兒園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相關表件，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即改善或進行必要之處置。
- (三) 106 年 1 月 25 日已頒布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內容規定凡設置固定式非動力兒童遊戲設施者，需設置取得證書之遊戲場管理人 1 人，並做好每月自主檢查表備查。

十、教保服務人員增能研習。

說明：

- (一)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本市據以規劃足夠全市教保服務人員參加之研習場次，其辦理採分散性及帶狀性為原則，並考量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參與之方便性，除觀摩參訪外，各場次研習皆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
- (二) 除了實體課程外，「教師 e 學院」亦提供線上研習供本市教保服務人員使用。
- (三) 另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自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並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公告施行，該條例第 27 條所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且於同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明訂罰則，請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務必自行管考，以合乎規定，否則依法應處教保服務人員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尚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十一、有關幼兒園人事異動請依規定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

說明：

- (一)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若有教職員異動請務必於 30 日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http://ap.ece.moe.edu.tw/ecems/>) 登載相關異動項目(在職、離職、留職停薪、長期病假、育嬰假、娩假...等)，系統將自動計算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請各校(園)承辦人員務必詳實登錄。

- (二) 離職日期請以教職員工不在職第一個日曆日為登錄日期。
- (三) 各園於系統完成教職員工異動登載完成後，請檢附相關公文及資格證明文件，並應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寄送本局承辦人員，相關文件電子檔可於本局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下載。

十二、臺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說明：

- (一) 辦理項目包含：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含免學費、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公立幼兒園 2 至 4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2 至 4 歲臺南市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弱勢加額補助。

- (二) 各項學前補助綜合注意事項：

1. 中央學前補助款：

- (1) 依據「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0 年-113 年)」，除原公立幼兒園「就學即免繳學費」外，第 2 胎以上子女、低收及中低收子女「免繳費用」，請落實辦理。
- (2) 撥款原則：每學期採一次預撥方式辦理 (上學期 8 月 1 日、下學期翌年 2 月 15 日前，依各園上學期 5 月 31 日、下學期翌年 1 月 31 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幼生數核算經費；開學如後招收幼生數超過預撥數者得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再核撥不足款。
- (3) 補助原則：雜費及代辦費 (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 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不低於 1,000 元外，午餐費及點心費等二項，依本市公告之所定上限及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核給，各園實際收費低於上限者，所餘費用留園統籌運用。

2. 地方補助款：2 至 4 歲幼兒弱勢加額補助申請對象須設籍於臺南市，並依身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 身心障礙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 (3) 家庭寄養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9,000 元。

3. 各項學前補助採寄件審查方式，各園寄(送)件期程另行公告。

- 4. 請協助督導貴園老師及學校同仁，務必加強核發相關補助經費，當補助款匯入學校帳戶後，請以最快時間轉發給家長，切勿延宕；政府及學校應全力協助辦理學前教育補助，以期讓家長減輕育兒負擔之餘並感受政府及學校的美意。

- (三) 重要提醒：110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補助標準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身分認定將依上開法令第 4 條之 1 規定予以採認，且須由家長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並由該公所審查、核發證明，雖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惟申請至確認期程須 20 工作天。時屆新學年度之故，故請務必提醒有需求之新生家長儘早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辦理

十三、有關「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管理作業。

說明：

- (一) 旨揭兩套資訊系統登載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全體教職員生資料，請貴校加強督導旨揭系統管理人員即時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保障全體幼生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
- (二) 鑑於附幼行政人員異動，本局預訂於 110 年 8 月中旬辦理旨揭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研習課程，本次將改為線上研習，相關錄影檔另案公告，請留意本局相關公告。

十四、請學校加強協助提供附設幼兒園行政支援。

說明：因學校附設幼兒園並無專職行政人員，有關幼兒園平時業務仍需經行政單位協助及核定，如公文、公告之簽收、會辦與辦理時限，教學資源之提供及協助取得，各項文件、表單之檢核與修正，薪資作業等。勿讓幼兒園教師感受與國小端為分離之兩個單位。

十五、準公共幼兒園機制。

說明：

- (一) 本市銜接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8 學年度起受理符合合作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申請辦理準公共幼兒園，109 學年度共計 81 園並提供 8,311 名核定招收幼生人數。
- (二) 自 110 學年度起，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幼生家長，每月繳費第 1 胎不超過 3,5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2,500 元，第 3 胎以上不超過 1,500 元，低收及中低收免繳費用，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
- (三) 本市準公共幼兒園名單，可至本局專題網站-臺南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專區查詢，其網址為 <https://ppt.cc/fII3hx>。

十六、有關本市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事宜。

說明：

- (一) 本市 2 至 4 歲幼兒教保券，自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施行並改銜接中央育兒津貼政策，全國統一無設籍限制，除配合中央設定排富條款外，自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7 月止)起補助額度調整為每月 3,500 元(即一年 4 萬 2,000 元)，家長權益不受影響，第二名子女每月加發 500 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另，自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7 月止)起補助額度調整為每月 5,000 元(即一年 6 萬元)，家長權益不受影響，第二名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2,000 元
- (二) 家中有生理年齡滿 2 歲至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得請領本津貼：
 1. 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2. 幼兒未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
 3. 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4. 原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請領育兒津貼於 110 學年度起取消。

(三) 有關本市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申請本津貼，由於 0 至 2 歲育兒津貼由公所受理申請，基於便民及單一窗口就近申請，本案由各區公所代為受理、審核事宜，亦可透過 2 至 4 歲育兒貼先上申請系統辦理(網址：<https://e-service.k12ea.gov.tw/>)。

(四) 本案已架設專題網站(臺南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專區)，相關作業要點及申請表已放置網頁提供民眾諮詢、下載，其網址為 <https://ppt.cc/fII3hx>。

十七、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

說明：

(一) 有關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原則：身心障礙學生其折抵原則為

1. 招收一名情緒行為障礙生、自閉症者或多重障礙生、自閉症者或多重障礙生...得折抵三人(即減收二名學生)。
2. 前目以外身心障礙學生...得折抵二人(即減收一名學生)。

(二) 各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辦理特殊生折抵或取消折抵班級人數，皆務必於收到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後，需確認學生資料確實已登錄於特教通報網，並將學生資料登錄於教育資訊中心學務系統項下 - 學籍系統，以利審核。

(三) 查本局 104 年 5 月 21 日「臺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議」決議，學生於學期中轉入，在班級學生人數相同狀況下，學籍系統可增設避免轉入已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之功能；惟若轉入已有身心障礙學生但為人數最少之班級，則系統仍宜以人數為原則，不宜設定自動避免功能。學校如有班級經營困難情形，則行文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及調班後導師同意書等資料備文至教育局申請調班作業。

十八、有關本市 110 年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競賽相關注意事項，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

說明：

(一) 旨在提倡本市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之風氣，培養國中小學生問題解決自主探索能力，以增進本市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口頭的專業能力。

(二) 110 年度國中組由麻豆國小承辦、國小組由建興國中承辦。

(三) 辦理時間如下：

1. 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受理報名及初審資料上傳。
2. 初審結果預訂於 10 月 22 日(星期五)公告。
3. 複審資料上傳(口頭發表簡報電子檔):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以上傳時間為準，逾時繳交酌扣口頭發表加權總分 1 分。
4. 複審口頭發表：國小組訂於 11 月 13 日(星期六)假建興國中大會議室舉行；國中組訂於 11 月 14 日(星期日)假麻豆國小璞玉樓綜合教室舉行。

5. 複審結果公告：訂於 11 月 15 日 (星期一) 公告。

(四) 頒獎及發表分享：訂於 12 月 2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假建興國中建興館辦理。

十九、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平教育推展。

說明：

(一) 請加強提升特教教師之性平相關法規知能。

(二) 請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等措施。

(三) 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四) 特教生性平事件輔導回歸三級輔導制度且納入特教老師協助：

1. 先確認接案是否具特教身分，請學校考量將特教教師納入性平調查委員或協助後續輔導 (但要注意特教老師無法同時身兼調查及輔導，必須分工進行)
2. 一旦需要輔導務必邀請特教老師參與後端性平輔導工作，甚至於特殊教育課程中融入相關課程設計安排。
3. 若協助過程中遇到困難，學校端再回報學輔校安科，委請學輔校安科邀請相關單位 (包括特幼科、家庭教育中心、衛生局、社會局、警政、勵馨)，研商處遇措施。
4. 學校二級輔導啟動後仍有困難，可轉介本市輔諮中心協處，若評估需跨網絡，由學輔校安科召開跨網絡會議。

二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

說明：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本市業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結合本市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同步完成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含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安置身心障礙學生 205 校、資賦優異學生 8 校及藝術才能班 25 校，確保開學後學生在學習上無空窗期。

(二) 後續請學校落實校內督導，定期檢核課程內容與教師教學，確保特教及藝才學生受教權益。

(三) 特教輔導團持續辦理分區到校輔導，提供學校相關建議及服務。

二十一、特殊教育班(含資優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

說明：

- (一) 因應教育部自 104 學年度起，採系統上線填報及檢核(排課及經費)，「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自 105 年 1 月 18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41198573 號函修正授課節數配套一覽表，基於以下考量：本市規定旨在於減輕國中小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下，並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另規定每週每班授課總節數，補足節數方式辦理。
- (二) 教師基本授課節數未予調高(目前是六都最低)，教師權益並未受到影響。
- (三) 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未予調降(修正每班每週總節數係影響分組教學每週 4 節課)：集中式特教班之包班制，每班依教師編制數應授總節數未受到影響，同時亦符合特教新課綱節數。
- (四) 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可兼代課節數各減少 4 節：請教師秉持雙導師及包班制精神，致力維持教學品質，協助依學生能力，將部分分組改併組學習，以維持學生權益。
- (五) 本市各類特教班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規範一致，保障各類特教師權益。
- (六) 特教教師一對一排課且有入普通班支援教學需求者，其做法如下：
 1. 計入基本授課節數內：於不增加教師原有基本授課節數下，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內，每週不超過二節。
 2. 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學校敘明理由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內註記。
 3. 經課發會審議通過：尊重學校課程安排及普通班教師意願，特教教師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及該普通班之課程計畫應配合調整，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4. 上傳課程計畫表件：學校完成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特教教師課表應上傳至本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

二十二、藝術才能班教師授課節數應依規定執行。

說明：

- (一) 國小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略以，級任教師每週授課平均為 16 節；科任教師平均為 20 節。
- (二) 國中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專長領域課程每週授課節數規定辦理。
- (三) 藝才班班級實際授課應符合九年一貫或十二年國教精神，班級總授課節數除符合各學習階段節數(中年級 28-31 節、高年級 30-33 節、國中 32-35 節)，亦應依核定教師編制數核算導師、科任或術科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最大權益。
- (四) 教育部補助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備需求，應依規定至「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計畫」網站填報需求，請各校務必於規定之期限內上網填報(預訂每年 10 月)，以

免未列入補助而致影響藝才班相關教學課程。

二十三、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說明：

- (一) 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實施期程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包含整體推動小組計畫、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及美感教育計畫。美感教育計畫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為三大推動主軸。
- (一) 補助項目：結合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之重點項目，協助推廣，擴大參與成效。
 1. 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
 - (1) 補助偏鄉學校參訪藝文場館及課程設計：
 - A. 補助偏鄉學校參訪藝文場館及觀賞表演所需之交通、導覽、門票等費用。
 - B. 鼓勵設計藝文場館參訪之戶外教育課程計畫，提升參訪品質。
 - C. 鼓勵成立「藝文場館」戶外教育計畫網站，擴大參與效益。
 - (2) 辦理「藝術創意市集」：提供本市參與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學校辦理藝術創意市集，藉以行銷各校藝術領域教學特色，補助學校藝術創意市集設攤活動費用。
 - (3) 廣達游於藝活動：積極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合作，補助學校辦理廣達游於藝巡迴展計畫。
 - (4) 巡藝校園：媒合藝術家或藝術團體到校展演提供美感體驗活動，讓偏鄉學生有更好的美感體驗經驗，補助藝文團體演出相關費用。
 - (5) 親子藝術營隊：提供親子手足成長營，透過藝術創意活動，提高美感認知體驗及對人與環境的關懷與對話，補助辦理營隊之鐘點費、教材費、膳費等相關費用。
 2. 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結合「發展美感學習角落 / 校園地圖計畫」，補助學校藉由美感角落的參與改造，創造教師與學生之間交流對話的場域。
 3. 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結合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重點項目，例如：「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跨領域美感教育教師研習」等，補助下列費用：
 - (1) 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參加研習、交流觀摩工作坊、期末成果分享會、共識營等活動之差旅費、代課鐘點費。
 - (2) 美感相關增能課程之講師食宿、鐘點費、差旅費、教材費。
 - (3) 美感及藝術專家師資進入學校或特色園協同教學之講師費用。
 - (4) 教師進班實施課程之教案開發教材教具費等其他相關費用。

二十四、落實各類資優教育適性化、正常化。

說明：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國教階段資優教育之實施，應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 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優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必要時得邀請資優學生家長參與。
- (三) 為規範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事宜，確保資優教育之品質及彈性化適性發展，請學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資優學生已重新安置於其他學校或班級，原安置學校應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便持續輔導。
- (四) 各校之資優資源班課程安排，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本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 1. 課程安排時，應依據個別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針對學生資優領域之每週全部抽離加上外加課程之學習總時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 10 節為限，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習節數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訂課程之規劃辦理。
 - 2. 國小資優資源班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8 節，導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6 節，班級每週應授課總節數為 36 節；國中資優資源班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6 節，導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2 節，班級每週應授課總節數為 48 節。

肆、社會教育科

一、本市 110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已於 6 月中旬公布，9 月開始辦理競賽，請各校預為準備。
說明：

(一) 本市語文競賽：

競賽組別分為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等 5 組；競賽項目預定辦理作文、寫字、字音字形（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演說（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朗讀（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 13 項。請各校積極辦理校內初賽，選派優秀代表參加市賽，並鼓勵現職教師參加教師組，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參加社會組比賽（時程如表及地點如表 1）。

(二) 獲本市決賽前 2 名之參賽者代表參加全國賽。

(三) 配合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修訂，110 年度起語文競賽調整為：

1. 閩、客語「演說」學生組之競賽方式調整為情境式演說。
2. 原住民族語學生組增加情境式演說項目。
3. 109 年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獲特優競賽員，可參加 110 年度情境式演說競賽。
4. 閩、客語「朗讀」教師組、社會組之競賽方式調整為現場抽題，不事先公布。
5. 原住民族語「演說」教師組、社會組之競賽方式比照閩、客語題目當場親手抽定不事先公布。

表 1 本市分區預賽日期與地點：

日期	賽別	地點	項目
110年9月25日 (星期六)	南一區武場預賽	玉井區玉井國小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國語(演說、朗讀)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朗讀)
	南二區武場預賽	中西區進學國小	
110年9月26日 (星期日)	北一區武場預賽	善化區大成國小	(高中學生組) 國語(演說、朗讀)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朗讀)
	北二區武場預賽	安南區和順國中	
	南、北區武場預賽	新營區新東國中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國語字音字形、作文、寫字
	全市文場預賽 (所有分區)	新化區新化國小	

(二)全市決賽日期與地點：

日期	賽別	地點	項目
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	原住民族語決賽	永康區勝利國小	(學生組)朗讀、情境式演說 (教師組及社會組)演說
110年10月17日(星期日)	全市文場決賽 (全部組別)	新化區新化國小	國(閩南、客家)語字音字形、作文、寫字
		東區復興國小	國語演說、國語朗讀
	全市武場決賽 (全部組別)	安南區安南國中	閩南語演說、閩南語朗讀 客家語演說、客家語朗讀 閩、客語情境式演說

二、交通部針對全國道安札根強化活動，請各校配合其意涵積極宣導推廣，建構完整的通學路線暨校園安心走廊，並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說明：

(一) 因交通事故受傷人數逐年攀升，造成社會損失，國人肇事主因為：「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轉彎不當」等。

(二) 加強宣導目前全國推行之交通安全五大核心概念：

1. 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2. 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才安全。
3.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
4. 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
5. 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三) 110 學年度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重要注意事項如下，請各校配合辦理：

1. 請各校持續落實執行學生騎乘腳踏車必須戴安全帽規定，宣導學生勿無照駕駛機車，乘坐機車須戴安全帽。
2. 嚴禁學生腳踏車加裝牛角及火箭筒：學生喜歡擅自在腳踏車前方加裝牛角、後輪 2 側加裝火箭筒（短橫桿），且違規載人，被載者又常跨站在火箭筒上。火箭筒因無法承受跨站力量，常會鬆脫掉落，造成站立者瞬間摔落，頭部重創傷亡。請經常檢查學生腳踏車有無加裝牛角、火箭筒並勸導拆除，預防不幸事件發生。
3. 提醒學生騎腳踏車，煞車須先煞後輪再煞前輪，以免前輪鎖死，造成瞬間飛出摔落受傷。並加強相關自行車騎乘安全能力養成及教育宣導。
4. 夜間騎腳踏車，車前方應裝有車燈（白色），後方加裝反光片或警示燈（紅色）。

5. 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 A1 類 (死亡) 交通事故統計以機車、老人及自行車為肇事前三名。主要肇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號誌燈號行駛及未依規定讓車」等，請於適當時機配合活動、融入課程加強宣導民眾及學生相關安全教育 (尤以高齡者安全教育宣導為首要工作) 。
 6. 本年度交通安全宣導重點「路口停讓」、「速度管理」、「機車安全」及「汽機車白天開頭燈」。另鼓勵各種車輛行駛時，不論白天或黑夜均開啟大燈以提升自我防禦駕駛觀念。
 7. 學生交通意外事件輔導，除配合一般性集會宣導時機實施交通安全宣教，應針對發生學生交通意外事件肇因 (如：行人、自行車類)，實施個別交通安全宣教。
 8. 有關學童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學生接送事宜，請學校於開學前邀集業者到校共同研商學生接送區域規劃並嚴禁超載。另有關車輛之顏色及車牌號碼、該車輛之指定固定駕駛及業者步行接送人員識別等相關行政工作亦需落實，以避免不明人士混充業者進入校園。
 9. 宣導民眾騎乘機車、慢車時，與路邊停車的車輛保持最少 1 公尺以上的間隔，以降低車門 驟然開啟的碰撞風險。
- (四) 本市自編版及全國版之交通安全教育輔助教材已建置於交通部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 (<http://168.motc.gov.tw/TC/Teaching.aspx>)，請各校於相關課程中融入運用並對學生進行前後施測，俾利學生交通安全常識之建構。
- (五) 請建立各年段之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核心能力，並妥善規劃推廣內容及管道，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結合家庭教育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
- (六) 110 學年度加強宣導教育「安全通過路口」政策
1. 推廣宣傳國中小學童配戴鮮明顏色帽子 (如小黃帽)、或相關書包、提袋加貼鮮艷或反光條、LED 燈等。
 2. 務必宣導大客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教育宣導。並將每學期開學第 1 週訂為「交通安全教育週」政策。

三、請各校協助宣導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並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 (活動) 之辦理與推動。

說明：

- (一) 高齡化及多元化社會來臨，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包含教導識字為主的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教育班，協助成人取得國中小學歷之國中小補校，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課程的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以及提供偏遠地區免費學習電腦課程之數位機會中心與 110 年全民學區數位學習計畫等，上述各項成人學習管道學習訊息皆可於本局洽公資訊/科室專欄分項計畫查詢與下載，或於業務問答區「臺南市成人多元學習管道」查詢。
- (二) 上述學習管道請各校協助宣傳，鼓勵成人前往學習，營造學習型城市。另請各校收到

相關成人教育課程活動申請公文時，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四、為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培力公民社會，提升其公共參與及生活藝能的公民核心素養，開拓台灣文化首都的視野，促進社區文化發展，培育社區人才，請各校協助提供校舍之空間及宣導參與社區大學之學習。

說明：

- (三) 為鼓勵終身學習，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市民公共參與之職能，增進其專業、經驗知識及公民素養，並促進社區文化之發展振興地方學，制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收退費基準」、「評鑑及獎勵辦法」、「學習成就證書授予辦法」及「審議會設置要點」。
- (四) 107-111 年社區大學委託辦理案---新營、曾文、北門、新化、南關、永康、臺南等 7 所社區大學，其設置及服務轄區如下：

社大名稱	設置地點	服務範圍
新營社大	新營區	新營、後壁、東山、白河、鹽水、柳營等 6 區
曾文社大	麻豆區	麻豆、大內、官田、下營、六甲、玉井、楠西等 7 區
北門社大	佳里區	北門、學甲、將軍、七股、佳里、西港等 6 區
新化社大	新化區	新化、新市、南化、左鎮、山上、善化、安定等 7 區
南關社大	歸仁區	歸仁、仁德、關廟、龍崎等 4 區
永康社大	永康區	永康區
臺南社大	東區	安南區、北區、東區、南區、中西區、安平區等 6 區

- (五) 獎勵與輔導社區大學發展特色課程，110 年春季班課程數計 764 門，學員選課計 13,273 次，惟因受疫情影響，自 5 月 14 日起停課至 7 月 26 日。110 年度秋季班預計 9 月底開課。
- (六) 協助社區大學場地及設施設備使用，為給予提供場地之學校人員適當獎勵，並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提供場地之學校人員獎勵案，額度依提供場地類型（校本部或分班）分別給予相關承協辦人員 1 至 2 次嘉獎。
- (七) 鼓勵社區大學開設公民素養或優先推動之政策性課程（如性別平等教育、弱勢關懷...等）。

五、因應高齡化社會，為提供高齡者學習、增能、改變進而貢獻服務的學習環境，請協助推動及宣導本市樂齡學習中心。

說明：

- (一) 本市為配合教育部高齡學習教育政策，於 37 個行政區設立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本市目前有 31 所樂齡中心由公私立學校、7 所由民間單位承辦。
- (二) 為方便高齡者就近學習，各區樂齡學習中心亦鼓勵廣設拓點，為使承辦學校拓點執行順利，請同區域之學校能全力支援部分課程開設及提供場地，嘉惠各校學區內之高齡者樂齡學習權益。
- (三) 鼓勵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與學校課程結合，如祖孫代間教育、交通安全劇團趣味宣導、銀童共學、重陽節敬老活動...等，請積極與本市樂齡學習中心，合作營造世代互動及交流。

六、請配合辦理交通導護志工意外保險事宜。

說明：

- (一) 本局交通導護志工保險由市府補助辦理，其餘志工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由各運用單位自行投保。
- (二) 本局交通導護志工保險期限為當年度 5 月 9 日至次年度 5 月 8 日。每年約 3 月份發文各校，請提報交通導護志工名單。年度保險期間，若有交通導護志工加入或退出，請學校承辦人檢送資料進行加退保。
- (三) 保險內容摘要如下：
 1. 每一被保險人意外傷害致死亡新臺幣 100 萬元。
 2. 每一被保險人意外殘廢：依殘廢等級比例給付。
 3. 意外事故所致身體傷害請求醫療給付實支實付，每人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最高新臺幣 3 萬元整。
 4. 意外事故所致身體傷害請求醫療給付住院日額 1,000 元。
 5. 保險時段：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時間。

七、為推展志工服務，請辦理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

說明：

- (一) 申請計畫會用公文另案通知，補助學校辦理教育類志工特殊補助原則為：
 1. 每年度以 10 案為原則。
 2. 每校當年度申請補助以 1 案為限，且每案最高新臺幣 2 萬 5,000 元為原則。
 3. 申請補助辦理學校需開放該場次 30%名額供他校志工報名參加。
 4. 於預算額度內；依該未取得志願服務冊人數較多者；2 年內未獲補助及申請先後順序予以審查。
- (二) 申請期程為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28 日及 9 月 1 日至 20 日（依公文為準）。

八、本市 110 年度成人暨新住民「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活動請各校預做準備並鼓勵學員踴躍參與。

說明：

- (一) 本市 110 年度成人暨新住民「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活動預計於預計於 9 月 22 日截止收件，請成人基本教育班（含新住民教育班）、新住民學習中心及國中、小補校學生踴躍參與。
- (二) 本案分成新住民組、本國成人組分別評比，活動計畫及相關細節俟確定後，再另行通知，請學校注意相關函文及公告。

九、嚴禁補習班業者進入校園進行招攬學生行為情事。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 103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 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7 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若有至校內招攬學生情況，得視其情節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本局亦於年度公共安全研習加強對補習班業者宣導。
- (三) 為利處理之時效，經上開會議主席裁示：如有補習班業者進入校園招攬學生，請各校校長協助認定並處理之。

十、請注意加強學生個資保護，不得進行不當運用(如提供予補習班等)，於校內行政會議中向所屬教職員工進行法治宣導，以免同仁觸法。

十一、請向家長宣導孩童課後照顧或補習應選擇合法立案之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

說明：

- (一) 本市所轄合法立案課後照顧中心名單均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網站（網址 <http://boe.tn.edu.tw/>-社會教育科），另立案短期補習班名單均隨時更新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http://bsb.edu.tw/>。
- (二) 家長如有選擇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需求，請協助宣導至上開網站了解。

十二、請各級學校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督導學生交通車之執行與管理，以維學生安全。

說明：

- (一)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載運第 1 類學生交通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第 2 類學生交通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5 年；請各級學校不定期檢視學生交通車車齡，若將屆齡請儘速辦理汰換作業，及早規劃後續事宜。
- (二) 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學校如具備交通車，應督導乘坐者遵守乘坐安全規定及緊急逃生方向，並於每學期初辦理 1 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

(三) 租用交通車應以合法之營業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訂定。另有關契約訂定內容，建請各級學校應於租賃契約明訂禁止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列明違反罰則規範，並請列為重點宣導事項，以落實保護學生人身安全。

十三、本市「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辦理，請各學校共襄盛舉。

說明：旨揭競賽訂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於新營體育場戶外廣場及體育館舉行。

十四、本市兒童文學創作專輯《小黑琵第 11 輯》預計於 8 月底出刊，請各校協助推廣。

說明：請參閱本局資訊中心公告。

十五、110 年度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經費已核定補助，請申請學校務必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

說明：本案經費執行期程為「110 年 1 月至 11 月」，補助項目為鐘點費、用品費及業務費，如欲採購器具，每項單價以不逾「一萬元」為原則。申請學校務必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並將經費收支清單(簡式)寄送本局辦理結案。

十六、請各校踴躍推動童軍教育，結合本市各級學校童軍及公民教育訓練、體驗活動等以培養學生戶外活動技能及領導才能。

說明：本市目前現有烏山頭童軍營地及漁光分校營地，請各校踴躍成立童軍團，擴大使用活化營地效益。並藉由童軍活動之推動，培養學生探索、問題解決能力。

十七、請積極組隊參加本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及舞蹈比賽。相關競賽內容屆時請參閱函發之實施計畫，並請各校務必注意報名時限。

十八、本市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請注意報名時限。

說明：

(一) 比賽時間：110 年 11 月 8 日至 110 年 12 月 1 日。

(二) 比賽地點：新營文化中心(110 年 11 月 9 日-110 年 11 月 12 日)、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乃建堂(110 年 11 月 8 日-110 年 11 月 18 日)、新化國小(110 年 11 月 12 日)、台南夢想田音樂館(110 年 11 月 16 日-110 年 11 月 26 日)、虹韻文創中心(110 年 11 月 22 日-110 年 11 月 25 日)、台江文化中心(110 年 11 月 24 日-110 年 12 月 1 日)。

(三) 承(協)辦學校：永福國小(乃建堂：鋼琴獨奏)、新民國小(新營文化中心：直笛合奏、弦樂四重奏、弦樂合奏)、新化國小(新化國小：行進管樂)、大橋國中(乃建堂：鋼琴獨奏國中 B 組、小提琴、中提琴)、海東國小(夢想田：鋼琴三/五重奏、銅/木管五重奏、胡琴獨奏)、大光國小(夢想田：大提琴、低音提琴、笛、簫、嗩吶、笙)、文賢國中(合唱、鄉土歌謠、口琴四重奏、口琴合奏)、安順國小(台江文化中心：國樂合奏、絲竹樂合奏)、安南國中(台江文化中心：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打擊樂合奏、兒童樂隊)、樹人國小、新嘉國小、新營區新興國小、內角國小。

(四) 報名日期：預於 110 年 9 月 10 日至 22 日線上報名，紙本報名表請以學校為單位於報名截止後二日內(110 年 9 月 24 日前)送達指定學校。

伍、永續校園科

一、各類經費申請及核銷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一) 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充實設施設備」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及 110 年度國教署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2. 各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應於 10 月 21 日前(逾期不受理)提送「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110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書(以下稱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照片等，由本局協助函轉該署申請經費補助。
3.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 經費申請表之計畫期程應與所送計畫書內容相符，表內計畫期程一欄應為自核定日起且不逾該年度 12 月 31 日。
 - (2) 表內結報日期一欄為計畫預定完成日 2 個月內。
 - (3) 除學校核章外，本表需由本局相關業務單位核章。
 - (4) 經費申請表需填列自籌款金額(原則上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項最高補助比例規定填寫)。
4. 計畫書審查流程(附件 1):
 - (1) 學校申請計畫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另由本局相關業務承辦單位進行實地勘查，屆時請受勘查學校準備簽到表或勘查紀錄；如初審後，申請項目經刪除或變更致申請計畫金額未達 100 萬元者，則可免辦理實地勘查，並請學校修正經費申請表金額後逕送本局續辦。
 - (2) 計畫書「八、附件/(一)附件 A」係為各校自評表，請學校填表時留意表件填報之完整性，學校應臚列「以前年度補助經費」並依據所擬計畫內容勾選設備類別或工程施作基本資訊。
 - (3) 承上，申請設備類經費補助除審視各項目是否符應急迫性及必要性原則外，各校應檢視現有設備並列明使用年限(見計畫書「八、附件/(三)附件 C」)；倘計畫內容包含教學設備，則應檢附教學計畫及教學研究會議討論紀錄，一般設備則提供校內會議紀錄，俾供審查。
 - (4) 另，申請資訊教學、圖書及遊戲器材等設備，因每校補助經費不得超過 100 萬元；爰初審後計畫金額倘高於 100 萬元者，不足部分皆納入自籌經費辦理，務請妥以評估自有財源。
 - (5)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規定，**國教署每年以 1 校 1 案為原則，且當年度如獲該署補助 100 萬元以上之經費，則下年度該署不予受理申請。**

5. 實地勘查：勘查人員由本局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派員出席，必要得另邀請學者專家就其所申請項目進行實地勘查，以確實瞭解學校現況需求，並做成勘查紀錄。
 6. 「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內有關執行進度部分，申請學校應詳以評估各階段所需作業時程，並如期執行完畢。
 7. 計畫書之概算編列、辦理方式規劃及經費執行等事宜，務請學校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涉及違失事項；另經費請撥、核結等事宜併請配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8. 所送計畫請勿同時向本局及該署申請，避免發生重複核定經費情事，損及學校後續申請補助權益；倘獲該署核定補助學校，因故不予執行相關經費或恣意變更辦理項目者，**兩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9. 本局將就當年度獲補助案件數，辦理督導訪視，並將訪視成果函報該署；另該署為了解各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將於次年度辦理實地抽訪作業，並就訪視成果，納入後續經費補助之參考。
 10. 計畫提送時因多有表件闕漏及內容填報疏誤等情事，致使公文往返虛耗資源，務請各校確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並落實校內審查機制；倘學校分由不同處(室)辦理旨揭計畫提送作業，務請會知相關人員本案資訊，避免前開情形一再發生。
- (二) **辦理 110 年度「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之 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員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
1. 教育部為執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訂事項及協助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發展，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頒布「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9 目「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員及學生就學所需經費」，目的在於改善發展不利學校之學習環境。
 2. 教育部為落實推動學校行政減量之承諾，建置「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以下簡稱統合網站)，自 108 年度起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即於該網站申請相關補助，以簡化經費申請之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3. 本案編列每三年一期固定補助經費，偏遠地區學校每校最高核定 200 萬元，分校或分班最高核定 50 萬元；非山非市學校每校最高核定 100 萬元，分校或分班最高核定 25 萬元。本市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計 154 所學校，分 3 年為 1 補助週期，本局業於統合網站分配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受補助學校名單。
 4. 110 年度補助經費業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核定各校，**請各校依公文說明事項辦理 110 年度計畫**。
- (三) **辦理及申請 109 年及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改善：**

1. 教育部補助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109 年度 51 園第二階段提報設施設備改善資料及 110 年 64 園提報資料將於 109 年 12 月另案分批報送教育部申請，俟教育部核定後將儘速函請各園執行。
2. 獲教育部補助 109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改善經費，尚未核銷者，請留意以下執行注意事項：
 - (1) 全案應依教育部核定品項、數量、金額及經常、資本門範圍等限定，專款專用執行，未經本局同意不得隨意刪減或變更核定施作項目，如有上揭行為並查明屬實，所衍生之費用將由該校自行籌措支應。
 - (2) 本專案請於完成採購後，至執行進度調查填報系統上傳以下文件，俾利本局向教育部辦理請款。
 - A、採購總簽呈。
 - B、以下依採購模式檢附：
 - (a) 工程：請上傳簽約或決標資料、執行一覽表，附上執行狀況一覽表(核章正本)、空汙費、保險費收據、工管費、勞務契約、工程契約(封面、封底用印、甲乙雙方頁、價金頁)、決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以計算全部工程應付總額。
 - (b) 財務：請上傳決標公告。
 - (c) 逕洽採購：請依預定進度完成訪價，倘訪價畢者，請上傳估價單。
 - (d) 供約：訂單。
 - (3) 建議於規劃、施作、驗收等各執行階段中，參照法令核實檢驗，改善成果需完全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整體規劃請置入環境美學之考量。
3. 109 年公幼申請教育部補助公幼教學環境設備改善計畫(獲補助 94 園)及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計畫(39 園報部申請)，足見遊戲場已列教育部優先改善項目，目標於 112 年本市公幼將全數完成備查，請本市各公幼倘有獲得經費者，應依核定函文所限時限儘速辦理採購事項：
 - (1) 倘申請項目涉改善或汰換遊具者，請於預算內編列第三方公正方檢驗費用，並應於驗收結算後依照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七點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向本局辦理備查事項，詳情請參照 109 年 6 月 5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90690280 號函辦理(改善驗收後應主動至線上填報系統 12092 登錄備查訊息)。
 - (2) 遊戲場使用率高，應加強巡檢頻率，倘有缺失時應立即維修設施設備；倘為申請改善計畫者，待獲改善經費到位前，應設立警示措施，勿形成幼兒誤用受傷之情事。
 - (3) 無遊戲場者，請以其它支持性遊戲型態替代規劃固定式遊戲型態，倘有教具式非固定體能訓練器材等設備需求，請納入各校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申請指定年度內辦理申報。
4. 教學環境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倘涉擴充或遷移空間規劃致設立許可範圍變更，請依行政流程洽特幼教育科之承辦窗口完整變更程序，收獲同意文後再行提報本案改善計畫。

(四) 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111年)」，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1. 電力改善工程：

- (1) 請與廠商協調妥善規劃進場施工期程。
- (2) 如廠商有相關文件須學校或設計單位審核，請優先處理，並減少文件往返，避免影響工期。
- (3) 請於工程決標後，依本局公告系統第 179021 號辦理，將相關資料送本局，俾本局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經費請撥。

2. 冷氣安裝：

- (1) 請各校配合廠商進場施作期程。
- (2) 請依核定教室類型及數量安裝冷氣，勿將該署核定之冷氣安裝於核定範圍以外之空間。
- (3) 如非契約規範及廠商回饋項目，不得以契約要求廠商提供額外服務。
- (4) 請務必確認冷氣安裝類型及數量須符合電力設計，避免日後冷氣啟用時影響用電安全。

(五) 有關「公立國民中小學視聽教室優化計畫(109-110年)」，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1. 本案視聽教室優化計畫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以南市教永字第 1091465057 號函核定後壁區後壁國小等 155 校辦理採購事宜。
2. 請儘速完成工程執行及財物交貨驗收，並落實施工期間之師生安全管理等。
3. 記錄視聽教室優化過程(改造前、中、後)，評估實施後之成效，據以撰寫成果報告(含照片 4 張至 8 張)。
4. 核銷時請依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報核檢附書據一覽表，將相關核銷資料及成果報告紙本送局辦理核銷，並將成果報告電子檔上傳教育部計畫平台。

(六) 有關本市各校附屬兒童遊戲器材及運動設施管理維護注意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1. 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學校在設施開放使用前，應報教育局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惟 106 年 1 月 25 日前設置者展延至 112 年 1 月 24 日。
2. 未取得合格檢驗報告之兒童遊戲場，倘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前設置者，請學校自行評估安全性，本權責決定是否開放使用，惟仍須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檢驗合格，完成備查；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後設置者，依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通知事項，應停止開放使用，並做好封閉措施。另建議學校可運用教學設計、地景地貌設計遊戲環境，或引導學生往大操場進行肢體運動，使兒童於安全環境中感受到遊戲的樂趣。
3. 為使本市校園兒童遊戲場取得合格檢驗報告並完成備查，本局自 108 起補助公立學校拆除及改善經費，並於 109 年獲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請各校務必妥善運用相關經費，使校(園)內兒童遊戲場「全數」改善完畢，完成備查。

4. 有關備查事宜，請參閱本局 110 年 6 月 25 日南市教永字第 1100768909 號函辦理，備查文件含：
 - (1) 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
 - (2) 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免檢具本項表件)。
 - (3) 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 (4)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請學校督促總務單位，於遊戲場採購驗收前，務必取得：廠商出具相關試驗報告(例如漆料、鋁合金等)、廠商合格保證書及檢驗機構合格檢驗報告(相關國家標準為 CNS12642、12643-1、12643-2、15912 或 15913)三項文件。
 5. 學校應設置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負責每日日測、每月依自主檢查表定期檢查，相關表件亦請參閱本局 110 年 6 月 25 日南市教永字第 1100768909 號函。為利管理工作，本局將於每學期舉辦管理人員研習，筆試合格取得證書。請學校指派人員擔任管理人員、及代理人員參與訓練，取得結業證書，並協助兒童管理人員交接事宜。
 6. 大象溜滑梯若作為裝置藝術需完成備查程序，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局 109 年 8 月 7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90966109 號函辦理。
- (七) **申請本局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計畫書繕寫、評估應注意事項：**
1. 為建立本局補助經費申請及審查標準流程，審慎研議各校補助需求案件，以校園整體規劃思維檢視需求，避免重複施作或過度採購造成浪費，期於有限經費內以公平、公開及均衡資源之方法營造舒適安全教學環境。有關廠商向校方推銷商品部分，請學校留意所提計畫應符合課程與教學需求，並考量效益及評估後續經費執行問題。
 2. 考量各國中小尚有許多待修繕及設備充實之需求，故以**安全急迫性、衛生、使用效益及教學急需設備為優先補助項目。**
 3. 各校申請本局補助經費應檢附「申請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照片等，函送本局憑辦，確實掌握各校需求。
 4. 經費概算表：
 - (1) 單價編列參考市價詳實估列，如數量以一式表示者，詳細預算書應與**經費概算表**一併檢附**(須正本)**，以利本局審查。
 - (2) 編製完畢後由學校校長及相關處室人員核章。
 5. 審查流程：(附件 2)
 - (1) 學校申請補助金額龐大、案件複雜或具其他疑慮者，則進行實地勘查或召開案件審查會議，學校依會議決議或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及概算表，修正後重新函報本局，修正後如尚不符決議或建議事項者，持續召開會議進行討論，直至項目及單價合理無虞後再行簽辦核定經費。

- (2) 本局參照歷史核定金額、發包結算金額及市場價格建立參考單價，並隨時依市場價格變動調整，以利審查概算單價。
6. 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之經費補助案，另填寫控管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申請表簽府層核定。
 7. 核定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案件，學校規劃設計完竣發包前應將書圖送本局審查通過後再行上網辦理發包。
 8. 為有效控管本局預算執行，請各校於工程設計(含設備)時應覈實於預算額度內辦理，不得超預算設計，亦不得將必要設施減項再以追加方式辦理變更設計或為第二期工程。
 9. 然考量部分學校有自籌配合款之意願，在顧及施作品質及學校自籌經費之條件下，本局方同意學校工程設計採超預算方式辦理，辦理完竣後則按本局補助款及學校自籌款比率分攤支用進行核銷，亦請各校確依政府採購法或相關規定執行本局補助經費。學校有意願自籌配合款採超預算設計方式辦理者，請另案函文本局備查後再行辦理。
 10. 為維護安全及保障教學品質，工程施作進行時，應注意相關安全問題是否影響教學工作，施工範圍與教學區域應做妥適區隔，倘時程得以配合應儘量規畫於寒、暑假施工為原則。

二、辦理工程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一) 辦理工程不得任意變更已核定之施作項目：

1. 請依核定之經費概算表內容辦理，未經本局同意，不得隨意刪減或變更原核定施作項目、規格等，如刪減核定施作項目，另施作未經核定項目者，經查明屬實，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將請貴校自行籌措支應。
2. 案例說明及分析如下：
 - (1) 說明：某校向中央申請 PU 跑道整建工程，原計畫施作內容規劃為刨除 AC 層，再重新鋪設，經設計後送本局審視亦是相同，惟該校並未依審視意見修正，而自行將 AC 層鋪設經費刪除，挪作其他項目，如新設連鎖磚、新設 5 噸水塔、垃圾場新設階梯等，與原申請項目不符，將無法核銷，該校後續將自籌經費支應新增之部分。
 - (2) 案例錯誤態樣分析：
 - A、未依原項目施作
 - B、施作之項目非屬體育署補助之範圍
 - C、未報局(部)同意即自行擅自變更
 - D、後續將導致無法核銷，且延伸出後續學校需自籌經費支應
3. 申請計畫時應考慮施作工項及方法，核定後應依申請項目施作，如施作項目與設計後之工項有所不同時，應提出變更，其變更之流程如下：
 - (1) 函文本局並敘明須變更之理由，且應於工程尚未發包前提出申請。
 - (2) 經費來源為中央者，請學校函送變更之計畫由本局轉陳中央，待中央函復同意變更後方可辦理工程招標。

- (3) 經費來源為地方者，待本局函復同意變更後方可辦理工程招標。
- (二) 有關辦理設備採購案件應注意規格設計，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1. 依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查核學校採購案件違失事項辦理。
 2. 各校辦理設備採購案件應注意規格設計，切勿抄襲特定廠商之圖示及規格，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 (三) 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於辦理工程期間，請務必確實於每月5日前填報每月執行進度，避免影響上級機關對本局之考核：
1. 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工程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或專案列管案件，經招標決標後，招標系統會自動轉入填報系統。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
 2. 臺南市多目標管理系統：工程預算編列金額 1 千萬元以上，且被本府研考會列管之工程。
- (四) 有關「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營建管辦)相關規定：
1. 請學校辦理工程案件時，確實依據營建管辦及相關規定，做好營建工地相關監督工作及防制措施，不得有汙染空氣之行為。
 2. 依據營建管辦第 5 條規定，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並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3. 依據該辦法第 7、8、9、10 條規定，營建工程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營建工地內之行車路徑、裸露地表等，均須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
- (五)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於招標前備妥預算及空白標單需使用經費電腦估價系統 (PCCES) 製作標單：
1. 依據本府 106 年 11 月 23 日府秘採字第 1061240338 號函辦理。
 2. 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之標案於招標前備妥預算及空白標單需使用 PCCES 製作標單，決標後據以要求得標廠商製作契約書 PCCES 檔，以利完成發包及單價資料傳輸作業，並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
 3. 自 105 年起以編碼正確率 40%、綱要編碼正確率 70%為推動目標。
 4. 請學校辦理上網招標前，先行審視工程預算書之工項編碼(請設計單位提供檢附 PCCES 軟體檢核功能計算正確率)符合規定。
 5. 平台使用教學手冊請至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網頁
(https://pcces2.pcc.gov.tw/PCC_MRP/) 下載。
 6. 請學校辦理上網招標前，先行審視工程預算書之工項編碼(請設計單位檢附 PCCES 軟體檢核功能計算正確率)符合規定。

7.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個案決標後契約單價資料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單價資料製作成公共工程電腦估價系統格式並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

(六) **請加強督導所屬工程，落實公共工程品質，並參閱本市「全民督工通報案件統計分析報告」：**

1. 請學校依據全民督工通報系統資料所列工程類型、缺失項目及通報趨勢等易發生之缺失態樣，對所屬在建及後續各項工程加強督導，落實公共工程品質，以減少民怨。(全民督工網址 https://cmdweb.pcc.gov.tw/pccms/pwreport/ducon2_geoeng.pasin)
2. 有關全民督工通報系統內通報民眾之聯絡資訊，係供機關確認通報內容及回覆處理結果之用，受理機關應予以保密，不得逕交廠商代為回應。倘若有將通報民眾個人資料逕交工程承攬廠商情事發生，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員陳情案件要點第十八點，函請該主辦機關清查，並副知該機關政風相關單位了解。
3. 全民督工通報案件請學校於接獲通報案件三日內依通報人建議內容改善回復；逾期未回覆，市府將辦理現地會勘解決，且優先列入工程施工查核對象。
4. 有關「全民督工通報案件統計分析報告」請於「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全民督工/全民督工資料列表」網站下載。

(http://publicworks-pub02.tainan.gov.tw/sub_proj/ConstructionQC/)

(七) **請加強督導所屬工程，確實檢視職安衛人員資格，並查察是否有兼職情形。**

1. 鑑於現行工程採購之職安問題逐漸增加，為減少工地職安風險，請督促施工單位落實工地安全工作，確保勞工安全及健康，並如期如質順利完工。
2. 經本局研討後，**修正工程契約範本**（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新增並調整）如下：
 - (1) 工作安全與衛生之 6.3 管理新增 6.3.7 依規定所設置之職安衛人員於所屬營造工地勞工人數如未達 100 人，不得同時兼任多個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務。
 - (2) 工作安全與衛生之 13.2 修正為：職業安全衛人員違反 6.3.7 點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職務，不得跨標案兼任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13.3 修正為：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13.4 修正為：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
3. 爰，透過修訂本局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並於工程開工前加強審核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有無違法兼職之事宜，使本局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時，能有效遏止工地安全問題發生，使工地安全得以受到保障。

三、辦理「老舊校舍重建工程」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以前年度案件：請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函報結案，俾利本局向教育部辦理核結。
- (二) 109-111 年度核定拆除重建之學校：

1. 學校於工程 (含舊校舍拆除) 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務必拍照存檔，以備日後查證、評估實施後之成效暨製作成果專輯之用。
2. 目前計畫各案皆進入工程階段，以下事項請務必注意並配合辦理：
 - (1) 請提醒承商務必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每日應進行職業安全教育訓練，以減少工地職安之缺失。
 - (2) 請確依「臺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校園工程工區防疫須知」相關規範辦理 (本局 109 年 2 月 13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90206151 號函諒達)。
 - (3) 落實工區防汛措施、登革熱防治及避免揚塵等。

(三) 補強工程

1. 請於各階段完成後，立即至校舍管理系統填報工程最新進度。
2. 請確實依各階段里程碑辦理。
3. 學校於工程施工前、中、後，務必同一角度拍攝照片存檔，以利日後查證及成果製作。
4. 加強落實施工安全維護措施，以確保師生安全，辦理工程施工前應確實規劃師生動線及配套措施。
5. 請各校決標後務必於標案管理系統填上計劃編號「A071815077」以利國教署管控執行狀況。

- (四) 耐震能力評估：民國 89 年後之建物經國教署普查皆已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如需辦理建築物申報，請各校將成果報告書面函報工務局(有疑問者請洽承辦人員是否已完成評估)。

四、有關行政院「災害搶修搶險、復建工程」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災害填報系統：依層級視災害嚴重程度分別開設於下列網站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天災通報系統 (<https://disaster.tn.edu.tw/index.php>)
2.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https://csrc.edu.tw/CsrcWeb/Main.mvc/IndexNotLogin>)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 (<https://recovery.pcc.gov.tw/Default.aspx>)

- (二) 申請經費注意事項：

1. 請各校於災害發生後，拍攝災損照片以供後續提報佐證，待本局公告後，於期限內(通常為 3 日)依災害發生規模、初估復原經費提報經費概算表及災損照片(同一災區至少需有遠、近各一張照片以上)至本局彙整後，補助各校進行校園修復。
2. 廢樹幹(枝)清運以外之搶修搶險及小額修繕，由本局統一調查彙整，請注意相關公告訊息，並依說明內容辦理提報作業。
3. 復建工程(原則逾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需依據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來函，於填報期限內至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填報，109 年 5 月 11 日起，舊帳號密碼已

全數停用，請有提報復建工程需求之學校再行電洽本科災害承辦人員索取新的帳號密碼。

- (三) 非災害直接造成之災損項目(老舊年久失修、新增設施設備等)，請勿提報，若仍有需求且學校經費不足，則請另提計畫報局申請補助。
- (四) 經費核銷檢附資料：領款收據第一聯、經費收支清單、核定公文影本、施工前、中、後照片(拍攝同一角度並清楚註明施工日期及工項)
- (五) 災害復建工程請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1. 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完工期限外，委託規劃設計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設計完成後應於十日內上網公告招標，工程決標後應於十五日內開工。
 2. 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之案件，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
 3. 復建工程核定經費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權責機關審查，並依核定之完工期限辦理。
 4. 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之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辦理規劃設計，除有特殊原因並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同意者，或在不降低原工程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情形下，始可變更工程內容，其餘情形均不得變更工程內容。
 5. 災後復建工程發包賸餘款須辦理註銷繳回，不得留用。

五、請確實於開學前辦理各項校園安全檢核工作，維護安全之校園環境，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請確實於開學前依教育部所編輯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確實填寫各項檢核表(共 22 項)，對於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以確實掌握校園之各種情況，本科將於每年的 8 月公告催收，請於開學前報送本局。
- (二) 校園中之閒置空間，應妥善規劃運用，將死角處活化為可利用之環境，俾利師生教學與活動使用；另務必要求行政人員於開學前再次確認校園安全，檢視飲水、供電、廚房及其他設施設備，以確保開學後師生使用安全無虞。
- (三) 各校於學期中辦理各項修繕、補強或整建工程，請各校務必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師生權益：
 1. 向家長及師生妥善溝通說明。
 2. 應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
 3. 妥善因應處理施工噪音。
 4. 務必確保工地環境之清潔，避免病媒蚊滋生。

六、有關辦理年度消防設備檢修申報缺失改善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設備檢查缺失改善，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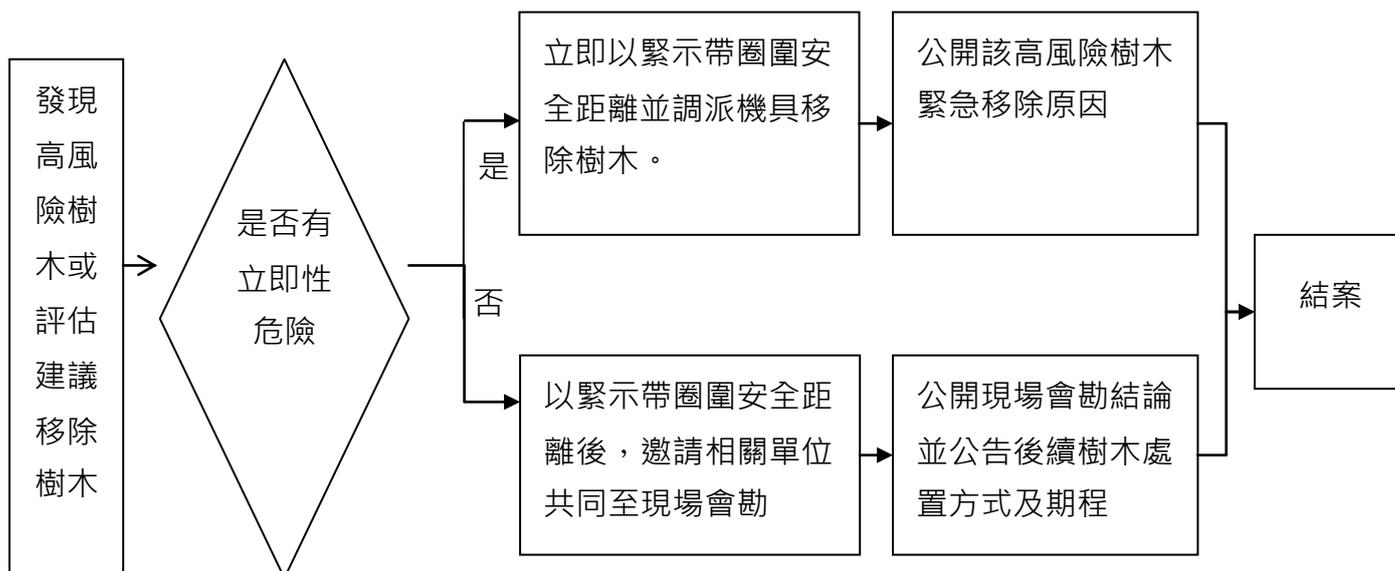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 消防設備檢修申報缺失改善：依據「各類場所消防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規定，學校消防安全設備須每年申報乙次，並應有培訓合格之防火管理人，且務必善盡防火管理人職責，以減少受檢不合格情形發生。本局 110 年度消防改善經費已於 6 月 9 日奉核辦理，將於近日函請各校盡速改善校園消防安全。
- (二) 建築物公共安全設備檢查缺失改善：依據建築相關規定，各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申報結果不合格者報局申起改善，109 年度建物安檢缺失改善經費已於 110 年 6 月 3 日奉核辦理，將於近日函請各校盡速改善校園建物安全。

七、有關學校管理校園樹木(修剪、移植、移除、病蟲害防治等)，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為避免人為因素導致樹木健康情形劣化，目前本市訂有相關樹木規範如下：
 1. 臺南市樹木種植施工要領
 2. 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
 3. 臺南市樹木專家學者名單
 4. 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
 5. 舉行樹木修剪教育訓練及認證
 6. 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26 款施工基地及周遭植栽管理條文(請至工務局網站\下載專區 <https://publicworks.tainan.gov.tw/cl.aspx?n=18211>)
- (二) 如有樹木巡查發現高風險或依據健康檢查結果建議移除，應採取以下策略減少引發外界爭議評論：
 1. 高風險樹木不論是否有立即危害，皆須先行以警示帶圈圍安全距離讓民眾有所警戒遠離。
 2. 若無立即性危險之高風險樹木或評估建議移除樹木，若樹木具備數量龐大、位置醒目、具有特殊意義等特性，可邀請民間團體、樹木專家、地方民眾等相關單位共同至現場會勘，取得共識後，公開現場會勘結論並公告後續樹木處置方式及相關期程(例如：張貼公告或發布新聞稿等)予外界知悉。
 3. 樹木移除後可比照倒伏移除樹木後建議處置辦理棲地改善、封閉樹穴、換植建議喬木或灌木等作為。
 4. 有關移除之樹體，後續亦可利用作為堆肥、太空包、液體肥料、鑰匙圈等材料回收再利用。



(三) 為培養師生尊重生命，落實環境保護教育，有關校園樹木管理，請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校園樹木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為修剪、移植或移除：

- (1) 影響人車通行者或可能造成校園安全之虞者。
- (2) 影響教室或校園周圍住戶採光者。
- (3) 因病蟲害經防治後確認無法存活者。
- (4) 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者。
- (5) 基於防風防颱等校園安全者。
- (6) 其他校務整體發展之必要者。

2. 除為必要之措施，應避免直接移除而以修剪或移植為優先考量。

3. 學校如有列管之珍貴樹木應依「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辦理。

4. 移植樹木倘校園內無適合地點，請先向鄰近學校或當地社區、區公所尋求協助。

(四) 若校園內樹木有明顯枯死、受白蟻為害蛀蝕嚴重或受褐根病感染已嚴重影響樹木根系生長之樹木，因隨時有倒塌之風險請校方自行移除，無須通報農業局會勘。(參考本局 106 年 10 月 3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61048231 號函)

(五) 如有相關樹木管理維護研習，請鼓勵校園樹木管理專責人員參與，以提升該員專業知能。

八、有關課桌椅再生中心相關事宜，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一) 課桌椅為學生上課必備設施，其攸關學生視力健康與學習舒適與否，然考量市庫財源有限，無法滿足全市國民中小學申請汰換老舊課桌椅之需求，爰規劃建立課桌椅再生中心，提供課桌椅回收修繕再利用之機制，俾各校閒置堪用之課桌椅得有效再利用，以落實環保、低碳城市之施政理念。

- (二) 本局於 106 年於六甲國中成立課桌椅再生中心，該中心修繕完成後之課桌椅，將公布型號放置於 59410 我就是要你資源交換平台(<http://163.26.134.3/59410ad/>)媒合，請有課桌椅需求之學校至該系統媒合，其媒合完成後，將統一由六甲國中規劃載運路線，載運至媒合成功之學校並請各校有需修繕之課桌椅由六甲國中運回，以利六甲國中修繕後再賦予課桌椅再生利用。
- (三) 若學校欲設立相關木工課程以結合修繕課桌椅作業，歡迎踴躍參與。
- (四) 課桌椅回收部分，請暫留學校，六甲國中將擇期安排至各校運至課桌椅再生中心進行修繕。
- (五) 各校如自行修繕課桌椅，請確實檢視是否有異物突出(如釘子等)，以避免學童使用上受傷。

九、有關本市各校函請本局獎勵捐資興學申請案，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捐資給獎基準如下：
 - 1. 捐資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頒給獎狀。
 - 2. 捐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頒給銀質獎牌。
 - 3. 捐資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頒給金質獎牌。
 - 4. 捐資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頒給水晶獎座。
- (二) 合於前項辦法規定應頒給獎狀者，請學校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簡歷(含英譯名)或受獎團體、法人名稱、地址及捐資者捐入學校帳戶證明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俾利本局申請市府獎狀或轉教育部申請獎牌。**(申請市府獎狀至少需 1~2 週之簽辦作業時間，請儘早來函申請)**
- (三) 若會中擬邀請市長(或府層長官)蒞臨頒獎、剪綵者，請至少 3~4 週前來函敘明，並檢附相關時間流程表(參照以往府層長官停留時間約 30 分鐘，請將頒獎或剪綵時間安排集中在同一時段)、致辭稿及新聞稿，俾利本局簽呈府層登記長官行程。
- (四) 請學校公開表揚捐資單位後，檢送頒獎相關成果及媒體露出剪輯函報本局備存。

十、太陽光電推動為本市重大政策，將納入各校考核參考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太陽光電風雨球場部分，各校可依本局頒定之「推動太陽光電計畫」以及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球場指引」等資料報局核備後，自行辦理太陽光電球場標租案。請各校檢視校內可設置太陽光電風雨球場之條件，並依相關流程及本局所提供之參考範本配合辦理。若評估後僅屋頂型光電，亦可參與經濟發展局之「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方案。
- (二) 設置太陽光電請評估學校使用需求、設置的急迫性及適切性，以運動場地安全、校園景觀生態共存為設置指引及方向，建置前審慎評估周遭環境與土地因素，並經校

務會議討論或決議，取得校內及家長共識，確保校園景觀及生態，避免造成樹木傷害，必要時得有環境補償計畫。

(三) 有關校園屋頂推動設置太陽光電標租進度、期程規劃如下：

1. 完成決標—110年3月31日前。
2. 設計規劃(提交清冊)及備妥申設文件—110年6月30日前。
3. 完成同意備案—110年9月30日前。
4. 進場施工—110年7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前。
5. 完工併聯—110年1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前。

(四) 太陽光電自辦標租案每月務必於線上填報系統更新進度，另有施作光電球場學校同步於體育署光電球場執行進度表件填報，網址

<https://forms.gle/Li8VGSM6AHAX6LHq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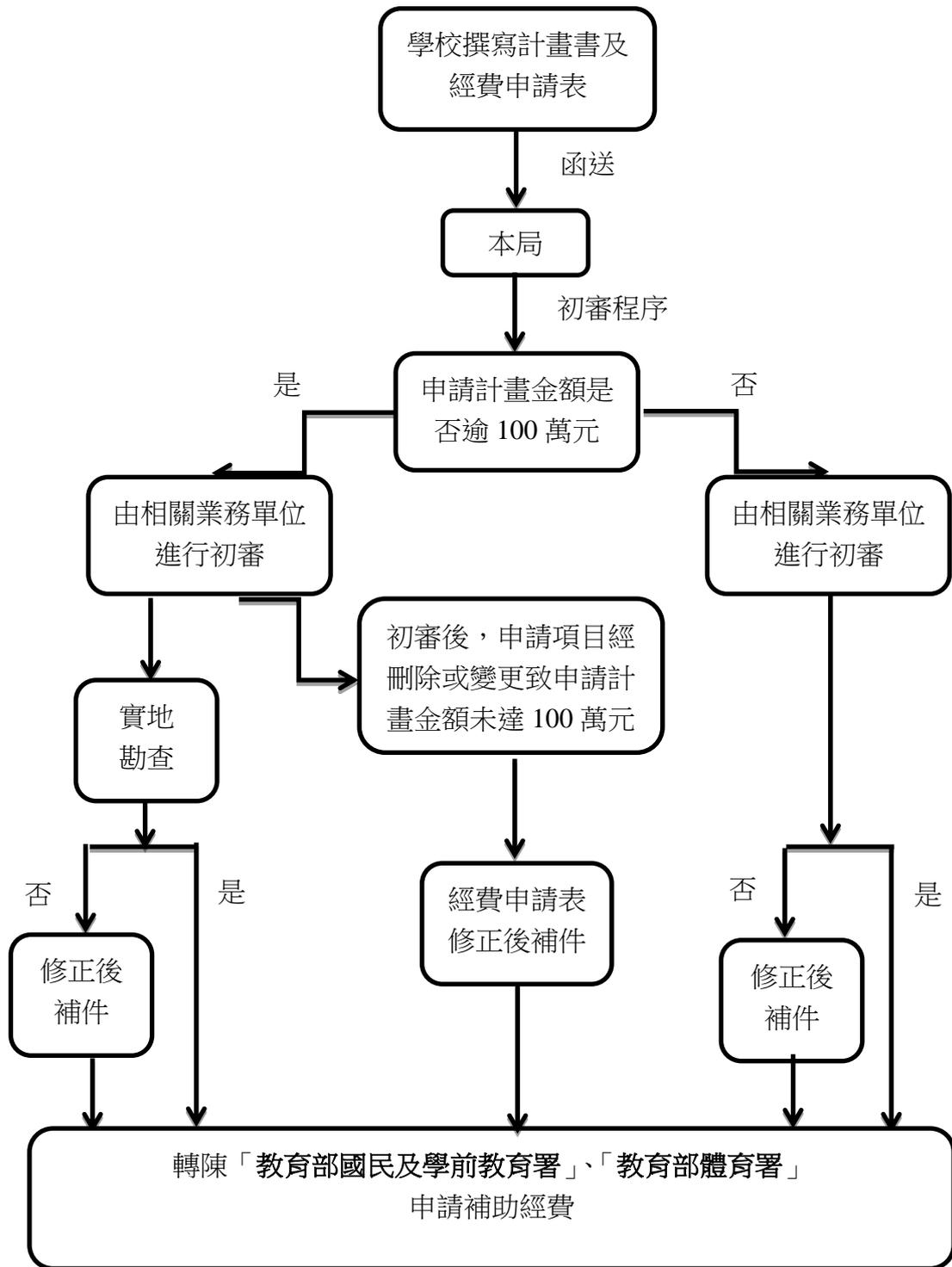
十一、有關本局 110 學年度總務諮詢輔導團責任分區劃分，請各校善加利用。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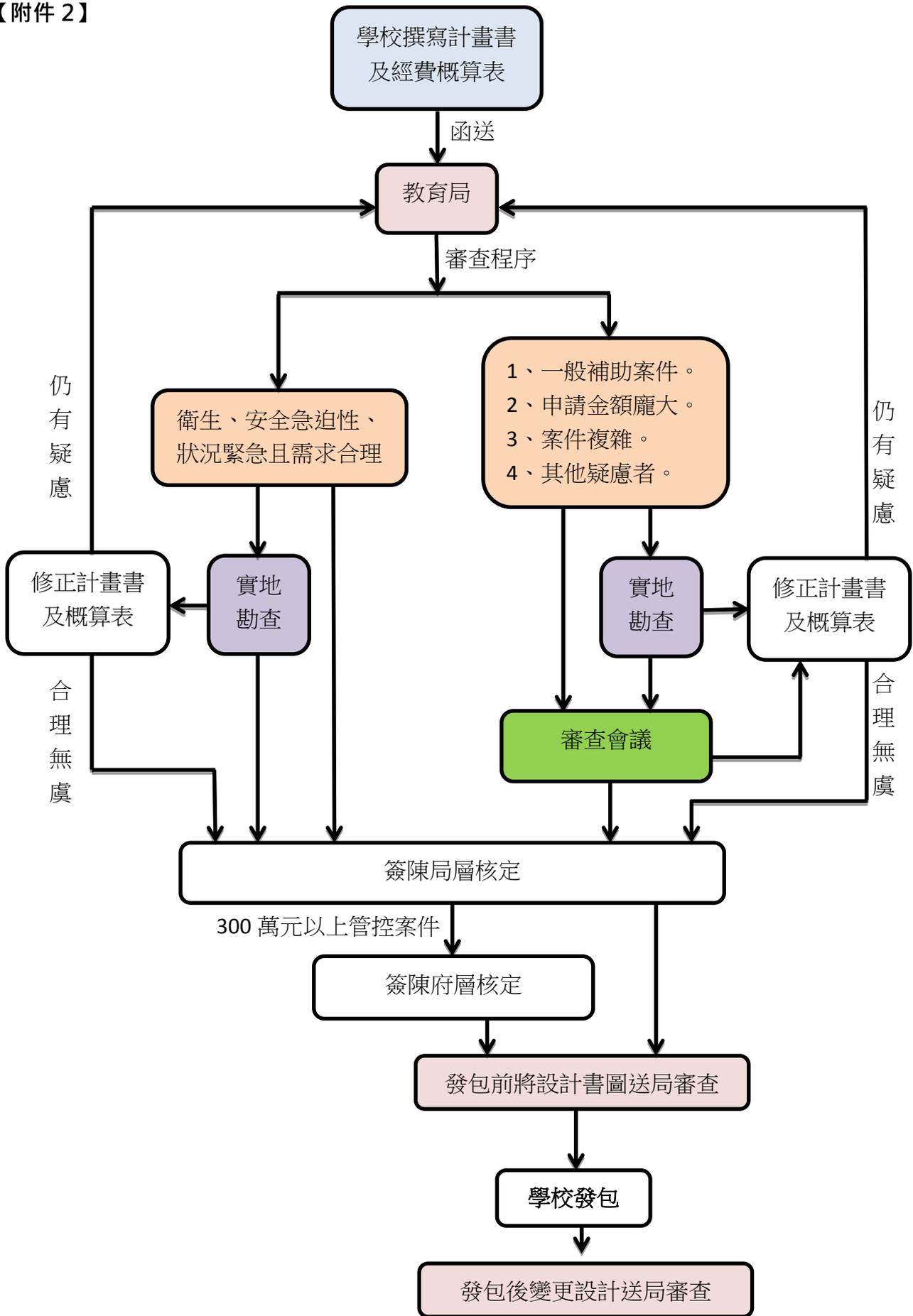
各校如有總務相關問題，可依下表所屬分區逕洽輔導員進行諮詢。

責任分區	輔導員	輔導員服務學校
專設及附設幼兒園	李敏鳳園長	仁德幼兒園
曾文區、新營區	鄭明韋主任	聖賢國小
安南區、北門區	楊爵光主任	學東國小
新豐區	林忠宏主任	大甲國小
新化區	蘇莉莉主任	土城國小
東區	陳博信主任	永仁高中
南區、安平區	陳金松主任	長安國小
中西區	許家誠主任	開元國小
北區	黃遠志主任	永康勝利國小
不分區	李添旺校長 洪榮進校長 周生民校長 魏萬能校長 謝慶皇校長 李智賢校長 呂志忠校長 李英昭校長 謝宇笙校長 謝辰育校長 林靜儀校長 林威旭校長	開元國小 崇學國小 進學國小 新南國小 小新國小 新市國小 長興國小 大內國小 竹橋國小 省躬國小 歸南國小 果毅國小

【附件 1】



【附件 2】



陸、秘書室

一、有關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

說明：

- (一) 本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41103017 號函頒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要點。
- (二) 請學校依前開要點盤點學校可用空間，積極多元活化，以提升教育品質，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 (三) 臺南市校園空間活化網網址 <http://revival.tn.edu.tw/>，請各校將活化成果提供予本局放置於前開網站，供各界參閱。

二、請各校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相關規定辦理財產報廢事宜。

- (一) 依臺南巿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南巿市有財產檢核要點規定，學校每年應定期針對各類財產完成自行全面盤點作業；財產盤點後，若發現財產已達使用年限且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請依規定儘速辦理報廢。
- (二) 財產之報廢，請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
- (三) 相關財產報廢請各校務必納入財產管理人員移交事項，避免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 (四) 學校如欲報廢拆除建物，務必先完成報廢流程，待函文准予報廢拆除後，方得拆除建物。
- (五) 經查學校新建校舍之設備如屬動產者，多歸列於該建物（不動產）之財產帳中，仍未獨立列帳，請儘快將新建校舍之各項動產自該建物中減帳，並補作單獨列帳作業。
- (六) 經查學校多筆同品項財產(動產)仍多歸列於一筆之財產帳中，並未獨立列帳，請儘快將多筆同品項財產單獨列帳。
- (七) 請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再行全面檢視各項動產(及物品)，須於各項動產(及物品)上黏貼標籤並加註登錄號，若標籤登錄號錯誤或漏貼標籤者亦請補正。
- (八) 本巿市有財產檢核要點第 5 點規定，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應依財物標準分類、物品管理規則及本要點所規定財產帳、卡、表冊分別設置列管並自行清查盤點，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造具下列報表送本府財政稅務局備查，該財產帳、卡、表冊應以電腦資料處理方式為之：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分類統計表。於盤點期間外，發現財物遺失、毀損或意外事故等情事，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報本府辦理。
- (九) 學校新舊任行政人員交接業務時，請本於權責，務必確實盤點名下財產並完成財產移交清冊核章，落實財產交接，健全學校財產管理制度。

三、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注意事項。(靜芳)

- (一)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是學校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 3 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學校負賠償之責。

- (二) 110 年度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得標廠商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 服務電話：06-2970319 轉 132 黃先生)，保險期間為 110 年 2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
- (三) 應於公共意外事故發生後 4 個工作天內上網填具出險通知書通知保險公司，並注意後續理賠流程及時效。
- (四) 每年本局會舉辦 2 次公共意外責任險研習，請學校承辦人員務必參加，以利了解理賠要件、流程及報案網站使用方式。

四、學校校舍火險理賠事宜。

說明：

- (一) 109 年度校舍火險得標廠商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 (電話：06-2029111 陳先生)，保險期間為 109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 請於發生火災後儘速通知得標廠商並填具相關理賠申請表件。

五、舊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說明：

- (一) 有關 110 年度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條件勞工應提退休準備金各校已補足, 111 年符合退休要件不足額,預計七月份調查並核定。
- (二) 關於學校廚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數，因屬代收代辦經費，由各校午餐廚房另提補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以符規定。
- (三) 如有估算錯誤未足額提撥或本府勞工局有特別通知應補提者，屬技工、工友等可由學校預算內人事費項下提繳補足。

六、綠色採購、優先採購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請各校留意每年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應達 100%，本 (110) 年度依環保局制定「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綠色採購範疇以及考評辦法異動，故逐年修訂本實施計畫，本(110)年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1. 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由 51 項減少為 49 項。
 - 2. 鼓勵工程及勞務採購之承攬廠商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綠色採購金額。
 - 3. 各執行機關敘獎標準異動：
 - (1)調整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成績。
 - (2)申報不統計金額比例依各執行機關成績計算。
- (二) 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為 49 項，請各校進行採購時應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等綠色產品，並注意其證書之有效期限，以

提升綠色採購成績，除非欲採購商品不在 49 項指定項目中，始能採購指定項目以外之商品。

- (三) 請於採購前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站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需購買環保證號於有效期限內之產品。
- (四) 各校若囿於經費或產品規格特殊，所欲購買之指定項目產品無環保標章（非所有「共同供應契約」之產品皆具有環保標章），應於下訂前簽請校長同意，並將簽陳上傳系統列入不統計分類，簽陳內容請參照南市教秘字第 1091544933 號函。
- (五) 110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相關成果及不統計申報期限，說明如下：各單位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辦理之綠色採購成果，及相關不統計申報需求，請於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前完成，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0:00 起關閉 110 年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申報功能，屆時各單位將無法再行修改相關資料。
- (六) 各校優先採購業務係由社會局直接進行督導，該局往例均於年底行文請各單位於來年 3-4 月回傳優先採購明細表，期間亦會再行文提醒；請各校務必於業務交接時列入交接待辦清單，並留意採購比例須達 5%之規定，以免遭社會局依相關規定懲處。

七、請各校確實配合推動「四省專案計畫」。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訂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9-112 年用電用水效率管理計畫」，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每年用電、用水、用油以負成長為原則，以 108 年為基期，自 109 至 112 年共四年用電累積節約率達 2%為目標(即分別於 109 年、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每年用電節約 0.5%)，用水以較 108 年不成長為目標。
檢視相關數據資料，若和基期年比較有所增長，請學校自訂改善措施並確實落實，本局將定期檢視各校四省績效，如有異常超標，將派四省小組委員實地訪查。
- (二) 落實各項節電節水的措施（如：大面積澆灌、每日定時記錄水、電錶、定時插座等），並
加註節約用水用電標語，確實落實於校園生活。
- (三) 除了清潔用之用水設備外，請一律汰換為節水設備(含水龍頭、馬桶水箱兩段式沖水)。

八、學校推動職安業務。

說明：

- (一) 職業安全必備文件範本業以 107 年 8 月 31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70973640 號函文各校，相關文件亦建置於本局秘書室網頁 / 文件下載區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使用。其中各校務須制訂或備查的規定有：
1、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各校修訂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備正本 1 式 2 份)，填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書」，附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正本及勞工代表簽名冊 1 份，寄至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請各校務須完成備查程序，可至勞動部職安署網站 <https://insp.osha.gov.tw/wrinfo/wrinfo.aspx>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備查資料登錄訊息」查詢是否已完成備查並截取查詢畫面列印與貴校正本一併存檔。

- 2、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學年各校均須修訂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學校，除上開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外，應另制訂本管理規章；勞工人數不到 100 人者，則免制訂。
 - 4、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各校應依其規模（勞工(教職員工)人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種(100 人以上)、乙種(31~99 人)、丙種(30 人以下)），並須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為符合職安法第 23 條規定，本局 105 年、107 年、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辦理職安業務主管專班共計 525 名已取得證照，110 年辦理複訓班共計 61 名完成 6 小時回訓課程，目前正籌備 110 年度職安業務主管認證專班及複訓班。
- (三) 依職安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勞工健康檢查部分，本局業於 108 年 4 月底前完成本局所屬學校一般勞工健康檢查，請受檢人員妥為保存健檢報告，不另做補發；另請各校在保護隱私權原則下，將總表保存至少 7 年，本局目前正籌備 111 年度本局所屬學校勞工健康檢查。
- (四) 為符合職安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本局業將教育訓練課程轉至本局「愛課網」，供各校進行線上研習，請參照教網公告編號 163831 公告辦理。
- (五) 學校職業安全業務推動均依法辦理，為使各事業單位（校）免於受罰，請於進行大小項修繕工程前，務必請業者簽訂「危害告知單」，建議在告知單或契約上增訂條文「倘業者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所須負擔之罰則由業者自行承擔」，以保護校方權益。
- (六)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職災通報一旦填報後無法取消，請各校謹慎辦理；倘於通報進行前尚有疑慮，請致電本局秘書室詢問。
- (七)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13 條：「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除左列事項外，不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一、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審查或檢查。二、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三、職業災害檢查。四、其他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核准者。」請各校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認知，避免勞動檢查員入校實施檢查時對法令之誤解。
- (八) 職業安全衛生四大預防計畫必備文件範本業以 109 年 6 月 20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90752272 號函文各校，相關文件亦建置於本局秘書室網頁 / 文件下載區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使用。各校務須依學校規模（請參照勞工健康保護預防計畫與學校規模對應表）制訂計畫與紀錄表件如下：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校園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溫馨叮嚀宣導。

九、校園安全及維護人力服務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

說明：

- (一) 本案派駐人力主要協助學校於學童就學時間之駐衛保全人員服務並協助校園維護及相關行政工作，勤務內容如下：校園巡邏、門禁管制、交通管制、監看監視系統、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安全衛生等事項、協助校園植栽澆灌、修剪等局部校園綠美化工作、協助校園環境整理清潔，請學校依需求與得標廠商約定。
- (二) 派駐人員之派任、調度、薪資、保險(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各項依法令應給付事項由廠商負責，所需費用皆已含在契約價金內，110 年度契約價金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3 萬 1,700 元。
- (三) 110 年度所需經費已下授各執行學校，得標廠商(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每月執行完畢後應檢具收據及各校核章之「派駐人員無違反契約情形及須扣之證明」向學校請款，請學校留意審核及付款期限，避免延宕，影響派駐人員之薪資撥付。
- (四) 本案派駐人員如有請假情事，請立即與得標廠商聯繫，俾利廠商調度機動人員。

柒、人事室

- 一、本局已訂定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規劃委由專業機構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服務。

說明：

- (一)「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於 110 年 5 月 24 日發布生效，後續將委託專業機構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並另行函知各校。
- (二)前開服務流程尚未函知各校前，仍依現行員工協助方案申請流程提供本市所屬學校教師諮商輔導相關服務。

- 二、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調整上班。

說明：

- (一)中秋節連假為 9 月 18 日(星期四)至 9 月 21 日(星期二):中秋節(9 月 21 日)適逢星期二，9 月 20 日(星期一)調整放假，並於 9 月 11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上課。
- (二)國慶日連假為 10 月 9 日(星期六)至 10 月 11 日(星期一):國慶日(10 月 10 日)適逢星期日，於 10 月 11 日(星期一)補假。
- (三)開國紀念日連假為 12 月 31 日(星期五)至 1 月 2 日(星期日):開國紀念日(1 月 1 日)適逢星期六，於 12 月 31 日(星期五)補假。

- 三、有關「臺南市學校身障人力系統」及「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身障職缺專區，請各學校配合多加利用。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請精算員工總數，如員額增加 1、2 人即可能面臨臨界點者應加強管控，並注意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日期。
- (二)本局網站內建置「臺南市學校身障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Disability>)及於本局資訊中心「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身障職缺專區，請各校配合多加利用。

捌、會計室

一、預算類

- (一) 在議會審議學校預算前，請校長務必先與會計主任討論學校預算編列情形，並充分了解編列內容、項目與上年度增減差異數原因，以利回應議員質詢學校預算相關問題，另新增計畫務必加強說明其效益性，並攜帶學校預算書與會。
- (二) 111 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 111 年度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主要修正摘要如下：
 - 1.臨時技術工編列標準調升為38萬1,000元。
 - 2.自強活動費每人每年800元，並依下列規定編列：
 - (1)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
 - (2)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人員，其自強活動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於工程管理費額度內支應。
 - (3)各機關得在不超過左列基準上限及其僱用之員工總數內，視契約性質、業務需要、預算額度或財政狀況等另訂規範據以編列。
 - 3.高中、國中小及幼兒園首長公共關係費，48 班以上部分每月 8,200 元，13 班至 47 班部分每月 6,000 元，7 班至 12 班部分每月 5,000 元，6 班以下部分每月 4,000 元。
 - 4.幼兒園臨時助理人員依基本工資調升為每人每年 169,000 元。
 - 5.專設幼兒園職務代理人力依基本工資調升為每小時 160 元。

二、業務宣導類

- (一) 有關各級學校辦理校舍屋頂及其他校園公有空間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回饋金支用，皆需透列學校預算採收支對列方式支用，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 1.由局統一簽訂契約部分，請依永續科公告額度及支用項目納編學校預算始得支用。
 - 2.學校直接與廠商訂約部分，請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及支用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納編學校預算支應，其回饋金使用用途如下：
 - (1)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學生扶助事項。
 - (2)急難特殊救助事項。
 - (3)弱勢學生補助事項。
 - (4)改善及充實校園環境設備。
 - (5)公有財產修繕。
 - (6)能源教育推廣及宣導等相關活動。
 - (7)節能減碳相關工程。
- (二) 為擴大內部審核資訊共享，以利各界充分掌握及了解內部審核相關規定及作業，主計總處業於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s://www.dgbas.gov.tw>）建置友善經費報支專區。
- (三) 主計總處為使核銷程序更具彈性，已修訂「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簡化檢附憑證及報支作業，如對網路交易未取得統一發票者，可透過網路下載列印支出證明；非屬採

購案支出得以相關證明文件結報，不用檢附收據；公用事業費款免列印紙本發票；電子發票如未列明營業人名稱得免補正等，同時也積極簡化核銷作法，使各機關核銷作業得以一致，以減少爭議發生。

- (四) 配合政府簡化核銷政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局補助或委辦學校各項經費案，請款免收領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1 月 3 日南市教會(二)字第 1091337206 號函)

玖、政風室

一、加強宣導透過授權提供財產資料辦理定期申報，協助申報人如期正確辦理申報，避免受罰。

說明：

- (一) 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應辦理財產申報人數眾多且異動頻繁，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校內校長(園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及會計主任(員)應於法定申報期間內申報財產；另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 (三) 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增列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上開修正規定業自 110 年 3 月 8 日生效。其中「累積已繳保險費」係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惟查現行保險契約類型繁複，以致累積已繳保費計算過程甚為複雜，是以，定期申報義務人同意法務部授權介接財產服務後，將由保險公司提供上開欄位據以申報；至於其他非屬定期申報種類之申報義務人，建請申報人向投保保險公司取得應申報內容資訊後填寫為宜。
- (四) 本室持續秉持熱心服務及關懷態度協助各校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並於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或即將逾期申報，主動積極通知其辦理就(到)職或卸(離)職申報，避免一時疏忽受裁罰。
- (五) 透過「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此項服務，不僅大幅簡化申報程序，更有效提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正確性，降低財產申報不實被裁罰的風險。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定期財產申報人數計 812 人；其中，透過授權介接財產之人數計 797 人，占定期申報總人數約 98.15%。

二、落實推動陽光法案，辦理宣導說明會。

說明：

- (一) 本室每年定期舉辦陽光法案宣導說明會，協助各校財產申報義務人熟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法令規定、網路申報系統、授權操作方式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順利進行線上申報，避免有逾期申報或執行公務有應迴避疏未迴避，而遭受裁罰之情事。
- (二) 本局 110 年陽光法案系列宣導說明會因 COVID-19 疫情升溫因素，將視疫情發展儘速簽

辦。

三、為持續深化公務員登錄請託關說及廉政倫理事件之觀念，請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說明：

- (一)請各級學校持續加強宣導嚴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對於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等饋贈財物或邀宴、請託關說，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另請學校多運用電子字幕看板、網站等各種對外管道，籲請民眾洽公不送禮、不送紅包、不請託關說。
- (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應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登錄作業。
- (三)請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如遇請託關說事件，應將陳核完畢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於3日報本局政風室。此外，請託關說內容如涉及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請一併於登錄表內敘明。
- (四)辦理登錄程序時，請留意以下事項，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1. 當事人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得基於其主觀意願，敘明事由辦理登錄。
 2. 請託關說者如為當事人直屬長官或機關首長時，得逕向兼辦政風人員登錄，免逐級核章。
 3. 請託關說登錄資料之處理與保管，請注意當事人身分保障。

四、加強落實校園安全防護及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範校園意外或洩密事件發生。

說明：

- (一)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於110年春安工作期間，按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10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措施計畫」，落實執行各項維護及檢查工作，尚無發生危害或洩密情事。
- (二)請各校持續加強校園安全防護及公務機密保密作為之宣導，提升同仁危機意識及對偶發事件處理方法之認識。

五、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及防護意識，確保學校公務機密、考場試務及資訊安全。

說明：為強化本局辦理校長、教師、教保員甄選及各類重要甄選於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下順利完成，並防止洩密情事發生，本室持續配合承辦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入闈及試務防護等工作，廣續推動相關機密及安全維護作業，期能使各類甄選、考試工作順利完成。

六、加強宣導赴陸之規定及通報。

說明：

- (一)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按「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同仁於赴陸前務必提出申請，審查核可後始可前往大陸地區，並請於返臺後7日內落實填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赴陸

期間並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據實申報請假事由及赴陸原因。

(二)各校校長如獲知員工赴陸返臺後遇有異常情事，請立即通報本局政風室。

七、會同辦理學校午餐食安聯合稽核，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

說明：本室定期會同本府衛生局、農業局稽查人員及本局學輔科營養師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作業，透過現場稽查發掘食安疑慮問題，並當場溝通解決問題，協助學校把關午餐營養衛生，達到學校午餐「食」在安全之目的。

八、請踴躍推薦選拔本府廉能楷模，樹立標竿學習典範，提升本局清廉形象。

說明：本府每年定期舉辦「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係由各機關、學校推薦勤奮任事且有具體廉能事蹟之同仁參與選拔，歷經初、複審過程，評選出年度廉潔楷模，並藉由公開表揚之頒獎儀式，建立標竿學習典範，鼓勵全體同仁見賢思齊，堅定崇法倡廉價值意識。

九、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廉政教育訓練暨座談會，促進廉能法治交流：

說明：

(一)為貫徹市長黃偉哲「清廉效率，公開透明」核心施政理念，凝聚廉潔共識，110年5月7日與臺南地方檢察署及市府政風處共同舉辦「110年度廉你都要會-廉政教育訓練暨座談會」，邀請本局暨所屬公立小學計80名教育人員參與。

(二)會中由市府政風處分享政府廉政政策及當前廉政時事，並邀請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謝欣如擔任講座，針對執行公務易面臨之廉政風險加以說明並予以提醒，包括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收賄罪、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及空白收據不實填載採購內容據以核銷、學校監視器管理等法律責任，透過相關新聞案例分享，建立公務員廉政防貪的觀念。

十、請本市各國民小學協助推動「廉政誠信融入式教學課程」：

(一)請本市各國民小學協助廉政誠信融入式教學課程，排入110學年度上學期三至六年級之教學計畫，運用「問小妹法治教育動畫光碟」融入人權議題或社會領域課程，期將廉潔正直之觀念向下延伸至校園，自小培養學童反貪守法之處事原則。(二)教學對象：本市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學生。

(二)本局109年11月12日南市教政字第1091381710號函諒達。

十一、轉知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無需監辦機關採購業務之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於99年11月29日以工程企字第09900450830號及處會字第0990006918B號令修正發布「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其中第3條已刪除後段「無該等單位者，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之。」規定，參照其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對於未設政風、監察等為有關單位之機關，無需另為指定機關其他內部人員代

替此一單位之監辦功能；機關未設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者，則無「有關單位」之適用。

- (二)「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得辦理下列事項：(一)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檔酬、請託關說及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通知、知會、登錄建檔及諮詢。(二)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宣導、通報及其他配合事項。(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及諮詢。(四)廉政宣導。(五)其他上級政風機構或各機關首長指示辦理之有關政風事項。」尚無規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辦理採購監辦業務，且監辦採購涉及專業及法定程序，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無需指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

十二、重申本局各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捐款收支管理策進作為，請所屬機關學校持續落實執行。

說明：

- (一)本局為加強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捐款收支管理作業，妥善運用各界捐款，業以本局 109 年 2 月 10 日南市教政字第 1090192159 號函請各機關學校落實執行。
- (二)本局研擬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捐款收支管理策進作為內容如下：
1. 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款收據予捐款者。捐款如為支票，則俟其票據兌現後，始開立收款收據。捐款者指名之受贈人如為自然人，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收據上註明實際受贈人，並加註「非對政府捐款，屬代轉性質」字樣。
 2. 捐款經費之收支，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指定用途之捐款：指捐款者指明捐款用於特定對象、事項、計畫或活動，或屬委託代辦或代轉性質之捐款。指定用途之捐款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並應以代收代付方式，將捐助款項專戶存管或存入機關學校存管戶，依會計程序辦理。
 - (2) 非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統一解繳各該特種基金專戶。捐款指定之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爭議者，得拒絕之。
 3. 指定用途之捐款累積金額達（指前一年度捐款餘額加計當年度接受指定用途捐款之累計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接受捐款機關學校應訂定執行計畫。
 4. 指定用途捐款支用審核程序：申請動支捐款時，應以專簽敘明支出項目、用途、經費概算及確認支用項目符合捐款者指定用途後，依行政程序簽會會計室人員辦理經費控留，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動支，依程序辦理核銷事宜。
 5. 捐款之支出運用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6. 對捐款者有業務監督關係，不得接受其捐款。
 7. 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對於捐款之收支，應定期公告捐款者名單、金額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應包含收支明細等）資訊，供大眾查閱。但得依捐款者之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前開資訊公開方式，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8. 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應由首長指派會計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查核小組，於每年八月底前至少實施一次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備查。本局由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組成查核小組，每年派員查核。

十三、重申各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採購，不宜於招標文件指定特定遊樂場所、住宿旅館或露營區，避免不當限制競爭或違反採購公平合理原則之情事

說明：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所明定之公平合理原則及平等原則，對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仍有適用。次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7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8809108 號函釋略以，「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招標規範得指定擬採購標的之廠牌、型號，不適用本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及 88 年 10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8815298 號函釋說明二後段略以「惟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復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同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同條第 3 項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次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3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77920 號函釋：「主旨：貴校辦理當日往返之「96 學年度 7 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得否指定旅遊地點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來函所述指定旅遊地點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該案如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本會 96 年 2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54830 號書函已有說明。」
- (三)是以，各校辦理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校外教學活動採購，即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不得限制競爭之適用。至於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之規定，惟仍應審酌正當性，以符「公平合理原則」。

壹拾、臺南市體育處

- 一、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內學生體適能發展，提升體適能檢測通過比率（四項檢測均達常模 25%等級以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並確實於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 <https://www.fitness.org.tw/>上傳資料。

說明：

- (一) 教育部為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學生體適能通過比率，並將全市國小 4 年級至高中 3 年級學生 4 項檢測達常模 25%通過率列為統合視導指標成績，以逐年提升各校學生體適能檢測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比率，並達成填報率 100%及 60%通過率之目標。
- (二) 依本局 109 學年度全市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結果，國小通過率 56.3%、國中通過率 51.2%、高中通過率 57%，請各校持續積極協助推動，俾使本市學生體適能檢測通過比率繼續提升。
- (三) 請各校務必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填報學生體適能檢測成績，並注意檢測資料上傳之正確性，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二、為落實推動體適能，請各校配合推動體適能及健康飲食計畫，並確實輔導學生體適能發展。

說明：

- (一) 配合本市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調整，請各校落實推動體適能及健康飲食計畫，以加強學生體適能。
- (二) 落實推動 SH150 計畫，依學生需求及學校特色，規劃每個學生每週 150 分鐘的運動。
- (三) 本學年度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辦理項目為健身操、樂樂棒球、大隊接力、馬拉松接力、跳繩接力賽，鼓勵學校組隊踴躍報名參加。
- (四) 積極推動本市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相關課程，結合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增加申請體育署補助正式游泳教學課程經費及辦理水域安全課程之年度指標，鼓勵學校申請經費，以利提高本市游泳教學之執行率與通過率，並降低學生溺水之發生。
- (五) 推動一人一體育性社團為學校特色加分項目

- 三、請各國中小確實執行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知識課程，並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通過率。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辦理。
- (二) 自 108 健體領域課綱加入游泳教學課程，為提升本市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並降低學生溺水發生之風險，各校之體育課程請優先規劃游泳及水域安全知識相關課程。
- (三) 請各校務必於每學期規定之期限內，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填報學生游泳檢測成績，並詳實調查學生之實際游泳能力。凡於學校辦理之游泳課、私人游泳短期補習班，或透過其他受測管道之檢測成績均可採計，以達檢測資料上傳之正確完整；另學生如於學

期間通過任一級別測驗，學校皆須登打該名學生最新檢測成績，若無晉級，仍須登打過往最佳檢測成績。

(四) 110 年提升學生游泳通過率，體育處推動策略如下：

1. 媒合泳池資源：媒合臨近學校，游泳池資源共享；鼓勵偏遠學校申請正式課程或暑期課程；辦理游泳教練講習，提升學校教學人力資源。
2. 設置親水體驗池：為推動校內及周圍無游泳池之國小實施游泳體驗教學，教育部體育署提供購置親水體驗池經費 30 萬元/ 座，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
3. 區域性水域推廣活動：為增加學生對開放性水域體驗，及增強海洋教育之實施，體育署核定西門國小辦理獨木舟、立槳衝浪板(SUP)、兒童風浪板、帆船等體驗活動。本推廣活動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

四、轉知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請各校注意申請經費作業規定，以維護學校權益。

(一) 本案相關注意事項摘要如下：

申請時間：

1. 有關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將計畫報核。
2.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地方政府依本補助原則表格填列彙送申請函送體育署審查。
3.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http://www.sa.gov.tw/)可逕至該署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www.sa.gov.tw/>。

五、重申請各校加強校內專任或外聘運動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並落實教練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之通報。

說明：

- (一) 專任運動教練於各校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應具備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及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事項。本局於 109 年 5 月 21 日以南市教體處競字第 1090614721A 號函請各校確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敏感度，如發生校園性平事件，應請依性平教育法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嚴格禁止校外人士入校實際從事教練工作並進入學生住宿或休息區域，避免師生長時間單獨留在教室或某一空間之行為，如無法避免或確有必要，學校應建立報備機制進行風險控管。教育局專線電話：06-2959023(愛.救我.救你.愛生) 及「580 我幫您」舉報信箱(help580@tn.edu.tw)及教育局網頁都有提供師生申訴管道，請積極宣導周知。
- (二) 102 年 5 月 9 日以南市教體(一)字第 1020338420 號函請各校於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時將專任運動教練納入研習對象，並要求專任運動教練必須參加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利建立本市教練之性別平等意識。

(三)各校務必轉知各專任運動教練詳讀教育部訂頒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學校運動教練手冊-我國學校運動教練倫理準則(電子檔請至教育部體育署網站下載)」,並請專任運動教練務必依據相關規定及倫理準則等實施教學活動,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六、請各校務必落實體育團隊(含體育班及校隊)學生集中住宿時之生活輔導管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後續追蹤,及相關硬體安全設備檢核改善。

說明:

(一)本局於109年5月21日以南市教體處競字第1090614721A號函請各校務必落實性別平等防治工作,並於109年6月17-19日至設有體育(班)團隊集中住宿之20校進行入班宣導及問卷追蹤。

(二)為盤點體育班學生住宿環境及生活輔導管理情形,本局於109年11至12月辦理體育班學生生活輔導實地檢核訪視,並現場針對管理及硬體等部分給予學校具體改善建議。

七、請各校務必落實校園內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或為其他方式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之管理,並依相關法令執行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俾健全學校運動訓練環境,維護學生權益:(此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

(一)依據本局109年9月16日南市教體處競字第1091122859號函轉教育部109年9月9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30662號函辦理(諒達)。

(二)不論為學校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或為其他方式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依所涉事由之查處,分別說明如下:

1.如涉及對學生疑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學校均應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進行校安通報、調查及處理(調查期間應依規定停聘),並依其調查結果及決議,適用各該人員之相關法令或管理規範,辦理後續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等事宜。

2.如涉及對學生疑有不當管教或體罰事件時,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運動教練為準用對象,爰應依學校所定相關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調查處理,並依其查處情形及結果,適用各該人員之相關法令或管理規範,辦理後續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等事宜。

(三)為確保學校對於校園內其他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善盡管理之責,凡學校以聘書或契約聘任或進用,或以支給鐘點費、短期或臨時兼任、協助、支援、家長會或後援會經費給薪等方式運用之教練,均應事前循校內程序報經同意,並由學校與該等人員訂定契約或約定書,載明其職責內容及消極資格等事項,俾加強管理,說明如下:

1.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該等人員前,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

之 1 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進行查詢；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該等人員後，應依規定定期至該系統查詢。

2. 學校應於前揭契約或約定書中，將本點所揭示函文說明所列之義務及消極資格納入契約。

八、學校運動教練如有違反前揭法令或聘（契）約規定，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視情節輕重，納入考核、懲處或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通報作業外，另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5 條消極資格情事之一者，請備文通報本局俾利轉陳教育部予以撤銷證照。

九、為符合國民體育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皆須辦理績效評量，請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學校轉知教練並確實配合辦理。

說明：

(一) 為瞭解本市專任運動教練訓練績效，落實績效考核制度，本局已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組成績效評量委員會，並發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各校編制內教練經於本市學校服務滿 3 年者皆應接受績效評量。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部分另訂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考核要點」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薪資分級實施要點」，約聘僱教練為每年辦理績效考核。

(二) 教練必須每年取得參加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滿 18 小時，協助校內辦理 SH150 推動。各校應將教練納入推動 SH150 活動團隊內。

(三) 評量結果將作為專任運動教練及約聘僱教練敘薪或續聘僱之依據，並據以滾動式修正本市學校體育三級培訓體制（國小、國中、高中），請各校配合辦理。

十、體育班推動相關事宜，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作業原則」辦理。

說明：

(一) 有關體育班經營、課程安排等相關事項，請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

(二) 有關本市體育班之設立及審查，本局於 105 年 1 月 8 日以南市教體處動字 1041253060 函頒「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作業原則」，據以實施。

(三) 為配合 108 課綱實施，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 16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本局已於 108 學年度起，辦理體育班專長訓練課程節數及課程計畫審查作業，請學校務必落實體育班課程安排及課程計畫實施。

十一、未來 4 屆的 U12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2021、2023、2025 及 2027 年，將會在臺南舉行，2021 年的賽事期間，因應疫情取消親善學校團，請線上支持我國代表隊出賽

之場次。

十二、本市 110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將於 110 年 3 月陸續開始辦理各式體育活動，各年齡族群皆有適合的活動可以參加，請鼓勵教職員、學生、家長等一起來運動，詳細資訊可至體育署「i 運動資訊平台」<https://isports.sa.gov.tw/Index.aspx> 或體育處「臺南 i 運動-運動 i 臺灣」臉書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itaiwantainan> 查詢。

十三、新營網球場及籃球風雨球場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啟用，請鼓勵學校教職員、學生、家長等一起來運動。

(一) 新建 9 面網球場符合國際賽及全國賽事規範，除可辦理國際賽事、作為選手的訓練基地，亦開放給一般民眾使用，兼具競技及休閒功能。

(二) 新建 4 面籃球風雨球場讓大新營區民眾運動時可不受天候限制，增加參與休閒運動之便利性。

壹拾壹、 南瀛科學教育館

一、 南瀛天文館及兒童科學館提供學生戶外教育套裝行程

說明：

(一) 南瀛天文館學生團體行程：

1. 團體輕旅行優惠方案：本館推出 3 至 5 小時套裝行程，內容含有天文觀測館導覽解說、天文展示館與天文特色課程、3D 星象劇場及當期特展，行程安排富有彈性且價格實惠，無論學校、親子團體或是安親、補習班皆能適用；主要行程外還能另外加購天文科學主題 DIY 或午餐，滿足不同需求(方案優惠價每人 120 至 200 元，依實際加購內容計算)。
2. 環境教育 4 小時套裝行程：南瀛天文館為台灣第一個以天文為主題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提供「一閃一閃沒星星-光害的影響」及「小巧思辨方位」、「暗藏天機」及「歡迎光臨」四套天文主題課程，寓教於樂，與生活經驗連結，歡迎學校預約到館進行環境教育課程學習與認證 (環境教育套裝四小時行程，含餐-優惠價每人 280 元)。

(二) 兒童科學館學生團體行程：

1. 親子科學遊戲區團體優惠專案：兒童科學館推出 12 歲以下孩童「安全、益智、有趣」的親子科學遊戲區，包含 2F 益智動能遊戲室與 3F 益智積木遊戲室，讓孩童在玩樂中學習科學原理。學生團體提供優惠專案，每場每位學生 50 元，歡迎預約申請。
2. 特展導覽及科學手作行程：提供團體套裝行程，歡迎線上預約，行程內容包括：
 - (1) 特展參觀：團體免費專人導覽。
 - (2) 科學DIY單元：僅需材料費，活動時間約30分鐘~1小時。

二、 校園天文教育推廣方案

說明：

(一) 推動晨光天文方案，扎根兒童天文教育：

為推廣天文教育，並推動本市天文師資專業化與在地化，本館規畫晨光天文活動方案，培訓參加學校家長志工成為天文種子教師，利用晨間時間，進行天文課程與活動，帶領學生探索宇宙，產生對科學的熱愛。本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晨光天文活動的主題為「宇宙奇怪的天體」，參加的學校共計 27 間，242 個班級數，參與學生數達 5,837 人次。

(二) 進行天文遊俠巡迴，輔助校園天文學習：

讓天文知識走出天文館，主動進入校園，透過天文知識擂台競賽及天文主題團康活動形式，讓本市中、小學生以淺顯易懂且兼具趣味性的方式學習天文知識，親身體會並了解天文的樂趣，進而對天文產生興趣，以達到天文教育推廣之目的。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天文遊俠活動自 110 年 3 月 9 日起至 4 月 1 日止，共完成巡迴 26 所國民中小學，共計約 2,400 名師生參與體驗，110 年度第 1 學期預計於 110 年 10 月份辦理。

(三) 舉辦校園天文學家研習，挹注教師專業知能：

帶著天文教學資源的百寶箱，走入校園辦理天文教學資源應用研習；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習主題為「月宮傳奇」及「外星尋秘」，分別介紹月全食特殊天象以及人類尋找外星生命之歷程，透過知識講座、教具演示、望遠鏡解說，讓本市國中小教師在各自的學校裡便能透過行動天文館掌握第一手天文即時資訊、補充天文教學新知；110 年第 1 學期將視疫情狀況滾動式檢討接受學校申請。

(四) 星動時課玩轉天文，研發天文教材教具：

為讓天文課程扎根本市學校，本館設計並研發本市國民小學天文課程-星動時課，且已實施辦理 2 個學年。為改良課程於今年著手進行優化，逐步完成教案及教材教具等優化。自 110 學年度起，本市計有 14 所國民小學、5,200 位學生參與「星動時課」天文特色課程。另為使星動時課教具能讓一般民眾使用，也將課程的教具進行商品化，6 月底前已完成星空大配對/星空動物園/星空運動會等 3 項教具轉化桌遊商品的開發與製作。

(五) 天文博課來線上影音學習補充包，提供停課不停學自學教材：

因應停課不停學政策，為提供學生在家自主學習之教材，本館自 110 年 5 月起推出「天文博課來」線上影音學習補充包，線上提供天文館導覽服務；並於每週六下午 4 時至 5 時提供「天文翻轉教室」線上直播，由天文導覽員解說當週天文博課來課程內容，並且搭配有獎問答活動。截至 6 月底已上架 43 部，累計觀看人數約有 21,270 人。

三、永續館設營運，創造優質社教場域

說明：

(一) 推出星象劇場新片，提供 3D 虛擬實境學習：

南瀛天文館星象劇場自 110 年 4 月起上映 3D 新片《火星旅行》，由想像中的未來科技出發，利用太空電梯、空間跳躍飛船前往火星，探討火星環境改造以及移民的話題，引導民眾反思地球環境資源有限的重要性。配合特殊天象，於 5 月上映特映導覽節目「月食傳奇」，講述 5 月 26 日發生之月全食成因以及原理，並預計於 7 月至 10 月上映「英仙座流星雨」及「行星圓舞曲」，介紹英仙座流星雨、土星衝、木星衝、水星東大距、金星東大距等天象。

(二) 營造親子科學遊戲場域，提供多元互動學習：

2. 兒童科學館以做中學為創意發想，結合科學概念，推廣科普益智創意活動，整合「科學魔法森林~益智動能遊戲室」及「積木之森~益智積木遊戲室」，打造適合親子的科學益智體驗場域「親子科學遊戲區」，營造兒童專屬科學益智博物館，開放一般民眾及學校戶外教育預約參觀體驗。

3. 不定期更新小型特展，目前展出「陸海空昆蟲大集合特展」每季更換不圖主題，5 月

換展以豐富甲蟲標本、圖文展板及甲蟲生態展示，讓孩子懂得尊重生命與關懷自然，珍愛公園保護環境。「天上的星星-天文攝影展」於 3 月 20 日開展，以南瀛天文館所拍攝的照片為展示元素，透過望遠鏡放大看～看仔細的展示手法，帶領兒童認識星空中許多有趣、美麗的天體與天文知識。

四、辦理各項推廣活動，提昇全民天文科普知能：

說明：

(一) 辦理臺南天文嘉年華，打造南臺灣天文教育基地

2021 年臺南天文嘉年華以「Wow！外星人？」為主題，搭配紀念阿雷西博天文台之天文時事，原定於暑假期間辦理 4 大主題精彩活動，現因疫情取消開幕日及 7 月份活動，8 月份活動將視疫情狀況調整「英仙座流星雨觀測活動」及「星動綠生活」執行方式，期望讓天文知識傳遞不因疫情受限。

(二) 發展天文環境教育，連結人與環境共生理念：

1. 南瀛天文館串聯多元環境教育場域，以推行兼具天文知識及在地特色的環境教育為目標，預計於 110 年 9 月 16 日與台江國家公園合作，辦理「海之呼吸」一日型親子活動，體驗天文潮汐現象與潮間帶自然生態的奧秘，並進行觀星、導覽解說、星座盤 DIY 等系列科普教育活動。
2. 另外於 9 月 25 日與鄰近走馬瀨農場合作，為讓一般民眾及親子家庭，更加認識農業曆法與天文之間的密切關聯性，並安排望遠鏡觀測、導覽解說、有獎徵答等寓教於樂活動，期待將友善環境的觀念落實於生活教育中。

(三) 辦理路邊天文觀測，拓展天文社教功能：

為推廣並行銷南瀛天文館，110 年上半年已分別在二溪國小、開元國小、海安路思味市集、水交社文化園區、新營鐵道公園、高雄大港橋、中西區河樂廣場及七股觀海樓等多場活動中辦理路邊天文活動，結合當時特殊天象，架設天文望遠鏡，並進行天文桌遊體驗、團康遊戲、望遠鏡觀測或打卡按讚等多元活動，總計約 6,800 人次參與活動。

(四) 舉辦特殊星象觀測，帶動全民觀星風潮：

1. 南瀛天文館秉持天文教育親民化的概念，讓民眾透過親眼目睹的體驗，感受天文最直接的震撼。每週六夜間天文觀測館開放望遠鏡觀星體驗外，今年上半年已經辦理 1 月 3 日象限儀座流星雨觀測活動，結合戲劇演出、科普講座、星空導覽及望遠鏡觀測等活動。
2. 因受疫情影響於 5 月 26 日月全食觀測活動改採線上直播，並辦理教師研習活動，因當日適逢超級月亮，使民眾在體驗大自然的奧妙之餘，也能提升其對天文之熱愛，線上直播觀看次數約有 12 萬人次。

壹拾貳、家庭教育中心

一、請各校如有「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服務之需求，請依據相關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說明：

- (一) 為發揮家庭教育「預防」家庭問題之目標，推動「個別化親職教育」實施方案，由「學校協助學生」、「家庭教育中心協助家長」，共同推動關懷青少年之家庭訪視工作。
- (二) 符合個案轉介對象之四種原因：
 1. 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少年，而家長在親職教育上無法施力者。
 2. 因家庭因素，致使少年有中輟之虞者。
 3. 家長過度忙碌於工作，使得少年未獲得適當照顧者。
 4. 未婚懷孕學生家長，有親職功能低落之虞者。
- (三) 請各校轉介符合上述指標之個案，填寫轉介單及評估指標，並協助取得家長同意書，中心將進行開案評估，決議開案後執行後續家庭訪視關懷。
- (四) 每年至少會有二至四次申請時間（中心另行函文），請掌握時效以利進行開案評估。

三、學校家庭教育考核。

說明：為瞭解各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實施情形，並獎勵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學校，110 年受評學校業於 7 月 30 日前上傳資料至學校家庭教育考核評鑑網站 (<http://fee.tn.edu.tw>)；另第二階段實地訪視時間暫訂於 9 月 13 日及 9 月 14 日。

四、請各校協助宣導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幫一幫我）服務。

說明：

- (一) 412-8185 專線服務範疇：提供民眾在面對伴侶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等各種家庭困擾之電話諮詢或面談服務。
- (二) 服務時段：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晚上 6 時-9 時；週六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
- (三) 電話諮詢：請於服務時段撥打 412-8185；手機請撥打 02-4128185。
- (四) 面談服務：
 1. 請透過行政專線（06-3129926）預約面談服務（建議預約前先撥打 412-8185 進行電話諮詢，以利志工老師事先了解狀況），再由中心安排志工老師進行面談；服務地點：本中心「諮詢服務處」（設立於永康區復興國小校內），請轉知家長多加利用。
 2. 惟疫情期間暫停面談服務，將於疫情趨緩後恢復服務。
- (五) 業於本（110）年 8 月發放「412-8185（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傳貼紙至各校，請級任老師協助張貼於聯絡簿。
- (六) 請各校協助於 LED 跑馬燈、學校網站及聯絡簿等各項管道協助宣導。

五、請各校踴躍申請「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說明：

- (一) 對象：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
- (二) 業於 110 年 8 月 17 日請有意願申請的學校依據公告時間檢送申請資料。

六、110 年度運用臺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請已申請學校落實執行並依限上傳成果資料。

說明：

- (一) 本案分為四大類：需高關懷學生療程式小團體諮商活動、個別諮商輔導活動、陽光青少年活動及築夢少年課業輔導活動。
- (二) 本案計畫分 2 期辦理，執行期程分別為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 1 期)、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第 2 期)，各校業於 7 月 9 日前上傳第 1 期成果資料至填報系統(詳如教育局 177593 號及 178071 號公告)，第 2 期成果資料請於 12 月 8 日前上傳。
- (三) 核銷必須完全依據核定經費概算表，請參閱本中心網站 - 專案活動-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四、社區生活營相關表單下載區之「核銷注意事項」。
- (四) 成果嘉年華預計於本(110)年 10 月下旬舉行，屆時請各校配合提供動、靜態成果相關資料。

七、各校落實將「祖孫週」納入學校行事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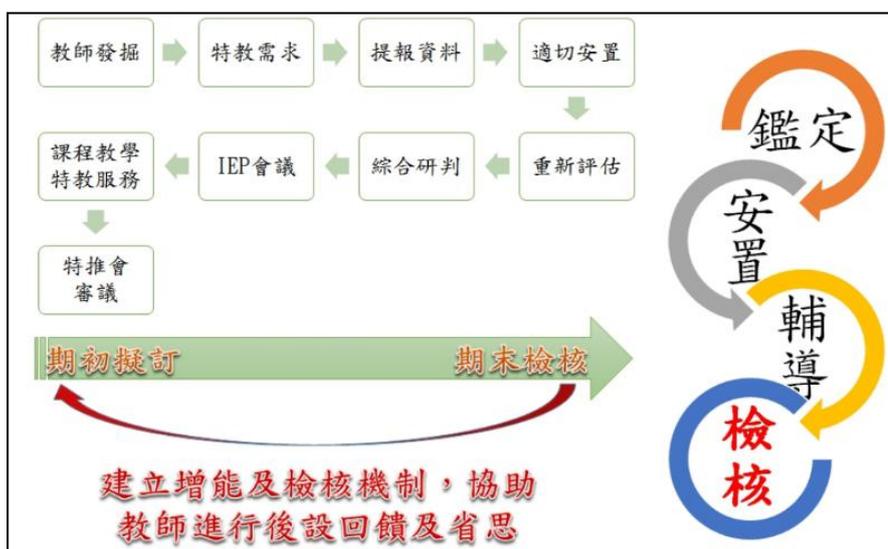
說明：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請將 110 年 8 月 22 日(星期日)祖父母節納入行事曆並加以宣導。另配合重陽敬老，110 年家庭教育「祖孫週」訂於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0 日，請各校落實執行代間教育活動。

壹拾參、特教中心

一、落實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與檢核」機制。

說明：

- (一) 教師主動發掘具有特教特質的學生，並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並完整紀錄持續性輔導過程。
- (二) 彙整提報資料，包括輔導相關資料、醫療診斷相關資料與家長同意書，進行提報作業，完成系統提報與書面提報。
- (三) 根據綜合研判結果取得特教生身分，按特教類型與程度進行適切安置。
- (四) 具備特教之正式生與疑似生在小六與國三階段(情障鑑定於小五下學期、國二下學期辦理)，必須進行重新評估與跨階段安置。
- (五) 建立增能及檢核機制，協助教師在循環中省思與調整，每期初召開特教生 IEP 會議，並提供課程教學與特教服務，IEP 與課程計畫必須通過特推會審議，期末進行檢核機制，不斷追蹤與修正。



二、領有身障證明學生仍需通過鑑輔會鑑定安置方具特殊教育服務身分。

說明：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將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新制推動後，身心障礙的分類將由現行 16 類改為依據 WHO 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之 8 大分類，且新制的精神，是以醫事、社工、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及評估，對於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 (二) 因「身心障礙證明」之核發，係以個案身心功能取向為核發依據，其核發標準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標準不盡相同，故取得該證書，不必然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三) 請各校針對此類問題，仍宜由輔導室及特教教師統一處理，以避免家長因不知政府機關運作，而徒增鑑定安置困擾。

- (四) 鑑輔會已於每年暑假，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基層教育同仁認知，協助家長、學生之社福與特殊教育服務申請。

三、落實特教學生就學輔導、輔具、治療之支援服務系統與親職教育。

說明：

- (一) 本市為落實特教學生支持系統訂定「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並訂定「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 (二) 特教中心分別設置於新營區民治特教中心（公誠國小內）服務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中西區永華特教中心（永福國小內）服務東、中西、北、南、安平、安南區等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事宜。
- (三) 特教中心相關任務工作皆配合本局業務進度推動；請各校掌握本局公文、公告之申請推動流程，配合輔具、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申請、特教通報網監控切實通報，以保障特教學生特教支持服務權利。

四、學校應主動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說明：

- (一) 區間鑑定安置，每年固定於1月、3月、6月、8月、9月及12月之每月1-15日開放提報，每月16-30日審查並於次月月中前核發安置公文。
- (二) 學校如有特殊學生轉學、轉安置，務必提交由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並經由本市鑑輔會核定公文安置後，方能進行學生轉銜異動。
- (三) 學校註冊組辦理一般生轉學時，應先確認學生身心特質，若是特殊教育學生，應轉知特教組或特教承辦人員盡可能溝通，並應依特教生轉學程序辦理。
- (四) 註冊組經詢問得知學生就讀學校後，主動知會新就讀學校註冊組，告知學生非一般生，新就讀學校轉知特教承辦人後，應要求原就讀學校，盡速召開轉銜會議。

五、維護身心障礙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加強宣導學生輔導法。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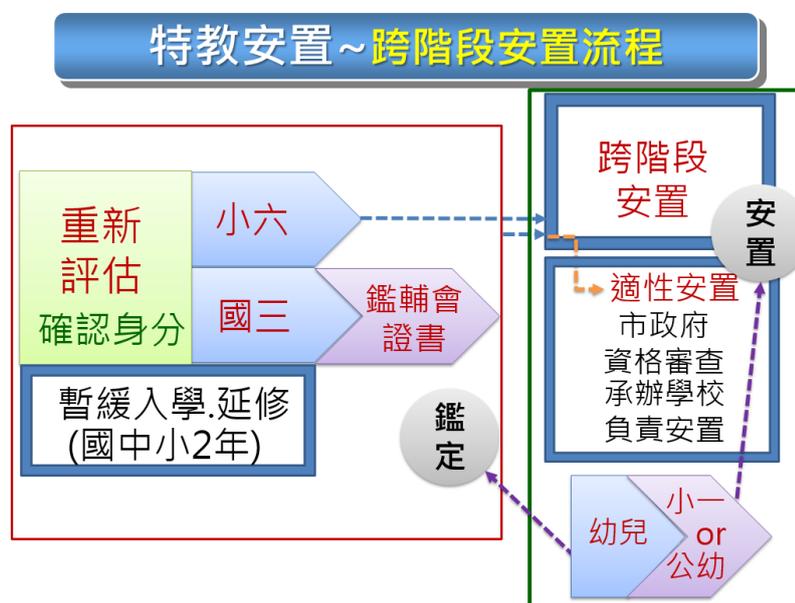
- (一) 學校校長、行政、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之責任。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 (三)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六、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含跨教育階段）就學，務必掌握學生安置情況與資料轉銜。

說明：

- (一) 幼大、小六、國三學生於跨教育階段時，皆須重提鑑定評估(情障鑑定於小五下學期、國二下學期辦理)，並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學生鑑定重新研判作業，經安置會議進行特殊學生適切性安置評估，以就近入學為安置原則。

- (二)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者，經鑑輔會核准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者，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區學校及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及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請學校務必掌握人員名單並追蹤學生現況，以避免發生應入學而未入學誤通報為中輟生之情況。同時，該學生應由學區學校列冊追蹤，並於下學年度入學時主動通知學生辦理入學。
- (三) 各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請前一教育階段端務必主動將學生學習資料於學生畢業後移轉至下一階段安置學校，亦請下一階段新安置學校需於學期結束前，注意學生學習資料是否已交接完畢。
- (四) 111 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欲安置入幼兒園、升小一、升國一、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者，請各校（園）務必依據「111 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預計受理收件時間：1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請依限辦理。跨階段安置流程如下表：



七、 依據特教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 6 歲之兒童，故學前階段幼兒欲透過跨階段安置作業進入國小一年級，必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相關障礙類別的醫療診斷，切勿持發展遲緩證明。

八、 110 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報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適性輔導安置結果：
說明：

- (一) 國立臺南特殊學校 110 年 3 月 31 日審查本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書面報名表，本市全數通過。
- (二) 國立臺南特殊學校 110 年 4 月 10 日辦理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作業。
- (三)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於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 完成集中式特教班唱名分發，並於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

(四) 本市國三身心障礙學生報名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共計 66 人(臺南區 61 人、在家教育 2 人、跨區 3 人)，共計通過安置 66 人。

(五) 本市國三身心障礙學生報名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共計 135 人(臺南區 135 人)，共計提報安置 135 人。參加台南區能力評估作業共計 133 人(當日缺考 1 人、未到 1 人)，通過安置共計 133 人。

(六) 本市國三身心障礙學生報名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共計 295 人(臺南區 294 人、跨區 1 人)，共計通過安置 295 人。

(七) 各類報名、安置人數與安置率一覽表：

類別	特殊教育學校(人)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人)			高級中等學校(人)		合計
	臺南區	在家教育	嘉義區	臺南區	嘉義區	雲林區	臺南區	新竹區	
報名人數	61	2	3	135	0	0	294	1	496
合計	66			135			295		
審查通過	66			135			295		496
提報安置	61	2	3	135	0	0	295		496
安置成功	66			133			295		
安置率	66/66=100%			133/135=98.5%			295/295=100%		494/496=99.5%

(八)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管道有三種管道報名資格簡述如下：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 適性輔導 安置 (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 之國中畢 (結) 業或具同等具同等學歷 (力) 者。
2.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3.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4. 111 學年度安置簡章預計 110 年 11 月中旬，由國前署統一公告發布。

(九)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 <u>www.nhes.edu.tw</u>
		

九、各項鑑定及安置工作期程。

說明：

鑑定類別	報名(提報)	初審(含收件)	複檢(鑑定研判)	承辦(作業)學校
情障鑑定	110/11 月上旬	110/11 月下旬	110/12 月~110/1 月	特教中心 安平國中 大橋國小
	111/4 月上旬	111/4 月下旬	111/5 月中旬~111/5 月下旬	

鑑定類別	提報鑑定	分案及能力需求評估	收件及鑑輔會審查	鑑輔會議決結果公告
學障鑑定	110 年 9 月	110 年 9 月至 110 年 11 月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 月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公告
	111 年 2 月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4 月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公告

十、零拒絕

說明：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2、27 條，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
- (二)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 (三) 教育零拒絕，維護特教學生的受教權益，提供每位特教學生適性的教育，以開展其潛能，為學生創造成功的舞台。

壹拾肆、資訊中心

一、教育部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培養教師數位教學實施能力、學生善用資訊科技學習能力。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0 至 111 年「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及「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以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數位教學特色應用推動規劃。
- (二) 教育部整合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學校，再加上 5G 智慧學習應用學校及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共分成三大類型，並定成 1 次申請辦理 2 年(110-111 年)的實施計畫。
 - 1.此次申請件數，包含第一類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15 校，第二類 5G 智慧學習應用 48 校及第三類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 19 校，共計 70 校參與申請(其中第二類及第三類有 12 校同時申請)。
 - 2.本市將依教育部核定經費及設備數為原則，補助原申請之 70 校，校數不變，惟少部份 5G 相關內容微調。
 - 3.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已辦理各社群召集學校會議(將 70 校依參與類別等分成 11 社群)。4 月 26 日已辦理全市實施學校說明會。
 - 4.70 校皆已經安排「第 1 次入校輔導」的場次，並因應疫情於線上辦理完成。於 6/4 起開始陸續進行輔導，計所有場次於 6/22 輔導完畢。
- (三) 此次申請購置行動載具 3020 臺、充電車 63 臺、5G 網路設備 55 臺、VR 頭盔 153 臺、機器人 24 臺、數據平臺 1 式等供學校善用。

二、教育部數位學習深耕計畫，開發主題跨域課程，培植學生科技應用力、高層次思考力和跨域整合與實作力。

說明：

- (一) 配合教育部國中小數位學習深耕計畫，110 年廣續辦理，本市計有海東國小、西門實小、大同國小及大成國中 4 校獲選。
- (二) 教育部 109 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主題跨域課程實施與推廣獎勵方案於 110 年 2 月 1 日公布，本市海東國小獲金質獎(全國唯一)，西門實小獲銀質獎，台南女中獲銅質獎，大成國中獲人氣獎，獲獎數全國第一。(獲獎學校已完成敘獎，感謝劉珍琳校長(於海東國小任內)、柯禧慧校長、呂翠鈴校長、陳惠文校長領導卓越)
- (三) 110 年經常門經費已核撥，資本門經費採購完畢後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報局請款。
- (四) 期中報告已於 110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在線上完成，各校表現獲得參與長官及教授們嘉許。
- (五) 本計畫經費於辦理時，校長及行政教師可兼任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依程序於校內及本局完成申請核准即可。

三、建置多元數位學習平臺，輔助學生深度學習。

說明：

- (一) 結合教育部教育雲策略聯盟計畫，持續優化本局飛番教學雲四大服務：
 - 1.創課坊：優化入口網、新增課堂互動教學平台，提供教師輔助與互動教學。

2.密室逃脫：玩中學、可離線、行動化的雲端密室逃脫環境，以身歷其境、推理、解謎為遊戲核心，激發學生高學習動機和成效。

3.競趣玩：在學習中加入遊戲元素，以提升學習動機、在學習中加入闖關地圖，培養學習自主性、在學習中加入學情分析，達到個性化學習。

4.愛課網：針對本市教師提供線上遠距研習使用，將有效減輕學校教師路程奔波與代課成本。

(二) 因材網悅趣式自學平臺建置與維運計畫

1.本中心申請教育部專案經費預計今(110)年建置完成提供使用。

2.為現有數位學習平臺(如：因材網)結合悅趣化模式(Digital Gamebased Learning, DGBL)，提升數位學習之使用度與效度，將其效益最大化，並有助於提升學生持續使用數位學習平臺的意願，促進教師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設計。

3.Prensky(2001)：教育與遊戲結合不僅可以激發學生動機，也可以提供他們學習互動的機會，幫助學習者更加投入在學習環境中，進而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和學習興趣。Prensky(2007)的研究更指出，數位遊戲中具有樂趣、規則、目標、互動、回饋、競爭和故事性等元素，讓學生在玩遊戲過程中，會更能投入在情境中。

4.本計畫將辦理教師使用培訓研習及全國性學習成效競技活動，請各校協助推派教師及學生參與。

四、請各校辦理學生閱聽網路媒體之相關工作。

(一) 近期民眾反映孩子觀看手遊遊戲直播，內容經常有不雅的語言出口成髒，違反善良風俗，爰請各校培養學生媒體識讀素養能力及教導優良口語表達能力。

(二) 請各校加強辦理以下措施：

1.法治教育方面：教導學生實用生活法律知識，養成學生守法守紀、知行合一的良好習慣。

2.資訊科技方面：指導學生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與習慣，了解資訊科技相關之法律、倫理及社會議題，以保護自己與尊重他人。

3.語文教育方面：於教學課程使學生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三)各學習階段有關 108 課綱核心素養之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學習表現為：

1.國民小學教育具備科技與資訊應用的基本素養，並理解各類媒體內容的意義與影響。

2.國民中學教育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以增進學習的素養，並察覺、思辨人與科技、資訊、媒體的互動關係。

3.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具備適當運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之素養，進行各類媒體識讀與批判，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的議題。

五、公私合作推動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

說明：

- (一) 與可成科技公司簽署「攜手推廣運算思維」合作備忘錄，持續申請經費培訓種子教師到偏鄉學校協同教學點亮偏鄉程式教育，降低城鄉數位教學落差。
- 1.本計畫除培訓種子教師，亦提供教師鐘點費至偏鄉小校教學。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10 校，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 10 校。110 年遇疫情暫停選派教師到校服務。
 - 2.今年暑假持續辦理種子教師認證，請各校鼓勵資訊教師或具資訊專長或對運算思維有興趣之教師參加，除提升自我專業，亦可協助推動本校及偏鄉小校提升學生程式設計及運算思維。
 - 3.本案同時辦理教師線上社群，提供教師後續支持及相互分享、提升教學內容。
- (二) 與廣達文教基金會簽署合作案，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推動啟發國小學生對程式語言興趣的「廣達《游於智》計畫」，符應教育部新課綱內容，培訓在地種子教師之養成。
- 1.為促進科技均享，透過程式語言的學習培養國小學生運算思維及邏輯思考能力，啟發國小學生對於程式語言的興趣，培養未來世界的溝通能力。
 - 2.實施對象：初期以 10-15 所國小參與。
 - (1) 教師：國小，每校教師 1-2 位。
 - (2) 學生：國小 5~6 年級，每校至少 1-2 班。
 - 3.合作期程：從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4.相關重點說明：
 - (1)師培部份：以基金會之培訓課程為主，教師共備社群為輔。本局將協助成立教師社群協助不定期、經常性的交流技術、教學等方面訊息。(目前將開線上課程進行培訓)
 - (2)繳交結案資料部份：
 - 甲.實際教學影像紀錄如照片(至少要有)、錄影(可選錄)。(如一般計畫核銷時有照片及稍加說明即可)
 - 乙.課程規畫的建議及回饋。(依照各位實際參與的過程與經驗直接提供即可，非論文集大篇幅者)
 - 丙.自編教材分享，鼓勵可自願繳交(獲認同可享基金會禮品)，非必交項目。
 - (3)帶領學生參加游智盃。
 - (4)授課於每學期至少 6 節課，一學年內至少 12 節。
 - (5)一生一塊：提供學生 Quno 教具(以 Arduino Uno 為基礎，每校至少提供 1~2 個班的量進行教學時之個人使用，依照學校班級規模計算)及 Qblock 軟體。
- (三) 與台南市婦女會合作「台南市推動科丁小學計畫」，鼓勵教師導入多元程式教育課程，培養學生運算思維核心能力，以不插電教學及 Scratch 融入 STEAM 教育，培養動手做、發明探究、融合人文藝術，科技創新的下一代。
- 1.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與師資培訓。
 - (1)參加對象為國小授課學科教師(非資訊專長教師)。
 - (2)科丁團體除辦理師培外，也提供相關各科融入教材供使用與參考。

(3)研習辦理日期：110年8月3日(週三)及8月5日(週五)各6小時，共兩梯次，由麻豆國小及忠義國小承辦。

2.鼓勵學校參與科丁小學方案，合作內容如公告。

(四) 與優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複合教學暨大屏培訓基地合作」案。將辦理大電視教學相關應用之種子教師培訓、一般教師推廣研習及到校輔導活動。

(五) 與學習吧(LearnMode)平臺合作案，辦理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廣暨師培工作，鼓勵教師運用跨領域合作設計主題式教學方案或試題，激發孩子的學習熱情，讓每個孩子都可以在課堂參與學習。將辦理競賽或推廣活動(分區研習、增能研習或科輔自主學習種子教師培訓等)。

六、持續建置前瞻資訊基礎環境，扎根新興科技工具輔助校園智慧學習。

說明：

(一) 購置低延遲 10G 網路交換器、虛擬化軟集中管理軟體及 PRTG 路監控軟體等軟硬體，優化綠能機房，更新設備提供穩定、迅捷、安全的網路供應。

(二) 設置本市中小學資訊設備集中管理及數據分析系統，提供校園網路管理及教學回饋應用，提升現場教學效能與規畫未來改善方向。

(三) 今年中小學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已發包刻正辦理中。

七、明(111)年全國貓咪盃在臺南市舉辦；今(110)年本市中小學辦理 Scratch 暨機器學習 AI 程式設計競賽。

說明：

(一) 明(111)年全國貓咪盃將在本市辦理，現正籌備中，並因應疫情規畫實體或虛實併辦。

(二) 本市 scratch 暨機器學習 AI 程式設計競賽，配合全國貓咪盃競賽項目調整，取消硬體賽組、合併 scratch 組及新增 AI 雲端競賽組。

(三) 請各校鼓勵資訊科技教師進行程式教學與參加相關項目之說明及研習，也鼓勵學生參與程式設計競賽，並依本市彈性學習規劃措施、科技及資訊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參考指引實施校內資訊科技相關課程。

壹拾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區域於 110 學年度進行調整，分為大新營區、大曾文區、大北門區區、大永華區、大新豐區、大新化區等 6 區，新版服務區域圖公佈於本中心網站，並自 8 月 1 日起適用。

二、自殺自傷預防宣導資料網址：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1)珍愛生命守門人簡報(2)安心陪伴我和你簡報(3)陪你破浪前進宣導文宣，提供給學校進行自殺自傷預防的宣導使用。

<http://cs.tn.edu.tw/Previewindex.aspx?preview=preview>

三、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請協助推薦「青少年探索班」。

說明：

- (一) 適用對象：15-18 歲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有生涯探索需求之中離生。
- (二) 服務內容：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生涯探索與就業培訓、體驗教育及服務學習、法治反毒及性別平等教育等）；職場工作體驗(可領取工作津貼)；適性轉銜（協助就學或就業）及後續追蹤關懷半年。
- (三) 執行期程：110 年 1 月至 12 月。
- (四) 申請方式：高中中離生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評估，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適性輔導組。國三學生畢業前，如無升學意願或生涯未定向者，亦可連結本計畫及時介入協助。

四、辦理「社區師傅」－職場生活體驗教育暨適性輔導計畫。

說明：

- (一) 適用對象：以中心開案服務之中輟或長期缺課國中小學生為優先服務對象。
- (二) 服務內容：
 1. 興趣探索：透過會談與適性輔導評估學生興趣及專長，以此安排職場體驗。
 2. 媒合友善店家：由專輔人員或學校拜訪及招募社區內具有共識可合作之店家。
 3. 職場體驗：依個案特質及興趣，至社區店家進行職場體驗，每次 2 小時，預計每案進行 10 週共 20 小時職場體驗(由中心支付店家講師費 360 元/節，材料費 250 元/人次)。
- (三) 執行期程：110 年 1 月至 10 月。
- (四) 申請方式：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輔人員評估後，請學校填寫同意書等申請文件。

五、辦理 110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推動適性輔導工作相關研習，請鼓勵貴校人員參加。說

明：

- (一) 辦理時間：110 年 6 月至 10 月。預計辦理 6 場次線上研習。
- (二) 承辦學校：鹽水國中、麻豆國中、新東國中、安定國中、金城國中、大成國中。
- (三) 報名方式：詳學習護照。

六、辦理 110 年度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課程，請貴校輔導相關人員參加。

說明：

- (一) 課程符合 110 年友善校園計畫研習「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 18 小時課程」之三大範疇。
- (二) 增進輔導人員專業理論與實務能力及輔導特殊個案類型所需具備之知能。
- (三) 辦理時間：110 年 1 月至 12 月。本年度預計辦理 9 場次。

七、辦理 110 年度第 2 期專、兼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請轉知貴校輔導教師參加。

說明：

- (一) 專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每 3~4 週進行 1 次，1 年分 2 期，每期計 4 次，每次督導時間為 3 小時；兼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每月進行 1 次，1 年分 2 期，每期 3 次，每次督導時間為 3 小時。
- (二) 經由諮商輔導專家定期主持團體督導，協助國中小輔導教師解決個案輔導實務工作上所遭遇的困難，增進輔導教師輔導知能及同儕情緒支持。
- (三) 實施時間 110 年 9 月至 12 月。本年度第 2 期預計辦理 92 場次。
- (四) 報名期程：110 年 9 月至 12 月。

八、配合校園性平及危機事件執行「入班宣導」業務。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第 3 點，配合友善校園週辦理性平教育議題入班宣導，提升學生身體保護意識及尋求協助資源知能。
- (二)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第 4 點辦理當事人及重要同儕所在班級之入班宣導，啟動通報並聯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三)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外人士校園內性侵害事件注意要點」第 3 點辦理入班宣導，學校應啟動通報並聯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四) 學校配合上開注意要點規定欲聯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入班宣導，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校園入班宣導申請表」填寫後寄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公務信箱(tnscm2@gmail.com)並電話聯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管理組，網電號碼：69079。

九、學校轉介個案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作業流程。

說明：

- (一) 應備資料：
 1. 個案轉介申請表。
 2. 二級評估表。
 3. 學校輔導紀錄：請提供近期內 5 次由輔導教師撰寫之學校輔導紀錄，若無輔導教師之

學校，請提供兼輔、導師或認輔教師撰寫之相關學校輔導紀錄。

4. 個案會議紀錄：請提供 1 個月內學校所召開之跨處室個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至少 1 份。無專輔教師之學校可由教導處召開即可，視情況得邀請本中心專輔人員與會。
5. 家長同意書。下載網址：<http://cs.tn.edu.tw/index2.aspx?flag=FILEDL>。(申請諮商心理師者需附)

(二) 有關「個案線上轉介申請流程」，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表單下載」區下載。

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依服務區域提供各校專業諮詢，其駐點學校、服務區域及聯絡方式如下表，供各校參用。

服務地點	姓名	職稱	電話	網電	電子信箱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北區成功國中)	吳永清	主任	2521083#11	69075	tnsccm1@gmail.com
	李靜芳	行政管理組長	2521083#22	69042	tnsccm@gmail.com
	王建文	行政管理組員	2521083#	69074	
	黃美玲	人力督導組長	2521083#24	69108	tnsccm8@gmail.com
	魏小芳	人力督導組員	2521083#21	69071	
	蕭詠瀚	個案管理組長	2521083#12	69079	tnsccm2@gmail.com
	許菁菁	適性輔導組長	2521083#14	69046	tnsccm6@gmail.com
	戴杏樺	適性輔導組員	2521083#15	69076	
	黃曉雯	心理師督導	2521083#23	69116	betty.win@yahoo.com.tw
	待聘	心理師督導	2521083#		
	黃靖容	社工師督導	2521083#17	69078	tnsccm9@gmail.com
	謝東達	社工師督導	2521083#16	69077	dongda88@gmail.com
	李彥慶	心理師個管員	2521083#13	69073	superdugu@gmail.com
	待聘	社工師個管員	2521083#42	69070	

服務區域	姓名/證照別	駐點學校	輔導室電話	網電	電子信箱
大永華區 北區 南區 中西區 安平區 安南區 東區	黃鈺婷/諮商心理師	安南區 和順國中	3551440#131	69132	b221881@hotmail.com
	陳沛歆/諮商心理師	北區 延平國中	2514720#150	69119	mimi5angelina@gmail.com
	蔡蕙如/諮商心理師	安平區 安平國中	2990461#915	69122	jesstsai2008@gmail.com
	黃曉雯/諮商心理師	東區 忠孝國中	2670459#150	69115	betty.win@yahoo.com.tw
	蔡宜芯/諮商心理師	東區 復興國中	3310688#505	69117	sweetysin@hotmail.com
	王旻琪/諮商心理師	南區 南寧高中	2622458#37	69113	ymiyki@gmail.com
	待聘/諮商心理師	南區			

		龍崗國小			
	待聘/諮商心理師	安南區 顯宮國小			
	胡淑雲/社工師	安南區 安順國中	3559652#152	69103	sweet410062@yahoo.com.tw
	黃青荇/社工師	北區 成功國中	2517906#135	69114	cuteeval0709@gmail.com
	黃惠娟/社工師	中西區 建興國中	213-9601#16	69104	dale7962@gmail.com
	陳怡秀/社工師	東區 崇明國中	2907261#154	69101	sophisca963@yahoo.com.tw
大北門區 北門區 將軍區 佳里區 七股區 學甲區 西港區	張晨郁/諮商心理師	學甲區 學甲國中	7832128#209		csi0629@gmail.com
	張雅惠/諮商心理師	西港區 西港國中	7952071#120	69123	h13147@hotmail.com
	待聘/社工師	北門區 北門國中			
	待聘/社工師	將軍區 將軍國中			
	洪佳宏/社工師	佳里區 佳里國中	7212674		mpsywalker34@gmail.com
	王琬臻/社工師	七股區 竹橋國中	7891733#22	69140	Wisch201231@gmail.com
大曾文區 下營區 官田區 六甲區 麻豆區 大內區	林宜樺/諮商心理師	六甲區 六甲國中	6982040#106	69126	ahoamom@hotmail.com
	待聘/諮商心理師	麻豆區 麻豆國中			
	待聘/諮商心理師	大內區 大內國中			
	王姝淳/社工師	下營區 下營國中	6891105#151	69136	suchunwang@gmail.com
	孫宜均/社工師	官田區 官田國中	5791371#251	69130	badd0241@gmail.com
大新營區 白河區 東山區 新營區 鹽水區 柳營區	李珈菱/諮商心理師	後壁區 菁寮國中	662-1974#17		ala100127@gmail.com
	曾富謙/諮商心理師	新營區 南新國中	6561468		janovebrian@gmail.com
	張瑋庭/社工師	白河區玉豐 國小	685-2524#11	69135	ivanka1220@gmail.com

後壁區	陳馨/社工師	東山區 東原國中	6861009#104	69107	chenhsin373@yahoo.com.tw
	待聘/社工師	新營區 新東國中			
	王韻綸/社工師	鹽水區 鹽水國中	652-1146#55	69111	tainanprince@gmail.com
	待聘/社工師	柳營區 柳營國中			
大新化區 南化區 山上區 左鎮區 安定區 楠西區 玉井區 善化區 新市區 新化區	待聘/諮商心理師	玉井區 玉井國中			
	待聘/諮商心理師	善化區 善化國中	581-7043#25	69127	
	待聘/諮商心理師	新市區 新市國中			
	賴玉馨/諮商心理師	新化區 新化國中	5902269#257	69131	g10125318@tn.edu.tw
	待聘/社工師	南化區 南化國中			
	尤寶勝/社工師	山上區 山上國中	7021578 #12		james4517732@gmail.com
	待聘/社工師	左鎮區 左鎮國中			
	藍雪蘋/社工師	安定區 安定國中	592-2003#37	69112	ping6413@gmail.com
	待聘/社工師	楠西區 楠西國中			
	大新豐區 永康區 關廟區 龍崎區 仁德區 歸仁區	康韶珊/諮商心理師	永康區 大橋國中	302-1793#43	69120
待聘/諮商心理師		仁德文賢國中			
鄭玉婷/諮商心理師		歸仁區 歸仁國中	2301873#145	69125	yuting.sc@gmail.com
何韋勝/社工師		永康區 永康國中	2015247#8033	69102	nimo0920@yahoo.com.tw
石哲綺/社工師		永康區 大灣高中	271-4223#67	69110	jamieshi1021@gmail.com
許秀慧/社工師		關廟區 關廟國中	595-1181#224	69043	keeps105@hotmail.com
葉筑馨/社工師		龍崎區 龍崎國中	5941475#15	69118	chris826730@gmail.com

十一、 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1 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原則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僅適用於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輔導人員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達三級以上、學生不到校期間。
- (二) 疫情期間，學生停止到校上課，學校應建立電話、通訊軟體、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管道，透過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適切提供學生心理相關支持與輔導。
- (三)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亦須符合相關專業倫理守則。
- (四) 學校應定期檢查通訊設備確保通訊系統有效運作，並且建立資訊安全保護措施，以避免資料外洩並降低資安風險。
- (五) 本原則未規定者，悉依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陸、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一、新學期新措施:

(一) 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

本中心持續進行有效教學策略、跨領域創思系列性課程之研發與蒐集，引領本市教師專業培力，全面升級課室教學品質。並配合本市策略聯盟工作圈，跨校社群之運作模式，在地陪伴專業諮詢，亦期待協助各校成為教學研發的重要基地。

目前中心辦公室設置於安平國小，各分區研習學校共計 20 所承辦學校，以利教師就近參與研習課程。以「扎根基本學力-國英數授課教師教學策略共備計畫」，持續國中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之閱讀理解策略、迷思概念解析、差異化教學研發為主軸開設相關課程。。

(二) 精進教師帶領學生進行 PBL 課程之專業知能：

1. 為積極落實本局「扎根基礎、迎向未來」的五大重要教育政策發展方向，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已於 109 學年度推動全市性 PBL 專題式學習課程初階與回流研習，亦將於 110 學年度續辦。建議各校未來可結合活化計畫子計畫四資源或申請參與廣達文教基金會「設計學習」計畫種子學校、成功大學設計思考工作坊 K-12 培育學校等資源，協助各校 PBL 課程之發展與教學。
2. 鼓勵各校可結合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發展與實踐，讓學生確切進行以生活問題情境為主之專題研究、探究，發揮跨領域知能整合功效。

(三) 新課綱校本課程之發展：

110 學年度進入新課綱推動的第三年里程，各校校本課程之發展請輔以課程評鑑機制，搭配學校課程領導人與輔諮委員的增能陪伴，啟動課程深化與精進。新課綱課程評鑑之精神為教師自我省思與社群專業對話，本局所提供之表件，僅供參考，各校可因應需求自行規劃，惟請務必進行，亦持續各校之課程品質。

課程教材管理平台機制(自編自選教材)，各校可結合校務系統、校務管理平臺、或學校網站等方式，以利課程延續管理機制。

上述二項業務之工作進度將於策略聯盟工作圈檢視重點中進行檢視。

(四) 本市偏非學校教育資源中心 110 學年度之工作重點：

3. 提升學生學力：積極推動可記錄學生學習歷程之數位學習平台於課中進行差異化教學之策略，協助國中會考待加強學校、國小學力檢測平均數低於本市平均數之學校，均能逐年降低。
4. 師資整合調度：協助偏鄉學校媒合、調度藝能科師資，落實專長授課，保障藝能科教學品質。

(五) 110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相關事宜：

5. 本市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已逐年陪伴學校持續辦理公開授課運作，109 學年度為提升專

業回饋品質，於南市教專字第 1091037772 號函發各校，以三人協力同行為共同備觀議課規劃，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6. 本學年度起為服膺本市扎根學生基礎學力，落實學習品質管理目標。建議各校公開授課教師授課單元，應參考教授班級學力檢測、學習扶助科技化平台測驗結果、學校會考成績或學生學習難點...等學習表現資料擇定內容，以落實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模式。

二、偏非學校教育資源中心 110 學年度數位學習平台融入課中教學計畫之規劃

- (一) 結合學習扶助相關資源，培訓數位平台(因材網、學習吧...)種子諮詢輔導員，積極推動可記錄學生學習歷程之數位學習平台於課中進行差異化教學之策略，運用虛擬教師協助學生利用科技輔具，延長學習時空，提升學習成效。請各校積極推薦老師參與相關講師培訓研習。
- (二) 結合資訊中心進行平板調度與分配，邀請典範學校與因材網諮詢輔導員進行實務操作與分享，協助學校科技輔具融入課堂教學。
- (三) 本市率先成立因材網諮詢輔導團，110 學年度計畫補助學校每學期進行一次因材網融入課中教學諮詢。並召開期中、期末計畫執行交流會議，了解各校執行狀況，提供未來規劃方向，以期更有效輔導本市偏非學校執行因材網融入課中教學。邀請所有偏非學校一起參與。

三、110 學年度 12 年國教總綱家長宣講計畫

- (一) 本市預計於 110 學年度分區辦理 12 場次總綱家長宣講活動，有效提升家長對於新課綱之認知與理解，進而成為各校推動課綱的助力。
- (二) 為擴大宣講效益，請各校積極鼓勵家長及相關人員，踴躍參加鄰近學校辦理之宣講場次。

四、110 學年度 12 年國教總綱家長宣講計畫

- (一) 本市預計於 110 學年度分區辦理 12 場次總綱家長宣講活動，有效提升家長對於新課綱之認知與理解，進而成為各校推動課綱的助力。
- (二) 為擴大宣講效益，請各校積極鼓勵家長及相關人員，踴躍參加鄰近學校辦理之宣講場次。

五、110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審核及執行事宜

- (一) 有關 110 學年度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及審核工作，業於七月底完成審查並公告結果，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俟國教署經費撥付後再請各校辦理請款事宜。
- (二) 本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分為共分為 6 類，「學年(領域)學習社群」、「初階學習社群」、「專題導向學習社群」、「科技化平台輔助學習社群」、「專業貢獻學習社群」及「課程領導人學習社群」，請各校務必依據所申請類別之重點內涵實施。本市

每位教師(含正式及長期代理)皆需參加至少1類社群,可申請本計畫或運用其它經費協助社群運作。

本學年度國中小計242校申請,經審查通過總計1,309群,各類統計如下表:

類別	學年(領域)學習社群(同校社群)	學年(領域)學習社群(跨校社群)	初階學習社群	專題導向學習社群	科技化平台輔助學習社群	專業貢獻學習社群	課程領導人學習社群
群數	903	113	193	50	36	6	8
運作重點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及學生學習策略發展	PBL 專題導向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教學	科技化輔助學習、差異化教學與學習扶助	各類精進教學研究及成功經驗推廣	規劃學校課程與教育專題研討

(三) 國小12班以下學校、國中單一領域教師(正式及長期代理)2人以下學校,本學年度請結合本市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或和鄰近學校辦理跨校社群,以同年級(年段)或同領域組成跨校社群為先,並以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為社群運作重點。

(四) 暑期辦理社群召集人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各校社群召集人參與踴躍,期待每位教師都能成為社群領導人,以促進社群運作品質與成效。

六、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三類人才培訓課程與認證事宜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三類人才培訓認證由本市自行規劃辦理。

(二)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公開發課及專業回饋之實踐,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參與各類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認證,並至少具備初階專業回饋知能為原則,以提升本市校長及教師公開發課之專業回饋品質。

(三) 本市國教輔導團員需至少具備進階人才資格,初任教師3年內需參加初階人才培訓課程,為普及學校教學輔導人力資源,每校以具備一位教學輔導老師為原則。

(四) 各校請鼓勵薪傳老師參與教學輔導老師培訓課程,並申請薪傳輔導老師計畫,以增進初任教師適應教職及精進教學能力。

(五) 110 學年度專業回饋三類人才培訓課程與認證規劃如下表:

類別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教學輔導教師
研習時數與課程架構	實體研習課程:6小時 1-1 教師公開發課與專業發展實施內涵(1小時) 1-2 教師專業規準說明(1小時) 1-3 教師共同備課工具與實	一、實體研習課程:12小時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I (6小時) 2-2 公開發課理論與實務(3小時)	一、實體研習課程:24小時 3-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3小時) 3-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3小時) 3-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II (6小時)

	作 (1 小時) 1-4 公開授課(觀課)與專業回饋(議課)工具與實作(3 小時)	2-3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3 小時) 二、回流實務研討課程：6 小時(含實作分享及選修課程)	3-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6 小時) 3-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3 小時) 3-6 教學行動研究 (3 小時) 二、回流實務探討課程：6 小時(含教學輔導實務探討及選修課程)
培訓對象	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 (含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3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具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或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	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5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具備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或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經相關會議(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通過推薦參加。
認證規範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共 6 小時。 自參與研習起，當學年度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 1 次。	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共 18 小時。 自參與研習起，2 學年內公開授課至少 2 次，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 2 次，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達 1 學期以上。	完成教學輔導老師培訓研習課程，共 30 小時。 自參與研習起 3 學年內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達 12 週以上。進行公開授課至少 2 次，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 2 次。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等職務，並參與社群運作達 1 學期以上。
認證資料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 1 份，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記錄表及教學觀察紀錄表各 1 份。 備註：教學觀課工具使用依認證手冊規範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 1 份，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 2 份，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記錄表及教學觀察紀錄表各 2 份。	教學輔導教師推薦表 1 份。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之輔導計畫表 1 份、平時輔導紀錄表 2 份、輔導案例紀錄表 1 份。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 2 份

		備註：教學觀課工具使用依認證手冊規範	
取得證書之服務事項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和擔任社群召集人。	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或擔任學校教學領導、課程領導工作，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輔導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
認證資料審核與證書核發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七、110 學年度本市初任教師回流與增能研習

- (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
- (二) 本市建立初任教師輔導體系及支持體系，協助任職三年以內之初任教師精熟課堂營管理與一般性教學策略，逐步提升初任教師適應教職及精進教學能力，規劃初任教師3年回流與增能課程，110學年度培訓對象並納入兼任長期代理老師，請各校依初任教師級別推派參與各類課程。
- (三) 初任教師三年回流增能課程項目主題與研習規劃如下表

階段	課程項目	研習主題	研習規劃
第一年課程	教育階段目標與教育發展 班級經營與學習環境營造 師生互動與友善校園 專業責任與學習權益 專業倫理及相關法規	教師專業責任與學生學習權益 學校行政實務 教育相關法令 班級經營與常規管理	初任教師回流 座談與增能研習
	各領域知識及教學知能 教學原理與學習發展	各學習領域專業課程	創發中心必修課程
第二年課程	學生輔導與適性發展 適當處理班級事件 家長與社區夥伴合作	學生輔導管教 適性與差異化教學 兒少保事件處理 親師溝通合作	初任教師回流 座談與增能研習 與增能研習
	各領域知識及教學知能 教學原理與學習發展 有效教學與學力提升 依據學力調整教學設計及教材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有效教學策略	創發中心必修課程 各領域國教輔導團研習課程

第三年 課程	統整課程與活化教學 運用教學媒介、資訊科技與資源。 各類學生支持與輔導 學校發展與行政參與	教學資源應用 跨領域課程 專題導向學習 特教生處理與融合教育	初任教師回流 座談與增能研習
	教師專業成長與反思實踐 同儕課程發展與教學協作	社群運作與教學領導 教師共備與觀議課	社群召集人培 訓研習與教師 專業社群研習
	評量設計與學習診斷	多元評量實務 標準本位評量設計	各領域輔導團 研習課程

八、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110 學年度應辦事項

(一) 109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分為子一~子四計畫，執行期程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完成，請各校於 8 月底前完成以下事項辦理核結：

1. 至申請系統填寫成果檢核表(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
2. 5-8 分鐘影片上傳雲端資料 <https://tinyurl.com/2nn945pp>。
子 1、子 3、子 4 ⇨ 上傳 5-8 分鐘影片。
子 2 ⇨ 上傳 5-8 分鐘影片、課程計畫電子檔。
3. 授權書及同意書留校備查。
4. 賸餘款繳回、簡式收支清單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辦理核結。

(二) 110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子計畫一~子計畫四，整併教學基地、學校本位之英語多元主題學習方案及低年段結合英語之彈性學習課程模組等計畫。今年共計 141 校、218 案提出申請，申請經費約達 4,356 萬元整，期能透過活化計畫經費的補助，發展本市學校本位課程，型塑學校課程與教學特色。申請項目與對象如下表：

九、前導學校協作計畫暨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110 學年度應辦事項

(一) 今年為新課綱正式實施的第三年，國中已全面實施新課綱，藉每學年度辦理前導學校成果分享會，呈現前導學校的進展歷程，期能透過前導學校實施新課程的品質，提供其他學校可行之參考案例。

計畫	計畫內容	申請金額 上限	109 申請件數	110 申請件數	備註
子 1	教師專業社群	10 萬	5 案	16 案	1. 110 學年度計畫請參與學校務必把握執行期程(110 年 8 月 1 日~111 年 7 月 31 日) 2. 建請平時辦理活動後即上傳成果照片於攜手桃花源網站或定期於 11 月、2 月、5 月、及 7 月分別上傳成果(簡要歷程紀錄)。
子 2	彈性學習課程	15 萬	26 案	39 案	
子 3	教師專業支持	25 萬	46 案	72 案	
子 4	學生多元試探	25 萬	52 案	91 案	

(二) 延續 109 學年度前導協作計畫辦理，110 學年度共核定 45 所前導學校 (含南大附小)，本學年度計畫將參與學校分為 2 類：核心學校 (7 所) 及中堅學校 (38 所)，本市將持續結合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及策略聯盟工作圈(國中 13 圈、國小 44 圈) 推動各項課程發展任務及具體成果。

課程發展任務	具體成果	核心學校	中堅學校
1. 完善全校之校訂課程架構，並完成某一類課程之上、下學期教學大綱。	1. 統整性探究課程或其他類之教學大綱 (含目標、各週學習任務/學習活動概要、評量)。	同	同
2. (1) 進行各年級部定課程之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試教。 A、國/英/數 B、社/自 C、綜合/健體/藝術/科技 (2) 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不同領域的素養導向教學公開觀議課活動 (對象須包含至少其他兩個學校)。	2. 素養導向教學完整單元教案 (需含 ABC 三類)，以及教案發展過程中的共備、觀課、議課記錄。	6份教案	3份教案
3. 部定或校訂課程其中一項課程方案的評鑑。	3. 課程評鑑報告 (須包含設計、實施、效果三層面評鑑)。	同	同
4. 與群組夥伴共同規劃並完成群組內學校交流活動與增能活動。	4. 期末發表研發成果。	同	同
5. 彙集新課綱施行實例，含課程評鑑案例、素養導向教學教案等，作為公開參考資料。	5. 素養導向教學完整單元教案或課程評鑑方案，須含至少一件課程評鑑方案。	提交 4件 作品	提交 2件 作品
6. 課程實施經驗，群組內各校能協同合作並相互學習。	6. 以故事型式陳述校本課程發展、排課策略、社群運作及成效、課程設計結合社區資源等歷程	同	同

(三) 推動策略聯盟工作圈：110 學年度重點檢視將持續透過系統上傳整合、分享回饋與自我檢視進行課程與教學的專業發展，逐步完成各項課程發展的工作，相關重點檢視預計於第 1 次重點檢視時一併公告。

(四) 110 學年度策略聯盟工作圈組成如附件 D。

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教輔導團中小學各領域工作小組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請納入各校行事曆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一) 內容：

1. 全市共分八區各領域(議題)工作小組輔導區，因考量場地與觀議課活動進行，由本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方式，擇定承辦學校暨須核派教師參加(領域召集人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留在校內教師請各校另為安排教師進修。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中小各領域工作小組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及各領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如附件 E。
2. 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配合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課程，110 年 9 月起原分區到校服務規劃，變更為開設創思中心課程研習。相關運作機制將後公告或函發各校。
3. 本局會確實檢視各校教師參與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之情形。

(二) 配合事項：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習辦理方式注意要點如下：
 - (1) 各分區承辦學校於開學前將各次到校諮詢服務之學習護照開設完畢，將研習代碼提供各輔導團執秘彙整，由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公告後，請各校知會教師於開學後 2 週內完成報名。
 - (2) 請各輔導團執秘於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日 10 天前，聯繫各承辦學校溝通研習需求事宜，於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日 3 天前檢視報名教師名單。
2. 先由各輔導團掌控出席名單，於每次到校諮詢服務時確認應出席與實際出席名單，再由本局針對配合情形不佳之學校進行了解。

十一、學校課程評鑑計畫檢核機制，說明如下：

(一)內容：

1. 依據國教署訂定《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課程評鑑之目的：
 - (1)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2)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3)協助學校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2. 依此參考原則可看出課程評鑑的主要目的在於希望提供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等「回饋訊息」給教育局端或學校，了解課綱之「實施成效」，並提供「修訂或改善」學校課程與教學之重要參照依據，課程評鑑應聚焦於教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

(二)配合事項

1. 各校於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檢核要點中均已納入學校課程評鑑計畫檢核表。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成效，請各校配合課發會(課程評鑑推動小組)應辦理事項，落實檢討、改進學年或學期課程計畫，並留下可資參考品質維護或改進之紀錄，以落實滾動式課程實施與修正。

2. 課程評鑑，引導學校教師進行專業學習，並透過評鑑瞭解問題，並解決問題的重要媒介，建議學校從校訂課程開始著手，持續滾動修正改善課程與精進課程品質，以發展學校課程特色，豐富學生的多元學習。
3. 109 學年度各校所完成之課程評鑑相關表件請進行檔案管理，並請依教師所省思之意見進行 110 學年度校本課程滾動修正，相關自編選教材並應併同修整，以更符合課堂教學之實踐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4. 有關課程評鑑相關參考表件，可至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址：
<https://cop.tn.edu.tw/index.php> 文件下載區-課程評鑑相關表件資料區資料夾下載運用。

十二、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設置相關事項。

(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提供教師教學研發之基地，特設置臺南市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

(二) 本中心設置之任務如下：

1. 研發有效教學策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與省思，提昇有效教學能力。
2. 研發學生有效學習策略、方法以提升學習品質。
3. 結合資訊科技，長期觀測與分析學生學習表現，落實學生精準學習。
4. 建立教學分享與學習交流平台，營造教師專業對話與成長機制。
5. 教育資源蒐集、整理、出版、推廣。

(三) 本中心辦公室設置於安平國小，課程以領域精進、跨域探究為兩大課程研發面向。

1. 領域精進：

- (1) 110 學年度持續國中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之閱讀理解策略、迷思概念解析、差異化教學研發為主軸開設相關課程。以「扎根基本學力-國英數授課教師教學策略共備計畫」，作為本市試辦探究式學習、核心素養教學與評量推動之方式。
- (2) 研習辦理方式以各輔導團於分區承辦學校開設，參加研習之教師以無課務為參加原則(若有課務則由學校本權責自行處理)，出席人員請學校准予公(差)假登記。
- (3) 藉由系列性課程，從理論解析、實作、課堂實踐、教案修正、回流討論，再進行課程共備共創，最後產生探究式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國小國語文、數學授課之級任教師三年內請完成國語 18 小時及數學 18 小時共 36 小時課程。國小英語文專長教師(含擔任級任工作)請三年內完成英語 24 小時課程。國中國語文、英語文、數學授課教師請三年內完成 36 小時課程。請各校整體規劃教師領域精進研修方式，以逐年邀請老師參加為原則。

2. 跨域探究：

- (1) 依據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附件 F)，五~九年級每週至少一節第一類彈性課程以統整探究的學習模式如 PBL 進行，

國小課程內容可融入英語文及資訊科技，國中可融入國際教育議題、SDGs、英語文或資訊科技，以培養學生思辨探究歷程，深化本市概念式統整課程研發能力。

PBL 專題式學習課程發展說明影片可於愛課網自主學習，網址連結

<https://icourse.tn.edu.tw/>。

(2)為提升學生表達力及落實問題解決能力，每學年三~四年級至少擇一領域/科目，進行實作評量，並進行分享報告，五~九年級至少擇一領域/科目進行分組學習，學習任務以能讓每位學生分享表達與上台報告的能力呈現，例如簡報、影片...等形式。以上之評量規畫應在課程計劃之「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與「C5-1 領域學習課程計畫」中呈現。

(3) 110 學年度廣達文教基金會「設計學習」計畫種子學校名單如下：

a. 策展任務：白河國小、仙草實小、漚汪國小、二溪國小

b. 數位任務：九份子國中小

預計於 111 年三月舉辦成果發表。

(4) 第一梯成功大學設計思考工作坊 K-12 培育學校名單如下：

a. 新營國小、南新國中、新營高中

b. 仁德國小、仁德國中、永仁高中

c. 大光國小、成功國中、新豐/大灣高中

預計於 110 學年度上學期末舉辦成果發表，邀請第二梯次學校共同參與。有興趣參與本計畫培育學校，歡迎自行邀約鄰近區域內不同學習階段學校組隊，第二梯次培育學校名單預計於 10 月完成。

十三、110 學年度開學日調整

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8962 號函，110 學年度各學期開學日調整如右：第 1 學期開學日：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第 2 學期開學日：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

【附件D】

臺南市 110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 - 國中(草案)

1100503

核心學校	圈編號	召集學校 (前導中堅學校)	夥伴學校
第 1 區 金城國中	1	崇明國中(中)	文賢國中、民德國中、德光高中
	2	忠孝國中(中)	復興國中、後甲國中、長榮高中、光華高中
	3	仁德國中(中)	仁德文賢國中、龍崎國中、新市國中、新化國中、南科實中(國中部)、崑山高中
	4	永康國中(中)	歸仁國中、大橋國中、關廟國中、沙崙國中、(大灣高中)、 <u>鹽行國中</u>
	5	永仁高中(中)	安平國中、成功國中、延平國中、聖功女中
	6	建興國中(中)	新興國中、中山國中、大成國中、(南寧高中)、慈濟高中
	7	和順國中(中)	安南國中、安順國中、海佃國中、九份子國中小(國中部)、土城高中、瀛海高中
第 2 區 六甲國中	8	北門國中(中)	竹橋國中、後港國中、將軍國中、佳興國中、昭明國中
	9	鹽水國中(中)	南新國中、學甲國中、太子國中、白河國中、明達高中、南光高中
	10	新東國中(中)	大內國中、下營國中、官田國中、黎明高中
	11	後壁國中(中)	東原國中、東山國中、菁寮國中、柳營國中、興國高中
	12	山上國中(中)	南化國中、楠西國中、玉井國中、左鎮國中
	13	安定國中(中)	西港國中、麻豆國中、善化國中、佳里國中、港明高中

備註：各私立國中由各召集學校協助，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或會議時可通知並邀請參與，鼓勵私立國中參加。

臺南市 110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 - 國小(草案)1100503

核心學校	圈編號	行政區別	召集學校 (前導中堅學校)	夥伴學校
第 3 區 南大附小	01	東區 北區	崇明國小(中)	文元國小、東區復興國小
	02	東區	東光國小	裕文國小、崇學國小、東區勝利國小
	03	東區	博愛國小(中)	德高國小、大同國小
	04	中西區	大光國小	大港國小、忠義國小
	05	北區	立人國小	賢北國小、協進國小
	06	中西區 北區	進學國小(中)	永福國小、成功國小、開元國小、公園國小
	07	南區	日新國小(中)	永華國小、南區新興國小、省躬國小
	08	南區	龍崗國小	志開實小、喜樹國小
	09	麻豆區 善化區	培文國小	大成國小、麻豆國小
	10	麻豆區	紀安國小	文正國小、北勢國小、大山國小、港尾國小 安業國小
	11	善區	善化大同國小	小新國小、陽明國小、善糖國小、茄拔國小 善化國小
第 4 區 新南國小	12	永康區 新市區	大社國小(中)	西勢國小、永康復興國小
	13	永康區 新市區	新市國小	崑山國小、大灣國小
	14	永康區 新市區	龍潭國小(中)	永康勝利國小、五王國小、三村國小、南科實 中(國小)
	15	永康區	大橋國小	永康國小、永信國小
	16	安平區 安南區	西門實小(中)	石門國小、長安國小、安佃國小
	17	安平區 安南區	安順國小(中)	安平國小、安慶國小、和順國小
	18	安平區 安南區	億載國小(中)	海佃國小、九份子國中小(國小部)

第 5 區 土城 國小	19	安南區	海東國小(中)	學東國小、顯宮國小、青草國小、南興國小、鎮海國小
	20	西港區	港東國小(中)	松林國小、成功國小、後營國小
	21	西港區 安定區	安定國小	西港國小、安定南興國小、南安國小
	22	佳里區	通興國小(中)	子龍國小、佳興國小、延平國小、塭內國小
	23	七股區	竹橋國小(中)	篤加國小、後港國小、三股國小、 光復實小 七股國小、建功國小、樹林國小、龍山國小、大文國小
	24	佳里區 學甲區	東陽國小(中)	仁愛國小、信義國小、佳里國小、學甲國小
	25	北門區 學甲區	宅港國小	中洲國小、頂洲國小、錦湖國小
	26	北門區	三慈國小	北門國小、文山國小、雙春國小、蚵寮國小
	27	將軍區	將軍國小	鯤鯨國小、漚汪國小、苓和國小、長平國小

核心學校	圈編號	行政區別	召集學校 (前導中堅學校)	夥伴學校
第 6 區 新進 國小	28	下營區	東興國小	中營國小、甲中國小、下營國小、賀建國小
	29	新營區	新營區新興國小	新橋國小、公誠國小、土庫國小、南梓實小、 新生國小
	30	新營區 鹽水區	新泰國小(中)	鹽水國小、六甲國小、新營國小、新民國小
	31	鹽水區	月津國小(中)	歪頭港國小、竹埔國小、仁光國小、岸內國小、 文昌國小、歡雅國小
	32	後壁區	安溪國小(中)	新東國小、菁寮國小、永安國小、新嘉國小、 樹人國小、後壁國小
	33	白河區	白河國小(中)	竹門國小、玉豐國小、內角國小、仙草國小、 河東國小、大竹國小
	34	東山區	東山國小(中)	聖賢國小、東原國小、青山國小、吉貝婁國小
	35	柳營區 六甲區	果毅國小	柳營國小、太康國小、新山國小、重溪國小、 林鳳國小
	36	官田區	渡拔國小(中)	嘉南國小、隆田國小、官田國小
第 7 區 保東 國小	37	大內區 山上區 左鎮區	左鎮國小(中)	大內國小、二溪國小、山上國小、 光榮實小 、 層林國小
	38	南化區 玉井區 楠西區	楠西國小	南化國小、北寮國小、西埔國小、玉山國小、 瑞峰國小、玉井國小
	39	新化區	大新國小(中)	新化國小、那拔國小、正新國小、 口埤實小
	40	龍崎區 關廟區	關廟國小(中)	龍崎國小、新光國小、崇和國小、 文和實小 、 深坑國小
	41	仁德區 歸仁區 關廟區	歸仁國小(中)	歸南國小、德南國小、五甲國小
	42	仁德區 歸仁區	文化國小(中)	仁德國小、紅瓦厝國小
	43	仁德區 歸仁區	依仁國小	大潭國小、保西國小、文賢國小
	44	仁德區	長興國小	大甲國小、仁和國小、 虎山實小

【附件 E】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 臺南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 三、 臺南市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0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 目標：

- 一、 蒐集各校教師課程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有效教學策略，協助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 二、 以多次輔導歷程深化夥伴學校教師間同儕共學之知能，激勵教師燃起教育熱情與創新教學。
- 三、 強化輔導團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以客製化服務提供現場教師專業支持並透過協作方式落實課堂實踐。
- 四、 建立可行有效之教師進修模式，轉移複製成功經驗至各校，以促進本市國中小教師打開教室大門，樂於共同規劃並參與校內進修活動，以提升教學技巧與學生學習成效。

參、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肆、 承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工作小組。

伍、 實施對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師。

陸、 輔導團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項目：

- 一、 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策略研討。
- 二、 蒐集教師課程與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資源或解決策略。
- 三、 實際帶領操作備課、觀課及議課模式與技巧，建立可行模式。
- 四、 與夥伴學校教師進行雙向交流與教學演示(觀課)。
- 五、 輔導團工作重點或研發(教材、教案、評量模式等)宣導。
- 六、 帶領夥伴學校教師進行課程「研討」、「實作」及「產出」。

柒、 進行方式：

- 一、 全市國中小分區輔導(詳如附件)，以學期為單位，由教育局統籌規劃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區，每學期進行輪動一次。
- 二、 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區內學校，因受限於參與人數，由教育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方式，擇定夥伴學校與需參與之目標教師(為促進同儕共學以領域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國小各區原則以第一次為共同備課，第二次為觀課、議課。公開觀課教師，由各領域工作小組協商該區教師協助，得採計該位教師公開觀課之次數。

- 三、各領域工作小組所安排課程內容尚未確認之觀課、議課時程，由各領域工作小組進行規劃後由教育局另案公告。
- 四、各領域工作小組因其師資結構不同及所負責輔導區內學校背景迥異，所提供之輔導方式不盡相同，相關需產出、繳交作業或分享活動，請夥伴學校目標教師配合課程規劃辦理，亦請學校協助了解並督導。

捌、 夥伴學校配合事項：

- 一、每學期夥伴學校請提供行政支援，將校內目標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時程納入學校行事曆，督導校內目標教師務必依時程參與共學課程。
- 二、夥伴學校應擇參與教師至少一人，做為學校與領域工作小組聯繫溝通窗口，學校應主動關心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課程所需之行政支持並關注教師教學的改變。
- 三、夥伴學校校長或行政單位應不定期主動與輔導團領域工作小組聯繫，關心教師參與態度、表現或提供相關回饋，以促進雙向互動並延續其效益。
- 四、鼓勵夥伴學校校長及教務(導)主任參與，以激勵學校教師形塑課程教學團隊。
- 五、為協助各領域工作小組規劃課程，請配合相關調查填報作業。

玖、 承辦學校配合事項：

- 一、各領域工作小組於輔導區夥伴學校內，依其課程場地需求，由教育局協助媒合承辦學校(詳如附件)。
- 二、承辦學校請依夥伴學校共學時程於**每學期第一周**開設學習護照，提供本局進行統一公告。研習時數以 3 小時為原則 (早上場次時間 08:30~11:30，下午場次時間 13:30~16:30)。
- 三、研習名稱統一為：精進計畫—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領域○○國○場第○次)。
- 四、協助簽到、簽退工作，簽到及簽退表請分開在不同頁面並落實簽核，課程結束方可簽退，並請將簽到、簽退影本乙份交由領域工作小組負責人帶回。
- 五、協助提供場地 (含視聽教室及可分組討論之會議室或教室)、支援單槍、投影機等設備，以利活動進行。
- 六、協助提供茶水及資料影印 (每學期以不超過 3000 頁為原則)，由教育局補助經費支應。
- 七、於整學期課程執行完畢依領域工作小組提供之滿意度調查表，印製足夠數量提供教師填寫，並協助回收後交給領域工作小組負責人帶回。
- 八、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應落實審查並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壹拾、 輔導團各領域工作小組配合事項：

- 一、配合教育局總團作業規劃時程，妥為安排相關事宜，俾利夥伴學校提早因應，各團執秘**學期第一周**與承辦學校教務處聯繫，確認研習護照開設編號，彙整四次研習統一公告。

- 二、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於輔導團線上填報系統設計夥伴學校問卷，由教育局統一公告填報期程，各領域工作小組應善用填報系統，了解輔導區內師資結構與背景。
- 三、各領域工作小組相關課程規劃，應主動與承辦學校聯繫場地需求，若需要承辦學校提供額外工作協助，應事先聯絡與溝通。
- 四、公開授課之對象若為夥伴學校教師請妥為規劃與溝通，需產出及繳交作業應於第一次到校諮詢服務時加以說明。
- 五、請各領域工作小組自備錄影器材，於每次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錄影，每次剪輯成完整的 15 分鐘線上課程影片(HD 畫質)，上傳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
- 六、安排一位輔導員擔任現場記錄，並於每場次到校諮詢服務研習後一週內將紀錄表(連同簽到、退表)電子檔上傳至國教輔導團網站。
- 七、收回簽到、簽退表，於每場次研習後一週內附於紀錄表後，將電子檔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 八、提供滿意度調查表格式並彙整滿意度調查表，於整學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壹拾壹、辦理日期：每學期應至少辦理四次

- 一、國小於週三下午辦理日期：110 年 9 月 22 日(三)備課、110 年 10 月 20 日(三)、110 年 11 月 17 日(三)備課、109 年 12 月 15 日(三)辦理為原則。
- 二、國中以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為原則。
- 三、本學期課程請務必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辦理。

壹拾貳、辦理時間：

- 一、上午場：以報到時間 8:30~9:00，課程時間 9:00~11:30 為原則。
- 二、下午場：以報到時間 13:30~14:00，課程時間 14:00~16:30 為原則。
- 三、為配合觀課或議課所需，可依規劃內容酌予調整時間，但需依實核給研習時數。

壹拾參、公(差)假：參與本計畫課程/活動講師、工作人員及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差)假，教師參與觀課、議課，請先以校內調課為原則，於協調有困難時核予公假排代，若有實際無法參與之困境，由各領域工作小組權宜提供間接參與方式(如影片)。

壹拾肆、經費：由本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支應。

壹拾伍、獎勵：

- 一、承辦分區到校服務研習之學校，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請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依權責逕予辦理敘獎事宜。
- 二、公開授課之教師逕於所屬學校提報敘嘉獎兩次。

臺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
國小(第一區至第四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東區	中西區	安南區	新營區	後壁區	鹽水區
勝利國小	永福國小	海東國小	新營國小	菁寮國小	竹埔國小
崇明國小	忠義國小	海佃國小	新民國小	安溪國小	仁光國小
崇學國小	成功國小	安慶國小	新進國小	新東國小	文昌國小
德高國小	進學國小	安順國小	公誠國小	永安國小	鹽水國小
復興國小	協進國小	長安國小	新興國小	樹人國小	月津國小
東光國小	安平區	顯宮國小	南梓實小	新嘉國小	歡雅國小
博愛國小	新南國小	南興國小	土庫國小	後壁國小	岸內國小
大同國小	北區	學東國小	新橋國小	白河區	空頭港國小
裕文國小	大港國小	和順國小	新生國小	河東國小	東山區
南區	立人國小	安佃國小	新泰國小	大竹國小	東山國小
志開實小	文元國小	土城國小		仙草國小	東原國小
永華國小	大光國小	青草國小		竹門國小	青山國小
日新國小	公園國小	鎮海國小		白河國小	聖賢國小
新興國小	開元國小	安平區		玉豐國小	吉貝寮國小
喜樹國小	賢北國小	安平國小		內角國小	
省躬國小		石門國小			
龍崗國小		西門實小			
		億載國小			

國小(第五區至第八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佳里區	七股區	下營區	安定區	永康區	龍崎區
佳里國小	七股國小	下營國小	安定國小	永康國小	龍崎國小
佳興國小	竹橋國小	東興國小	南興國小	復興國小	關廟區
仁愛國小	三股國小	中營國小	南安國小	大灣國小	關廟國小
信義國小	龍山國小	賀建國小	新市區	三村國小	五甲國小
子龍國小	大文國小	甲中國小	新市國小	大橋國小	保東國小
塭內國小	後港國小	麻豆區	大社國小	龍潭國小	崇和國小
延平國小	光復實小	麻豆國小	山上區	西勢國小	新光國小

通興國小	樹林國小	培文國小	山上國小	崑山國小	深坑國小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學甲區	七股區	麻豆區	善化區	永康區	關廟區
學甲國小	篤加國小	大山國小	善化國小	五王國小	文和實小
東陽國小	建功國小	文正國小	大成國小	永信國小	仁德區
中洲國小	將軍區	安業國小	大同國小	勝利國小	仁德國小
宅港國小	將軍國小	紀安國小	茄拔國小	歸仁區	德南國小
頂洲國小	漚汪國小	北勢國小	陽明國小	歸仁國小	長興國小
西港區	鯤鯨國小	港尾國小	小新國小	歸南國小	大甲國小
西港國小	長平國小	大內區	善糖國小	保西國小	文賢國小
港東國小	苓和國小	大內國小	左鎮區	大潭國小	仁和國小
後營國小	北門區	二溪國小	左鎮國小	文化國小	依仁國小
成功國小	北門國小	六甲區	光榮國小	紅瓦厝國小	虎山實小
松林國小	蚵寮國小	六甲國小	玉井區		
	雙春國小	林鳳國小	玉井國小		
	三慈國小	官田區	層林國小		
	文山國小	官田國小	南化區		
	錦湖國小	隆田國小	南化國小		
		嘉南國小	北寮國小		
		渡拔國小	西埔國小		
		柳營區	玉山國小		
		柳營國小	瑞峰國小		
		果毅國小	楠西區		
		重溪國小	楠西國小		
		太康國小	新化區		
		新山國小	新化國小		
			正新國小		
			那拔國小		
			大新國小		
			口碑實小		

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承辦學校一覽表(國小預排)

區別	行政區	承辦學校 (預排)	9/22 備課	10/20 觀議課	11/17 備課	12/15 觀議課
第一區	東區	崇明國小	生命	生命	綜合	綜合
	南區	日新國小	海洋	海洋	-	-
第二區	中西區	永福國小	性平	性平	生命	生命
	北區	大港國小	人權	人權	海洋	海洋
第三區	安平區	安平國小	科技	科技	性平	性平
	安南區	海東國小	環教	環教	人權	人權
第四區	新營區	新進國小	本土	本土	科技	科技
	東山區	東山國小	生活	生活	環教	環教
第五區	佳里區	佳興國小	-	-	本土	本土
	學甲區	學甲國小	-	-	生活	生活
第六區	麻豆區	培文國小	社會	社會	-	-
	六甲區	六甲國小	自然	自然	-	-
第七區	安定區	安定國小	健體	健體	社會	社會
	新市區	新市國小	藝術	藝術	自然	自然
第八區	永康區	大灣國小	綜合	綜合	健體	健體
	關廟區	關廟國小	-	-	藝術	藝術

備註：

- 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數學、英語文暨國語文領域將施行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課程，分區到校服務時程規劃暫不排列，開課方式另函轉知。
- 二、 正式實施時，因應各校場地與臨時事件會酌修辦理時間與地點。

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承辦學校一覽表(國中預排)

領域/議題	第1區	第2區	第3區	第4區	第5區	第6區	第7區	第8區
英文 (週二上午)	A1(9/28) 崇明		A2(10/19) 安順		A3(11/16) 將軍		A4(12/14) 善化	
綜合 (週二下午)	A1(9/28) 後甲		A2(10/19) 安平		A3(11/16) 佳興		A4(12/14) 南化	
數學 (週三上午)		A4(12/15) 建興		A1(9/22) 東山	A2(10/20) 西港		A3(11/17) 楠西	
國文 (週三下午)		A3(11/17) 文賢		A4(12/15) 菁寮		A1(9/22) 麻豆		A2(10/20) 永康
藝術 (週四上午)		A2(10/28) 成功		A3(11/18) 後壁		A4(12/16) 大內		A1(9/23) 大灣
科技 (週四下午)	A1(9/23) 復興	A2(10/28) 新興	A3(11/18) 和順	A4(12/16) 南新				
健康與體育 (週四下午)		A1(9/23) 延平		A2(10/28) 新東		A3(11/18) 官田		A4(12/16) 大橋
社會 (週五上午)	A4(12/17) 忠孝		A1(9/24) 海佃			A2(10/22) 六甲		A3(11/26) 永仁
自然 (週五下午)	A3(11/19) 南寧		A4(12/17) 土城		A1(9/24) 北門		A2(10/22) 南化	
環教/海洋 (週二上午)					B1(9/28) 將軍 搭配英文 領域教師	B3(11/16) 官田 搭配英文 領域教師	B2(10/19) 山上 搭配英文 領域教師	B4(12/14) 龍崎 搭配英文 領域教師
本土語言 (週二下午)					B1(9/28) 佳里 搭配綜合 領域教師	B3(11/16) 麻豆 搭配綜合 領域教師	B2(10/19) 新市 搭配綜合 領域教師	B4(12/14) 仁德文賢 搭配綜合 領域教師

領域/議題	第1區	第2區	第3區	第4區	第5區	第6區	第7區	第8區
人權 (週三上午)					B4(12/15) 佳興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B1(9/22) 下營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B2(10/20) 玉井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B3(11/17) 沙崙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性平 (週四下午)					B4(12/16) 學甲 搭配健體 領域教師	B1(9/23) 大內 搭配健體 領域教師	B3(11/18) 左鎮 搭配健體 領域教師	B2(10/21) 大灣 搭配健體 領域教師
生命 (週四上午)					B4(12/16) 竹橋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B1(9/23) 六甲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B3(11/18) 安定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B2(10/21) 歸仁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說明：

(一)領域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 A)：議題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 B)。

(二)本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各領域共四梯次，以數字代號(1~4)表示。

(三)本學期第一區至第四區學校安排5場次分區到校服務，第五區至第八區學校安排9場次。(詳見以上表格)

(四)請各校配合下列事項：

1. 於各學習領域共同時段勿安排該領域班級課程，第8節(課業輔導)亦請儘量配合。
2. 上午場時間為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場時間為1時30分至4時30分。
3. 全體輔導團員共同不排課時段為星期四下午。
4. 教務主任共同不排課時段為星期四上午。

【國中組】分區表

分區別	學校	總校數
1.東區、南區	忠孝、後甲、復興、崇明、大成、新興、南寧	7
2.中西區、北區	建興、中山、金城、民德、北區文賢、成功、延平、	7
3.安南區、安平區	安南、安順、和順、土城、海佃、安平、九份子	7
4.新營區	南新、新東、太子、白河、後壁、菁寮、東山、東原、 鹽水、柳營	10
5.北門區	佳里、佳興、學甲、竹橋、西港、將軍、北門	7
6.曾文區	下營、大內、六甲、麻豆、官田	5
7.新化區	安定、新市、山上、左鎮、玉井、南化、楠西、新化、 善化	9
8.新豐區	永康、永仁、大橋、大灣、歸仁、沙崙、龍崎、關廟、 仁德、仁德文賢、鹽行	11

【附件 F】

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修訂

壹、前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教育階段自 108 學年度起已分別由一年級、七年級逐年實施，至 113 學年度各年級將全面實施。為有效推動國中小教育階段各項工作，引領各校落實新課綱，爰訂定「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

貳、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本市自 105 學年度起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每班每週 1 節於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自 105 學年度起推動國小二年級每班每週 2 節全英語教學(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九年級每班每週 1 節全英語教學。因應政策銜接性，106 學年度推動國小二至三年級每班每週 2 節全英語教學，國小四年級至國中九年級每班每週 1 節全英語教學。107 學年度起推動國小二至四年級每班每週 2 節全英語教學，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九年級每班每週 1 節全英語教學。

為利 108 學年度新課綱實施後廣續推動英語教育、資訊教育向下扎根，並符應新課綱「素養導向」與「跨領域」之內涵，自 108 學年度起由國小一年級逐年實施，各階段彈性學習課程融入英語文及科技(生活科技、資訊科技)領域課程學習內涵建議如表一國小部分。

惟為落實臺南市「扎根基礎、迎向未來」教育願景、新課綱核心素養及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全面提升學生解決問題能力，培養學生接軌國際鏈結全球之素養與視野，自 110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小建議以下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以 PBL(Project-Based Learning)專題式學習模式設計與實施。

- 一、 國中七-九年級 1 節課：建議融入國際教育議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英語文或資訊科技等面向融入。
- 二、 國小五-六年級 1 節課，可結合目前已融入英語文或科技之節數中：為提升課程品質建議結合國際教育議題。

表一 臺南市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表 (自 110 學年度起)

5. 年級		6. 一	7. 二	三	四	五	六	七~九
13. 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節數		14. 20		15. 25		16. 26		17. 29
18. 每週語文領域節數		19. 7		20. 7		21. 8		22. 8
語文領域 節數分配	24. 國語文	25. 6		26. 5		27. 5		28. 5
	29. 本土/新住民	30. 1		31. 1		32. 1		33.
	34. 英語文	35.		36. 1		37. 2		38. 3
39. 每週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40. 2~4		41. 3~6		42. 4~7		43. 4~6
44.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45. 統整性主題/ 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46. (建議融入節數與 內涵)	英語文 1~2 節	英語文 2 節	英語文 1 節 科技 1 節		英語文 1 節 科技 1 節		國際教育議題、 SDGs、英語文或 資訊科技...等 1 節

參、配套措施

一、為提升學生表達力及落實問題解決能力，自 110 學年度起每學年部定課程

(一) 三~四年級至少擇一領域/科目，進行實作評量，並進行分享報告。

(二) 五~九年級至少擇一領域/科目進行分組學習，學習任務以能讓每位學生分享表達與上台報告的能力呈現，例如簡報、影片...等形式。以上之評量規畫應在課程計劃之「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與「C5-1 領域學習課程計畫」中呈現。

二、訂定公布臺南市「國民小學第一學習階段英語文融入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參考指引」、「臺南市國民小學科技課程融入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參考指引」，及彈性學習課程融入英語文及科技領域課程內涵之課程模組或課程示例，作為學校發展課程參考。

https://cop.tn.edu.tw/modules/tad_uploader/index.php?of_cat_sn=90

三、教師「跨領域雙語」教學部分，本局持續辦理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CLIL)教學增能研習，分階段進行雙語教師培訓。

四、鼓勵教師以雙語教學模式進行課程教學，掌握素養導向教學原則，設計跨領域彈性學習課程或教學活動，能兼顧學習內容與英語文之習得，引導學生運用雙語完成表現任務，逐步建構學生使用雙語或多語之跨文化國際溝通能力。

五、透過落實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及課程諮詢輔導機制，支持陪伴各校提升課程品質。

肆、名詞界定 PBL 專題式學習:

根基於建構主義理念的一種學習方式，其目的在消除在學習後知識僵化的現象，藉由專題安排複雜且真實的任務，統整不同學科領域知識的學習，學習者經由一連串的探索行動，以及合作學習的情境，學習問題解決的知能以及知識活用的技能。

專題式學習利用高真實性的內容、真實性評量、學習者導向的學習活動，提供學習者擬真而複雜的專題計劃與引導問題。學習者不僅合作進行探究與問題解決，並以具體的作品呈現其學習

結果，培養專題管理、研究、資訊組織、呈現與傳達、自我反思、團體合作與資源工具應用等多項能力，以及主動參與的學習精神。在專題式學習的過程中，教學者的角色轉變為引導者或提供建議的輔助者，因此學習者知識的學習及能力的培養並非直接來自於教學者，而是發生在投入專題任務的過程中，以及在學習者參與一連串真實問題所習得的經驗中。(本資料節錄自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

壹拾柒、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0 年度「民族教育-文化溯原、南都啟源」整體推動方案，鼓勵學校踴躍報名參加相關研習活動。

(一) [kitulu 遊學]—原住民族傳統智慧遊學體驗學習：

- 1.計畫內容簡述:充實學生原住民族教育知能，了解原住民文化永續發展之意涵。促進學生尊重多元文化觀念，培養欣賞文化差異之美。
- 2.參與對象：以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學生為主要對象。
- 3.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 4.參加人數：共 20 梯次，每梯次以不超過 40 位學生為原則(遊覽車接送)。
- 5.活動時間：每週三 9:00-11:00、13:30-15:30。
- 6.活動地點: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kitulu 圖資館(德高國小內)

(二) [原力 maker] 原民智慧創客科學工作坊:

- 1.計畫內容簡述:透過科學實作課程，體驗做中學的樂趣，實踐創客精神，以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圖騰美學為基礎延續原力智慧。
- 2.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國小建議高年級參加。
- 3.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 4.參與人數:共 20 梯次，每梯次以不超過 40 位學生為原則(遊覽車接送)。
- 5.活動時間：每週二下午 13:30-16:30。
- 6.活動地點：長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三) [原知原調]—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

- 1.計畫內容簡述: 增進學生多元文化能力，奠定文化學習基礎。藉由擂台競賽活動，提升學生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
- 2.參與對象：分國小高年級組和國中學生組隊參加。
- 3.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獎金豐富。
- 4.競賽內容範圍:以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為範疇，並配合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範圍以下列為原則：國中小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有關之內容、106-110 年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 關時事、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http://www.tipp.org.tw/>、臺南市國中小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題庫。

(四) [原音重現]—原住民族傳統歌謠比賽

- 1.計畫內容簡述: 透過歌謠比賽，提供觀摩學習機會，增進學生族語表達能力。增進學生欣賞原住民族音樂文化，培養其欣賞文化差異之美。
- 2.參與對象：
 - (1)、學生組：國小組、國中組學生，含個人組及團體組。
 - (2)、社會組：高中職以上學生至社會人士，含個人組及團體組。可親子或家庭組隊參加，不限年齡、族群、國籍。
- 3.報名日期：依教網公告為準。

4.報名方式：填列網路報名表單報名。

5.比賽日期：預計 110 年 10 月。

(五) [山海筆耕] 原住民族文學創作人才培訓

1.計畫內容簡述:透過台灣文學館參訪及原住民族文學講座，體驗原住民族文學的別樣風格與色彩，並鼓勵師生進行文學創作。

2.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國小建議高年級參加。

3.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參與人數：共 10 梯次，每梯次上限 40 位師生(遊覽車接送)。

5.活動時間：暫定每週二上午 9:30-11:30，以教網公告為準。

6.活動地點：台灣文學館

(六) [原味掘醒] 南島文化考古教育體驗工作坊

1.計畫內容簡述：透過南科考古館參訪及闖關或桌遊活動，提升南島文化素養。

2.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

3.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參與人數：共 20 梯次，每梯次上限 40 位師生(遊覽車接送)。

5.活動時間：暫定每週五上下午各一場，以教網公告為準。

6.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

(七) [madakaw 時光機] 台灣族群互動史參訪教育體驗

1.計畫內容簡述：透過臺史博參訪及相關活動，增進原民歷史文化素養。

2.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國小建議四年級以上參加。

3.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參與人數：共 20 梯次，每梯次上限 40 位師生(遊覽車接送)。

5.活動時間：暫定每週四上下午各一場，以教網公告為準。

1. 6.活動地點：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二、原住民族學生各項獎補助及族語文化活動說明如下：(備註：部分日期會依每學年實際情況調整，以正式公告或公文為準)

序號	項目	對象及說明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經費來源	辦理單位	備註
學用費獎補助								
1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學用費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國中原住民族學生	每學期初(9/1-9/15、2月)申請，約12月/6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補助500元	1年內戶籍謄本(需註記學生本人原住民身分)1份	100%市預算	原民中心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原住民族國民教育實施要點
2	本市市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	本市市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原住民族學生	每學期初(9/1-9/30、2月)申請，約12月/6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補助11000元	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100%市預算	原民中心	依據：臺南市立完全中學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
3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	公私立國中小符合清寒條件原住民族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在40萬元以下者，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之父母)。低收入戶學生請優先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	每學年初(9/1-9/30)申請。待中央原民會審核定後撥款學校轉交學生。	每學年補助： 國小：2000元， 國中：4000元	具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00%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民中心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4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	就讀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學、小學、市立高中國中部之學生，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經導師家訪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	每學期初(9月/2月)申請，學期中有突遭變故者，可隨時向學校提出申請。	核實補助	1.低收入戶證明 2.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或領有社政單位開立經濟弱勢需扶助之核定文件 3.導師證明(含原住民放寬認定部分)。	100%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學輔校安科	<u>原住民族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u> ，可依本補助作業要點，由導師依個案家訪狀況，彈性放寬認定，以協助家庭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至2倍近貧家戶之原住

序號	項目	對象及說明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經費來源	辦理單位	備註
		費之學生、經導師家8訪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民學生，亦能享有午餐補助之權益。(108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新臺幣1萬2,388元)
5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	設籍臺南市，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 <u>原住民族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依原住民族身分法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u> 。	每學期初(8-9月/2-3月)申請，約6月/12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核實補助	1.身心障礙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低/中低收入戶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4.原住民族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書影本。	100%市預算	學輔校安科	
6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	1.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原住民身分，並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2. 各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原住民學生寒暑假訓練或課輔需求者。	每學期初(9/1-9/30、2月)申請，待國教署核定後約12月/9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伙食費10500元；住宿費公立國中小3500元為限，私立國中小4100元為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100%國教署	原民中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序號	項目	對象及說明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經費來源	辦理單位	備註
7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籍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伙食費：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均可申請。 2. 各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原住民學生寒暑假訓練或課輔需求者。 住宿費：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不包括進修學校或進修部)。	每學期初(9/1-9/15、2月)申請，待國教署核定後約12月/9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伙食費10500元；住宿費公立學校3500元為限，私立學校4100元為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100% 國教署	原民中心	依據：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業或才藝優秀之原住民學生 (一)學業優秀： 高中：學業總成績PR70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 國中：各領域乙等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 國小：各領域甲等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 (二)才藝優秀： 個人：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全國性或縣市	(一)學業優秀： 每學期開學時申請(9/1-9/20、2月) (二)才藝優秀： 第2學期初(約2-3月)申請 待國教署審查核定後撥款學校轉交學生。	(一)學業優秀： 每學期獎學金：高中5000元，國中3000元，國小2000元 (二)才藝優秀： 依人數及名次而定。	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或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國小可不附獎懲紀錄。	100% 國教署補助	原民中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序號	項目	對象及說明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經費來源	辦理單位	備註
		級個人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團體：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全國性或縣市級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族語學習課程								
1	109年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暑期集訓	本市市長盃語文競賽獲第1、2名競賽員	109年8月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100%市預算	社教科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計畫
2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精進輔導班	本市學生	9月至11月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100%國教署	課發科	依據：109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3	109年語文競賽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生、教師及設籍本市或於本市服務社會人士(不限原住民籍學生)	109年9月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100%市預算	社教科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計畫
4	109年語文競賽集訓	本市語文競賽獲第1名可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者(不限原住民籍學生)	109年10月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100%市預算	社教科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計畫

序號	項目	對象及說明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經費來源	辦理單位	備註
5	109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與朗讀競賽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生、正式教師、族語教師及 3 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	109 年 6 月 6 日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100%市預算	社教科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計畫
6	辦理夏令沉浸式族語文化體驗教育營(原民小子)	本市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	暑假期間族語文化體驗教育活動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73%國教署、27%市預算	課發科	
研習活動競賽								
1	原住民親職教育「原味十足共學趣」	一、邀請原住民學生較多之學校辦理。 二、開放一般家庭報名， <u>惟原住民家庭優先錄取。</u>	一、109 年辦理日期：09/23、10/17、10/24、10/31 二、日後以公告為準。	免費自由報名參加		80%教育部，20%市預算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依據：教育部 109 年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2	原住民婚姻教育「我的牽手原來就是你」	一、邀請原住民學生較多之學校辦理。 二、開放一般家庭報名， <u>惟原住民家庭優先錄取。</u>	一、109 年度辦理日期：7/4、9/19、10/31、11/7。 二、日後以公告為準。	免費自由報名參加		80%教育部，20%市預算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依據：教育部 109 年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序號	項目	對象及說明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經費來源	辦理單位	備註
3	原音重現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	對族語歌謠有興趣者(分6組：國小組個人、團體、國中組個人、團體、社會組個人、團體)	110年比賽日期，以公告為準。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86%國教署、14%市預算	原民中心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整體推動方案
4	原知原謂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	本市公、私立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組隊參加(不限原住民學生)	以公告為準(110年為10/22前報名；暫定11/16比賽)	免費由學校組隊報名參加	個人照片1張	100%市預算	原民中心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整體推動方案
5	109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原住民語系	本市高中職以下學生及公私立學校現職(含正式、實習、代理)或退休教師均可參加	109年11月24日	免費由學校組隊報名參加		100%市預算	社教科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計畫
6	臺南市109年度暑期國中學生職涯試探體驗課程	本市國中對國中技藝教育15職群有興趣之學生，以原住民、低收入優先	109年7月15日至23日(已辦理完畢)	免費自由參加	家長同意書	100%市預算	學輔校安科	活動報名以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身分優先錄取
7	臺南市109年度國中學生暑期技職體驗營	本市國中對機械、農業、家政、設計、醫護、餐旅、化工、食品職群有興趣的國二升國三學生，以原住民、低收入優先	109年7月16日至9月12日(已辦理完畢)	免費自由參加	家長同意書	100%市預算	學輔校安科	活動報名以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身分優先錄取

序號	項目	對象及說明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經費來源	辦理單位	備註
8	109年運動i臺灣—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	參加對象為一般民眾，惟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	109年3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	免費自由參與		88%體育署補助；12%各承辦單位自籌	體育處	依據：109年運動i臺灣計畫